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第一屆第九次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7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00

地點：永華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出席：朱益民、周帶喜、王東奎、林峰生、林添安、林裕豐、林覺偉、莊惠名、莊欽淇、許士群、黃建鈞、黃毅誠、楊燕和、劉益宗、顏夷伯。

列席：林法規委員會顧問本、林法規委員會顧問三進、吳會務理事豐霖、李英輝建築師、鄭承佳建築師、吳泓錡建築師、羅燦博建築師事務所(代表人：高明文)

請假：徐敏斯、陳尚志、曾永信、黃瑞益

主席：周副主委帶喜

整理：顏夷伯、黃毅誠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案建築基地臨接20米計劃道路，基地內規畫6米私設通路，各戶採分照申請，各戶經檢討確實依法免設置停車空間。其私設通路是否需設置迴車道？提請討論。(提案人：鄭承佳建築師)

說明：

一、本案臨接20米計劃道路，按建築技術規則第二條第一款第四項，設計六公尺私設通路做為進出道路。(詳附件P1)

二、本案各戶採分照申請，各戶檢討確實依法免設置停車空間。

三、綜合上述，私設通路迴車道係供平日車輛進出迴車使用，本案既依法無供車輛進出，應可免設置汽車迴車道？

決議：本案依技術規則規定仍應設置汽車迴車道。

【106.09.12第一屆第七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二：私有土地(為畸零地)及公有部分土地(為裡地)，合併後仍為畸零地是否適用「臺南市公有畸零地或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作業要點」？(提案人：李英輝建築師)

說明：

- 一、本案基地私有土地(康樂段 275-2、279-6、279-15 等三筆地號)為畸零地，公有部分土地(康樂段 274 地號部分)為裡地，私有土地與公有部分土地合併後亦屬畸零地，先予說明。(詳附件 P2-P3)
- 二、另本案私有土地兩側相鄰之私有地均已建築完成，依「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 2 款規定(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不能合併使用)，得申請建築執照。
- 三、依「臺南市公有畸零地或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公有裡地與相鄰私有土地合併始能建築使用。」
- 四、公有土地(康樂段 274 地號部分)由私有土地(康樂段 275-2、279-6、279-15 等三筆地號)所有權人所承租使用。

決議：

- 一、本案公有土地(康樂段 274 地號部分)應與其前方私有土地(康樂段 275-2、279-6、279-15 等三筆地號)合併使用。
- 二、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106.09.12 第一屆第七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三：金展鈺金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永康區王行段 201、202、202-1 等 3 筆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工廠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一案，增建同幢他棟地上貳層之建築物，其第貳層空間之申請用途為機電室(非居室)使用，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與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陳漢陽建築師)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原核准建造執照案已依規定設置無障礙通路、無障礙樓梯、無障礙昇降設備、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停車位等無障礙設施。
- 三、本次變更設計申請 D 棟建物地面層供廠房(C-1 類組)使用，並依規定設置無障礙通路，唯第貳層僅作為設備安裝

使用之機電室，不適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請准予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與無障礙樓梯。詳附件P4~P9

決議：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

二、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106.09.12 第一屆第七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四：丹頂鶴鋼鋁有限公司於臺南市仁德區太子段 1464 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工廠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一案，其夾層空間之申請用途為機電室(非居室)使用，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與無障礙樓梯通達夾層?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陳漢陽建築師)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申請地上參層建築物，使用類組為廠房(C-2)，並依規定設置相關無障礙廁所、無障礙通路、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但在第貳層設置夾層作為設備安裝使用之機電室，不適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請准予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與無障礙樓梯通達夾層。詳附件 P10~P13

決議：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

二、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106.09.12 第一屆第七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五：惠根企業有限公司於台南市歸仁區歸仁北段 1351-4 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地上貳層新建建造執照，申請使用類組為 C-2 作業廠房，地面層供作業廠房及辦公室使用，貳層供機電空間使用，其用途特殊，擬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得

免設置無障礙樓梯及昇降設備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吳泓錡建築師)

說明：

- 一、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者，得不適用本章依部或全部之規定」
- 二、本次申請地面層之作業廠房空間，已依規定設置相關無障礙廁所無障礙通路及無障礙停車位等無障礙設施，但因第貳層僅作為設備安裝需求之機電空間，無法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請准予免設置無障礙樓梯及昇降設備。
- 三、相關申請圖說詳本提案附件。詳附件 P14~P15

決議：

-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
- 二、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106.09.12 第一屆第七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六：防火構造之戶外安全梯到達避難層時，此戶外安全梯之室外外牆是否可做成開放式外牆及免設防火門窗之必要。(提案人：林覺偉建築師)

說明：

- 一、依技術規則第 97 條有關戶外安全梯之構造說明，「(一)安全梯間四周之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及「(三)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本條文後段另又規定「安全梯之樓梯間於避難層之出入口，應裝設據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以上先述於前。詳 P16-17
- 二、在 1040330 及 1040428 復核小組臨時提案 6，對於一般戶外直通樓梯已決議無須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第 110 條規定

中外牆開口面積與無須加設防火牆之必要，但仍應檢討第 110 條之防火構造及距離基地境界線之相關規定。

- 三、戶外安全梯之外牆與大氣相連，通風採光及排煙之功能優於一般安全梯，且外牆開口面積皆大於 2 m²，其外牆亦沒有防火時效之規定，因此開放式之外牆更能發揮戶外安全梯的功能，所以到達避難層更無設置外牆及防火門窗之必要性。

決議：

- 一、戶外安全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仍應加設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以阻絕火焰及濃煙向安全梯漫延。
- 二、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至避難層之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2m。

【106.09.12 第一屆第七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七：一樓之建築物，其上方為露台，而且只做為車道穿堂之出入口空間，此出入口是否可同時前後退縮 2m 檢討建蔽率及容積面積。(提案人：林覺偉建築師) 詳 P16-17

說明：類似個案於 102.06.05 複核會議准予個案通過，認為建築物出入口雨遮或屋簷尚無只限定於一邊之規定，若為類似通道或穿堂之有頂蓋空間，前後皆為出入口雨遮之精神，應得以分別從前及後兩側扣除 2m 為之。

決議：

- 一、本案前方有獨立之落柱，而非共同柱或是懸臂之構造，與原核准之提案不同，本案前段沒有落柱扣除 2m 尚屬合理，後段有落柱，只能以樑投影面積檢討之。
- 二、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106.09.12 第一屆第七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八：防火構造建築物貳層以上計入建築面積範圍內，其投影至地面層離地界未達 3 公尺，但在離地界達 3 公尺以上之範

圍設置 1 小時防火時效之外牆，此段離地界之戶外空間(部份有頂蓋)是否可停放法定或非法定機車位?(提案人：林覺偉建築師) 詳 P16-17

說明：

- 一、同提案內容，詳閱圖例。
- 二、前於 100 年度第 4 次(100.06.24)會議提案四，決議文：「如為二層以上之居室投影所形成之一層(虛擬)門廊或停車空間，則免依第 110 條第一款、第二款之限制。
- 三、於 105No05-05 函示，決議只認可其投影至地面層離地界達 3 公尺以上部份，如採無外牆之設計，得於地面層設置有頂蓋或無頂蓋(法定空地)之汽車車位及機車車位(含車道)。
- 四、本案在離地界達 3 公尺以上部份之外牆，已設置 1 小時防火時效之外牆，同理符合本編第 110 條之相關開口規定，設置機車位非法所不許。

決議：

- 一、在此空間只停放機車，似無嚴格制止之規定，所以同意可以設置。
- 二、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106.09.12 第一屆第七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九：有關於基地內通路末端設置迴車道形式疑義，提請研議。
(提案人：朱益民建築師)

說明：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3 條之 1 圖例(B)方形，僅列示如本案附件附圖(一)之形式，且未標示截角尺寸，若如附圖(二)、(三)之形式，是否適法，提請研議。

決議：有關本案(詳附件 P18)附圖(二)、(三)之形式，其迴車功能並不亞於附圖(一)，其設計形式應屬適法。

- 一、本案採通案決議。
- 二、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106.09.12 第一屆第七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十：有關建築物之安全梯於避難層開向開放式室內停車空間之出入口寬度，提請研議。(提案人：朱益民建築師)

說明：本案(詳附件 2 附圖)之安全梯於避難層開向開放式室內停車空間，非屬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其寬度依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不得小於 90 公分)設計，是否適法，提請研議。

決議：

- 一、安全梯於避難層設置非屬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其寬度應免依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90 條第 2 款規定檢討，僅須依本編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不得小於 90 公分)即可。
- 二、本案(詳附件 P19)安全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開向開放式室內停車空間，非屬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其設計寬度為 90 公分，尚符合法令規定。
- 三、本案採通案決議。
- 四、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106.09.12 第一屆第七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十一：有關建築物設置「法定機車位」之認定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邱奕鋁建築師)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0.11.04 營署建管字第 1000065489 號函：「．．．是有關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並依本部 83 年 3 月 25 日台 83 內營字第 8372265 號函釋規定，每輛機車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 4 平方公尺。」
- 二、依上開函示，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機車停車空間，似僅限於適用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規定設置之機車位，尚不包含自行增設之機車停車位。

三、但建築物經都市計畫及相關法規需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審議要求設置之機車位，係非起造人自行主張設置，而是各相關權責單位審查要求再增設之車位，實有助於都市發展與交通需求所明文要求設置，且具有約束起造人建照申請之效果，故其增加之機車位應符合「法定機車位」的定義。

建議：經本市都市計畫及相關法規規定，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審議而要求設置之機車位均屬於「法定機車位」的範疇。

決議：

一、本案採通案決議。

二、經本市都市計畫及相關法規規定，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開放空間、環境影響評估等審議而要求設置之機車位，均屬於「法定機車位」的範疇。

三、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106.09.12 第一屆第七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十二：合勝企業座落於台南市關廟區五甲段 1614-5 地號共 1 筆地號(已領有 105 南工造字第 02069 號建造執照)，原第貳層用途為廠房擬變更第貳層用途為倉庫，因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第 167 條」規定，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許銘哲建築師)

說明：

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第 167 條」規定辦理，本事務所代辦之本案，起造人合勝企業座落於台南市關廟區五甲段 1614-5 地號共 1 筆地號廠房新建工程，因變更第二層用途為倉庫[原料(金屬製品)存放]，原料等物品搬運皆使用小型吊掛

機，無障礙昇降設備可免用，使用無障礙樓梯既可，故本案屬於使用用途特殊之工作場所，因此建請准予免設置無障礙設施(昇降設備)。

二、檢附各層平面圖(附件 a, 附件 b)，原核准建造執照各層平面圖(附件 c, 附件 d), 建造執照影印本(附件 e) 及小型吊掛機相片(附件 f)供參考。P20-P25

決 議：一、本案採個案決議。

二、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106.09.12 第一屆第七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十三：有關久揚模具有限公司於安南區安吉段 811-18 地號，已領有(106)南工造字第 01014 號建造執照在案。第二層因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羅燦博建築師)

說 明：

一、本次申請建築物第二層係供原料、半成品、成品存放之倉庫使用，須採推高機或拖板車進行搬運作業，因物品堆放較高，操作不慎易生危險，身心障礙者無法勝任，因此無法雇用身心障礙者擔任作業人員。故本案第二層屬使用用途特殊之工作場所，建請准以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其餘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仍依法設置。

二、各層平面圖詳附件 P26~P28。

決 議：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

二、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106.09.12 第一屆第七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十四：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一章第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款陽台定義中未明定淨高度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鄭裕欽建築師)

說明：關於建築物陽台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一章第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款：「露臺及陽臺：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為露臺，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其中條文並無明確指出遮蓋物與樓地板面之距離或其他高度規定及限制，經查其他相關法令亦無相關規定，本所已於106年4月7日以鄭字第106037號函文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法令釋疑，該署以民國106年4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21986號文函覆「…倘有個案認定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觀建築機關洽詢。(詳附件P29-P37)」依前述函文規定本所逐向貴會提起陽台淨高度相關規定之疑義，提請釋疑。

決議：

-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有關陽臺高度，建築技術規則並無相關之淨高限制。
- 二、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106.09.12 第一屆第七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十五：有關「開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區永和段380-12地號集合住宅興建工程」及「華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區永和段380、380-11地號集合住宅興建工程」因使用執照現勘而須辦理圖面修正，經建管要求重新辦理變更設計，惟建管承辦認定建築執照逾期，逐建議本所提請釋疑。(提案人：鄭裕欽建築師)

說明：

- 一、本兩案原於104年6月4日領有建築執照，登載之竣工展期為105年7月9日，其使用執照程序皆以相關規定辦理並於105年6月21掛件申請在案，該期間主要設備

及構造皆以依圖說施工完成以符合竣工查驗之規定，惟承辦人員公務繁忙無法依建築法第六章第 70 條之期程完成查驗程序以致建築執照逾期，其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敬請協助釐清。

二、經 106 年 2 月 7 日現場竣工查驗後，建管單位提出部分須修正內容如屋頂管道間包覆、隔間牆材質、遮陽板 2/1 透空率檢討、陽台淨高之檢討等，其中陽台淨高疑義，本所亦依建管單位意見函文至內政部營建署進行法規釋疑，營建署回函如附件，本所一併提請本次法令復核會討論，圖說及現場皆已修正完成，其餘依相關規定應可於竣工圖修正後再行報驗，然建管單位仍要求以變更設計辦理，故本所依要求於 106 年 6 月 5 日掛件申請變更設計，但建照承辦單位仍認定原建築執照皆已於 105 年 7 月 9 日逾期失其效力，再辦理變更設計恐有疑慮，故建議本所提請法令復核會討論。詳附件 P38-P41

三、綜上所述，本所於有效期限內業以依法規完成主要設備及相關之建築，應無建築執照失其效力之問題。

決 議：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

二、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106.09.12 第一屆第七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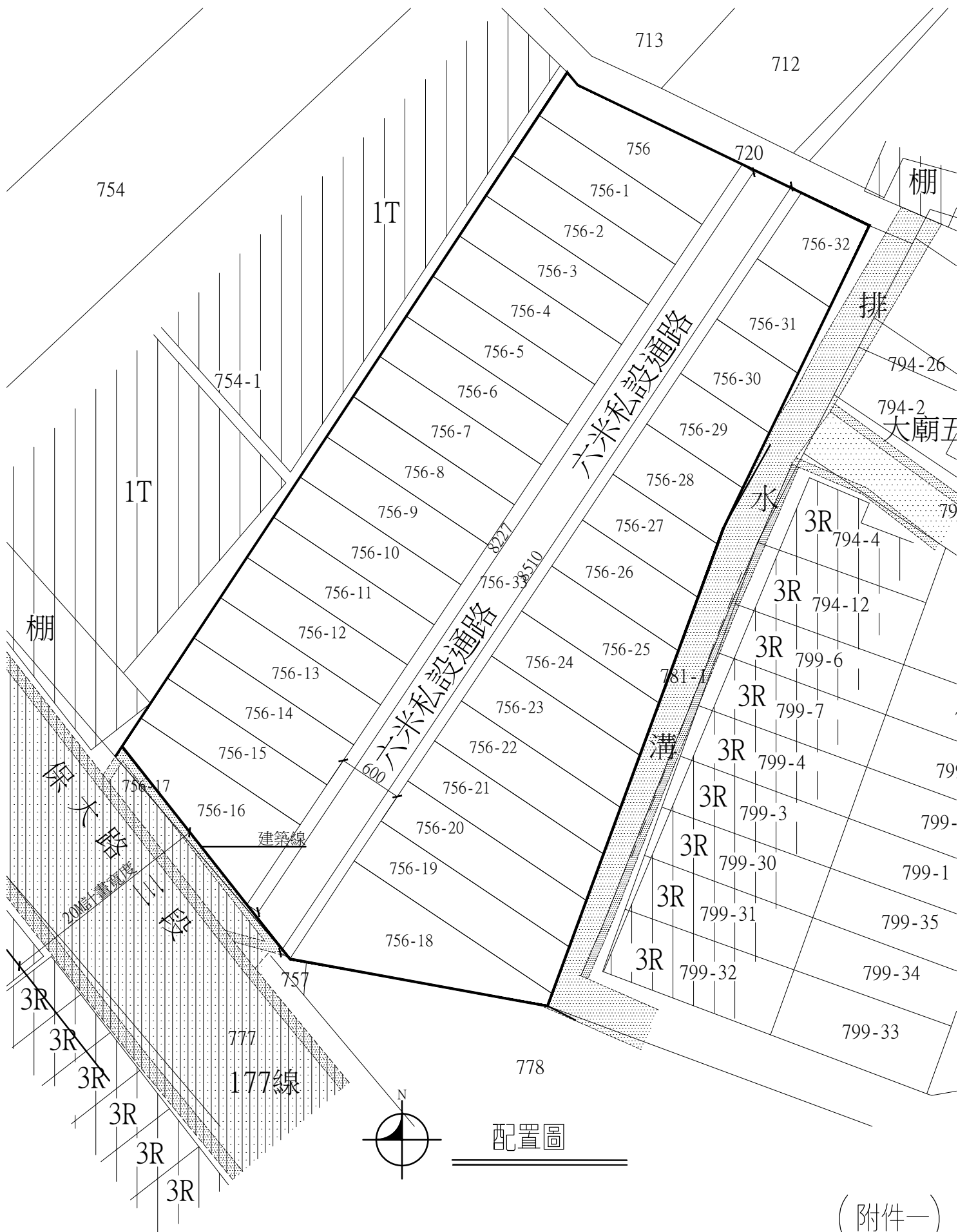
提案十六：圃圃豐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擬於玉井區沙子田段 372-2、375、377、377-1 等 4 筆地號(屬農牧用地)，申請新建菇類栽培場(C-2)，因基地既有建物測量複丈已跨越鄰地沙子田段 372-5 地號及沙坑段 81 地號等 2 筆，今欲釐清已跨越之地號是否應納入本案建照基地範圍申請。(提案人：黃毅誠建築師)

說 明：

- 一、本案建物已領有(98)南縣使字第 00448 號執照在案，建築基地為玉井區沙子田段 372-2、375、377、377-1 等 4 筆。本次於原基地範圍內欲申請新建他棟建物，然既有建物複丈成果已超出原基地範圍】，是否得將既有建物跨越之地號納入本次新增基地範圍？
- 二、本案已領有南市工管二字第 1060133282 號「台南市玉井區沙子田段 372-2 等地號菇類栽培場新建工程」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核定本；及南市農務字第 1050039578 號「臺南市玉井區沙子田段 372-2 等地號菇類栽培場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在案。
- 三、原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基地範圍為玉井區沙子田段 372-2、375、377、377-1 及沙坑段 81-2 等 5 筆地號，變更計畫納入沙子田段 372-5 及沙坑段 81 地號等 2 筆辦理中。
- 四、現跨越之地號有 2 筆，其一為沙子田段 372-5 地號，土地所有權屬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租賃契約辦理中)；其二為沙坑段 81 地號，土地權屬為蘇建誌(圃圃豐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五、本案相關地籍套繪圖及圖說詳附件 P42~P46。

決 議：本案提案人要求撤案。

四、散 會(16：45)



(附件一)

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

(105) 國基租字第 00035 號 F(105)1000

訂立國有基地租賃契約如下：

承租人： 陳滄浪 等 1 人

出租機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及坐落： 臺南市 中西區

標	段	小	段	地	號	租用面積(平方公尺)	備	註
示	讓與段				0274-0000 ps	約 33.00		
	以下空白							

坐落 (中正路48號)磚造鐵皮頂二樓
以下空白

本租賃契約如有違背第00329973條規定，如於繳納租金期限前不克自本
5月1日起開始計息，自逾期之日起，將自逾期日起按日計算，逾期每日按
本項租金之百分之五計算，逾期超過三十日者，逾期每日按本項租金之百分之十計算。



二、本租約為定期租賃契約，其期間自 民國105年8月1日起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
承租人如有意續租，應於租期屆滿前二個月內，申請續約續租，其有欠租者，應先繳清；逾期未換約者，即為無意續租，土地由出租機關收回，另行依法處理。承租人未經對換約續租仍為使用者，應負繳納罰鍰責任，不得有異議。

三、租金每月新臺幣 壹仟肆佰柒拾壹元整，以 三 個月為一期，由承租人於每年 三、六、九、十二 月月月底前就各該期租金之總額自動向出租機關繳納。前項租金公告地價或租率調整時，承租人應照調整之租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

四、因本租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臺灣 臺南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本租賃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及變更記事，詳載背面。

六、特約事項

- (一) 承租之國有基地、其他上房屋係承租人所有，且非政府機關配任之宿舍（房地）或公用財產，如有虛偽、同意無條件推的租賃關係、及已繳納費用（使用租賃金、租金、承租租賃標的之押金）不予退還，絕無異議，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 本租約274地號以約計面積出租，供出租地位圖。

承租人

姓名： 陳滄浪
 出生年月日： 43年10月26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R103189567
 住址：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樓251號
 電話： 06-2258049



出租機關

名 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分署長 黃莉莉

住址： 臺南市北區大港直街
 代理人： 臺南地政事務所 黃翠光
 電話： 06-2111818



陳漢陽
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
一段189號7樓B3

代表號: (06)2132989
0910895818

傳 真: (06)2132993

圖名 工程名稱

壹層平面圖
二期廠房新建工程
金展鉸金永康區王行段

圖 號 A2-2

張 號 4/50

印 鑑

繪 圖

設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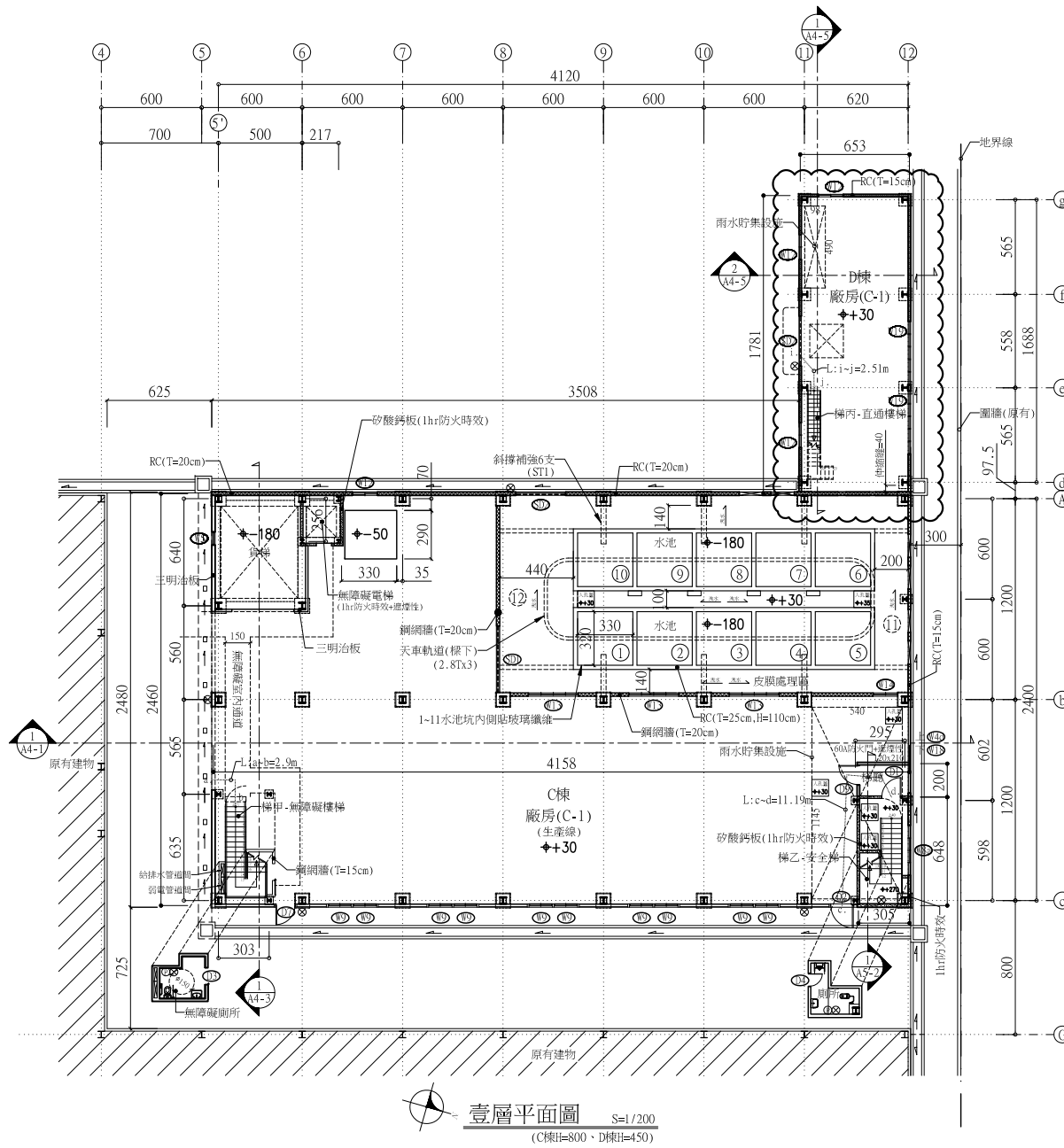
核 對

比例尺 1/200

單 位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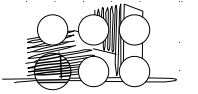
日 期 106/07/21

備 註



- ◆—◆ 柱心<->柱心
- ◆—◆ 壁心<->壁心
- ◆—◆ 柱(壁)邊<->柱(壁)邊
- ◆—◆ 柱心<->柱邊
- ◆—◆ 壁心<->壁邊

業務號:



陳漢陽
 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
 一段189號7樓B3
 代表號: (06)2132989
 0910895818
 傳 真: (06)2132993

圖名 工程名稱

貳層平面圖 金展鈺永康區王行段
 二期廠房新建工程

圖 號 A2-3

張 號 5/50

印 鑑

繪 圖

設 計

核 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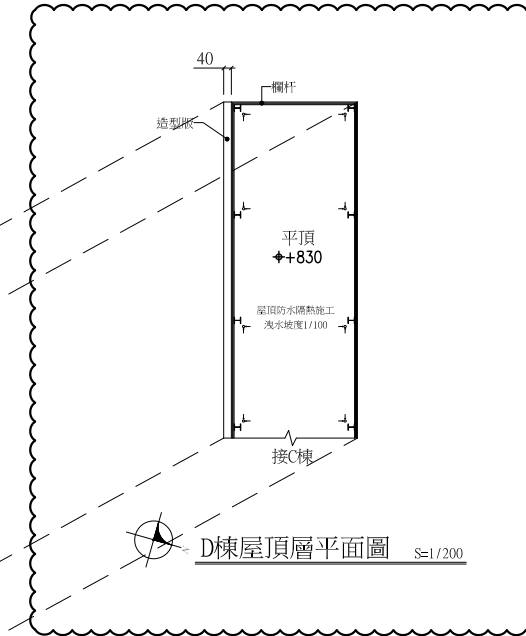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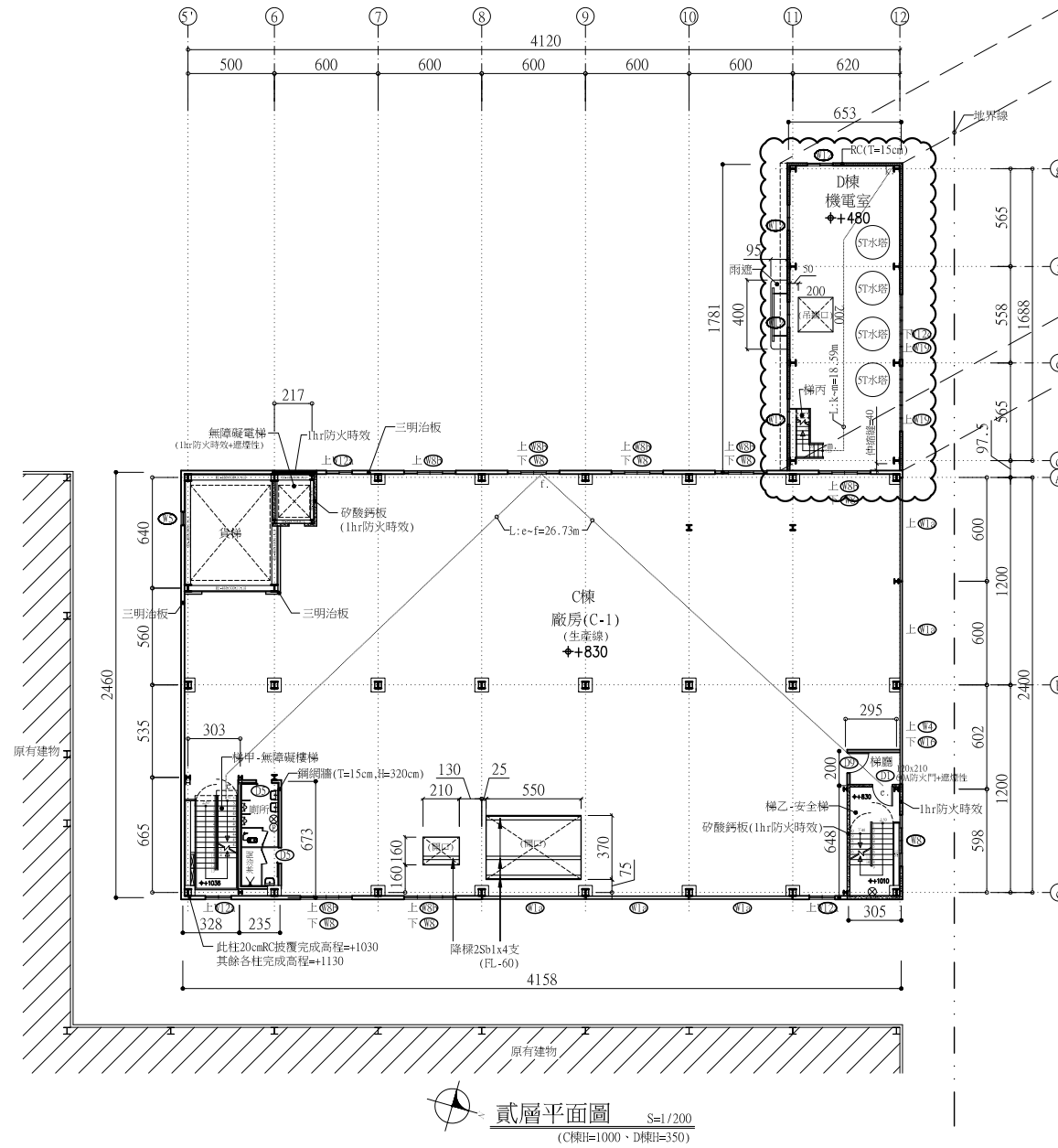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200

單 位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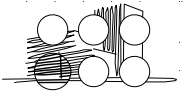
日 期 106/07/20

備 註

業務號:



- ◆—◆ 柱心<->柱心
- ◆—◆ 壁心<->壁心
- *—* 柱(壁)邊<->柱(壁)邊
- ◆—* 柱心<->柱邊
- ◆—* 壁心<->壁邊



陳漢陽
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
一段189號7樓B3

代表號: (06)2132989
0910895818

傳真: (06)2132993

圖名 工程名稱

北向、南向立面圖
二期廠房新建工程
金展鉸金永康區王行段

圖號 A3-1

張號 6/50

印鑑

繪圖

設計

核對

比例尺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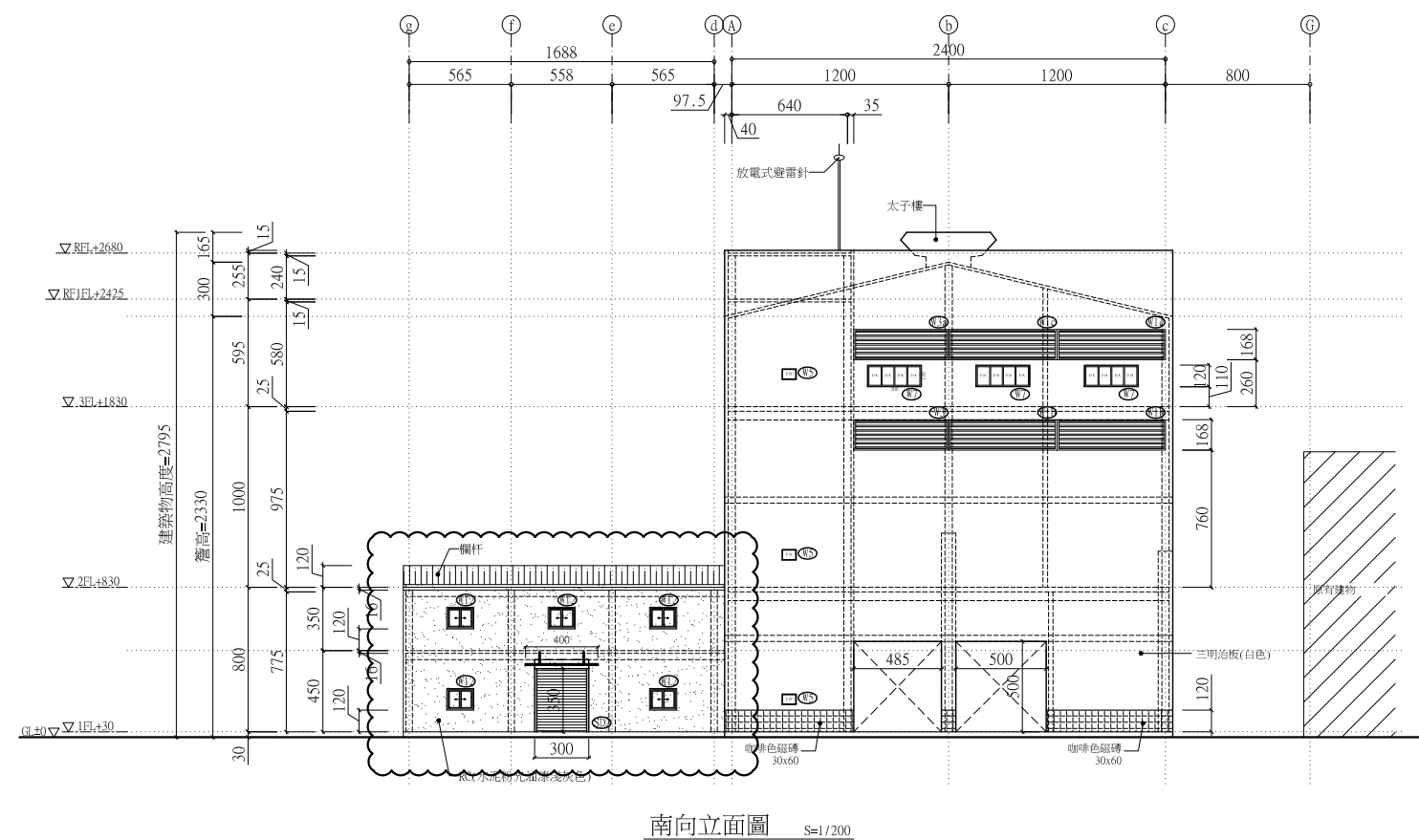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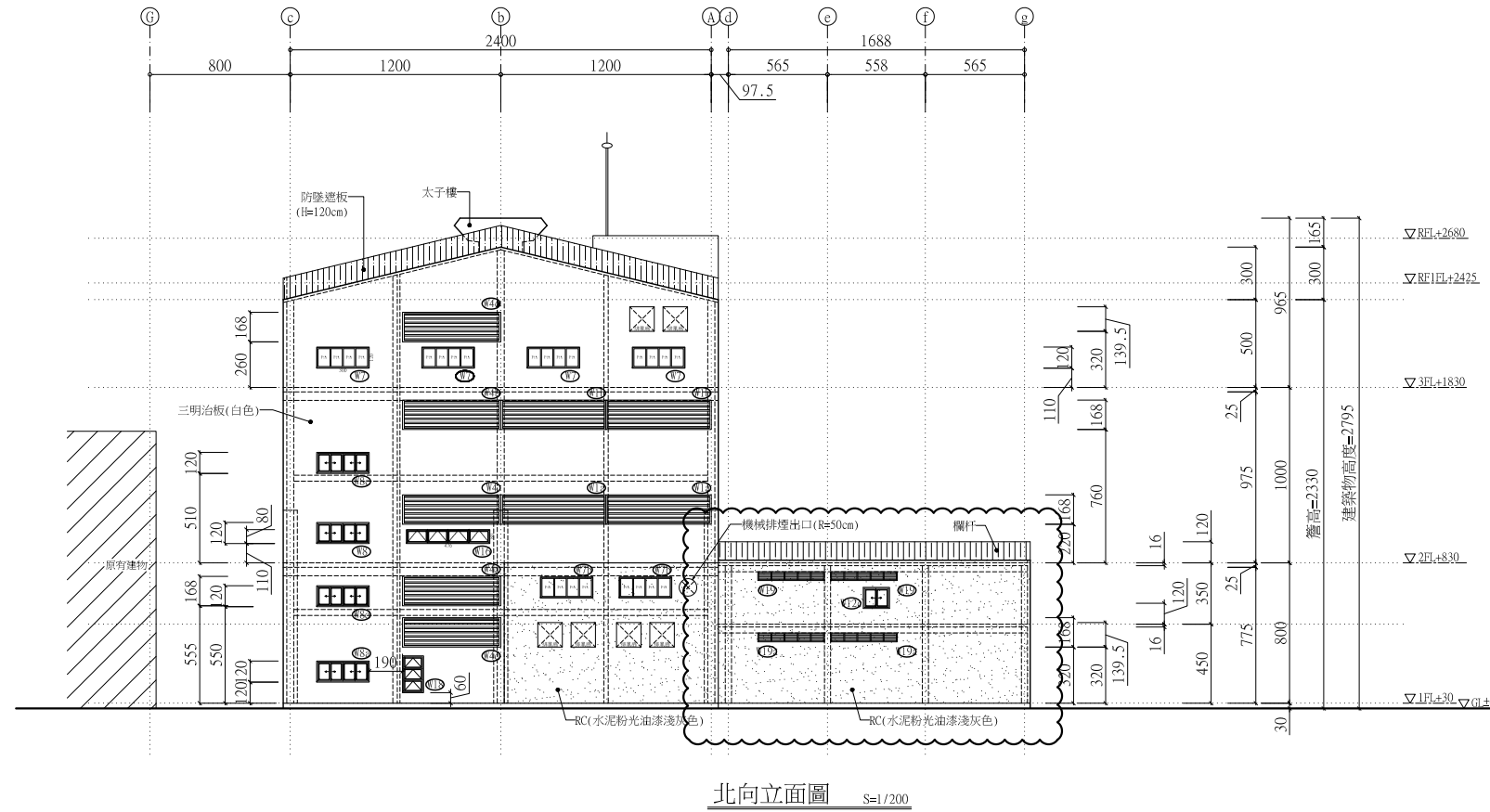
單位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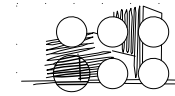
日期 106/06/26

備註

變更理由:
1. 增加D棟
2. 其餘不變

業務號:





陳漢陽
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
一段189號7樓B3

代表號: (06)2132989
0910895818

傳真: (06)2132993

圖名 工程名稱

西向、東向立面圖
金展鉸金永康區王行段
二期廠房新建工程

圖號 A3-2

張號

印鑑

繪圖

設計

核對

比例尺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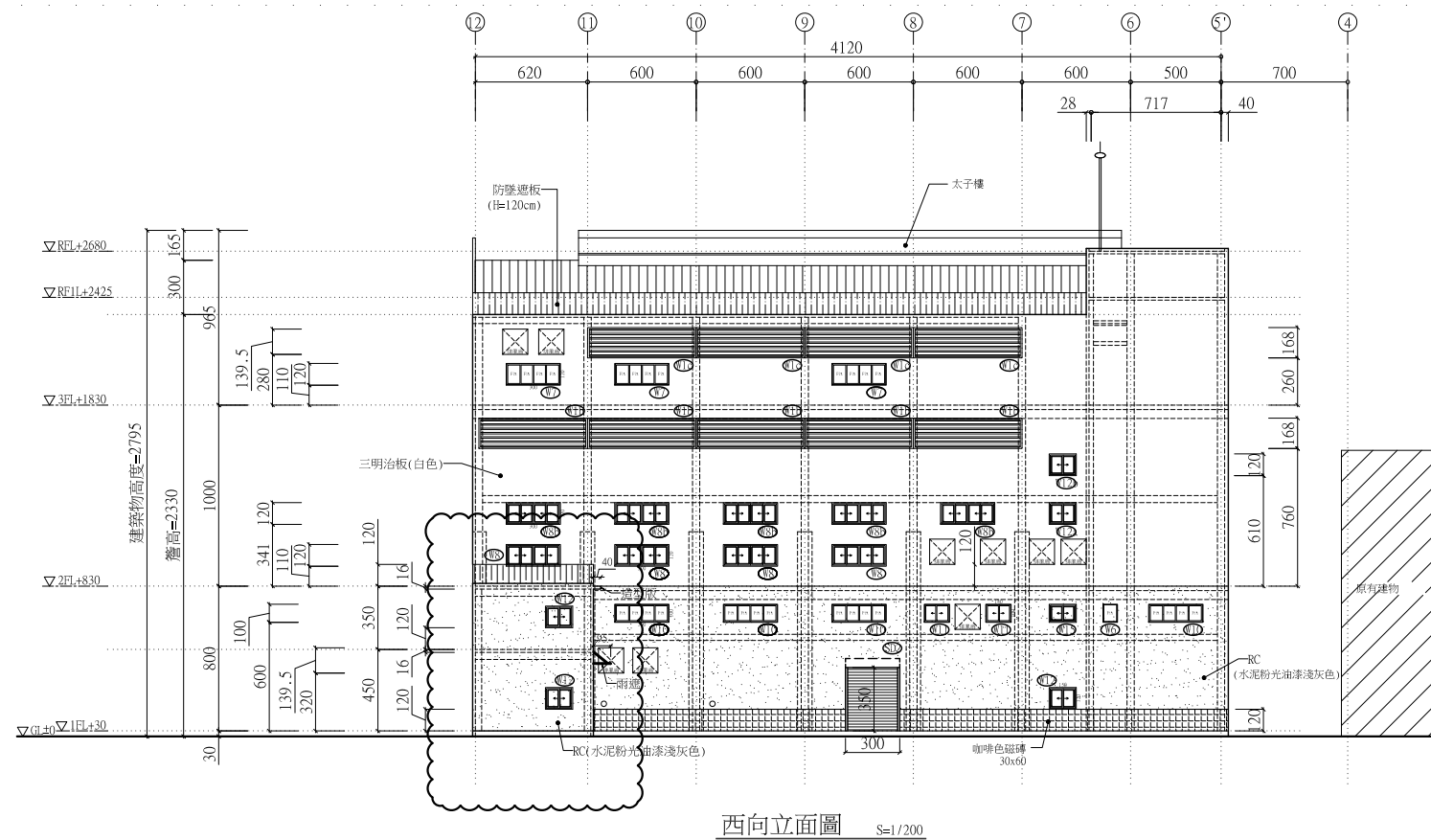
單位 公分

日期 106/0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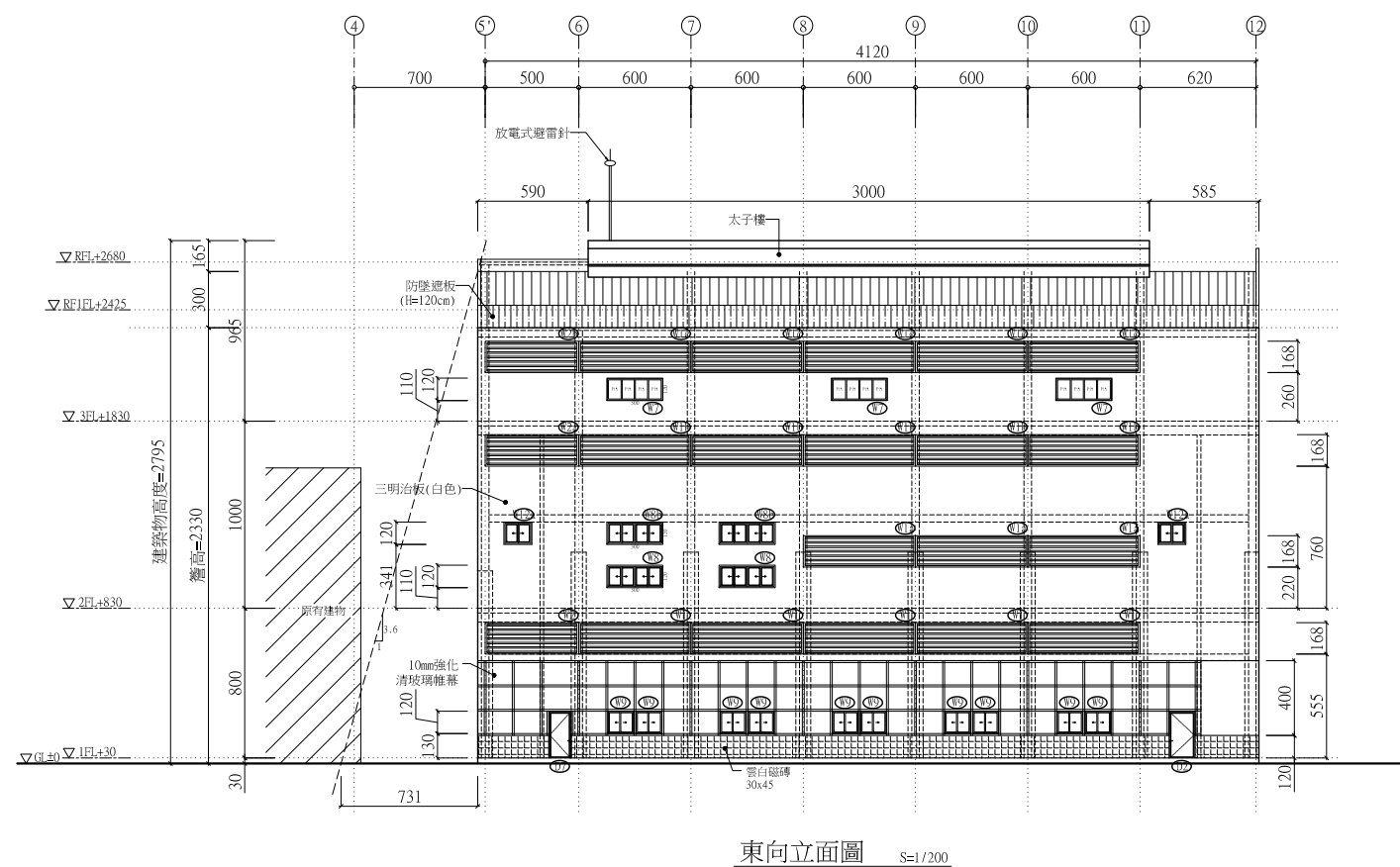
備註

- 變更理由:
1. 原於圖A3-1, 變更至圖A3-2(新增圖面)
 2. 增加D線
 3. 其餘不變

業務號:



西向立面圖 S=1/200



東向立面圖 S=1/200



陳漢陽
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
一段189號7樓B3
代表號: (06)2132989
0910895818
傳真: (06)2132993

工程名稱
金展鉸金永康區王行段
二期廠房新建工程
剖面圖(五)

圖號 A4-5

張號

印蓋

繪圖

設計

核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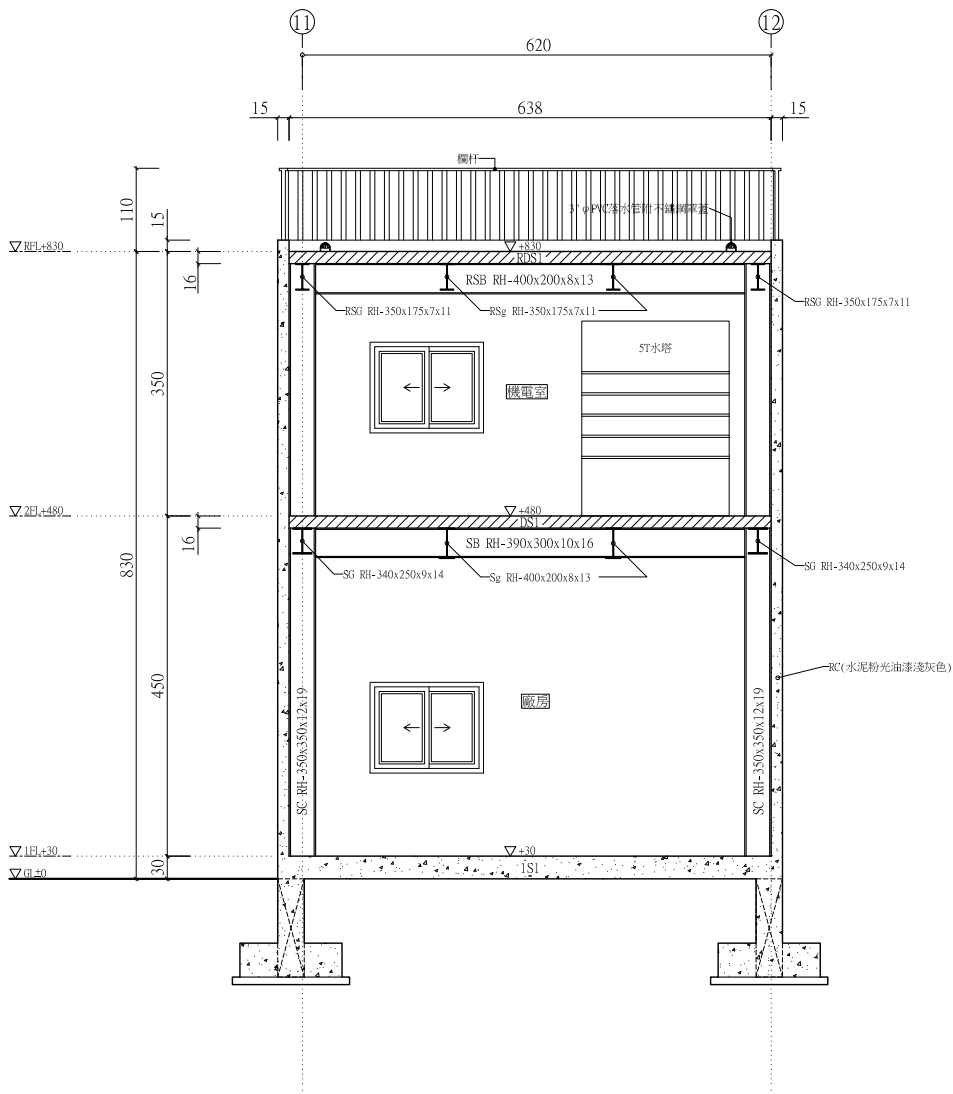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50

單位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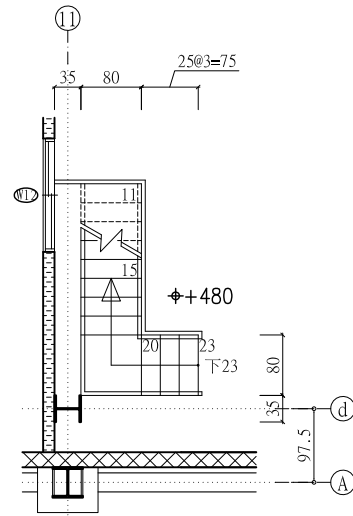
日期 106/06/26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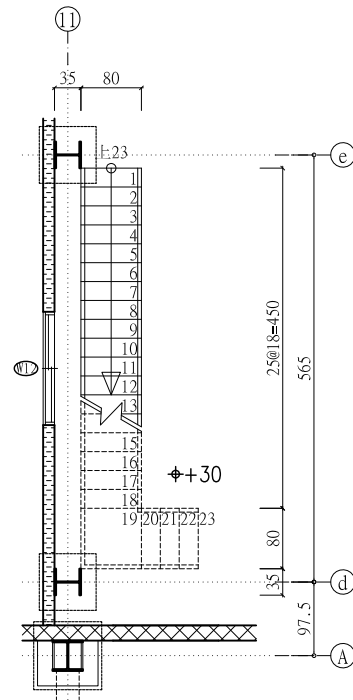
業務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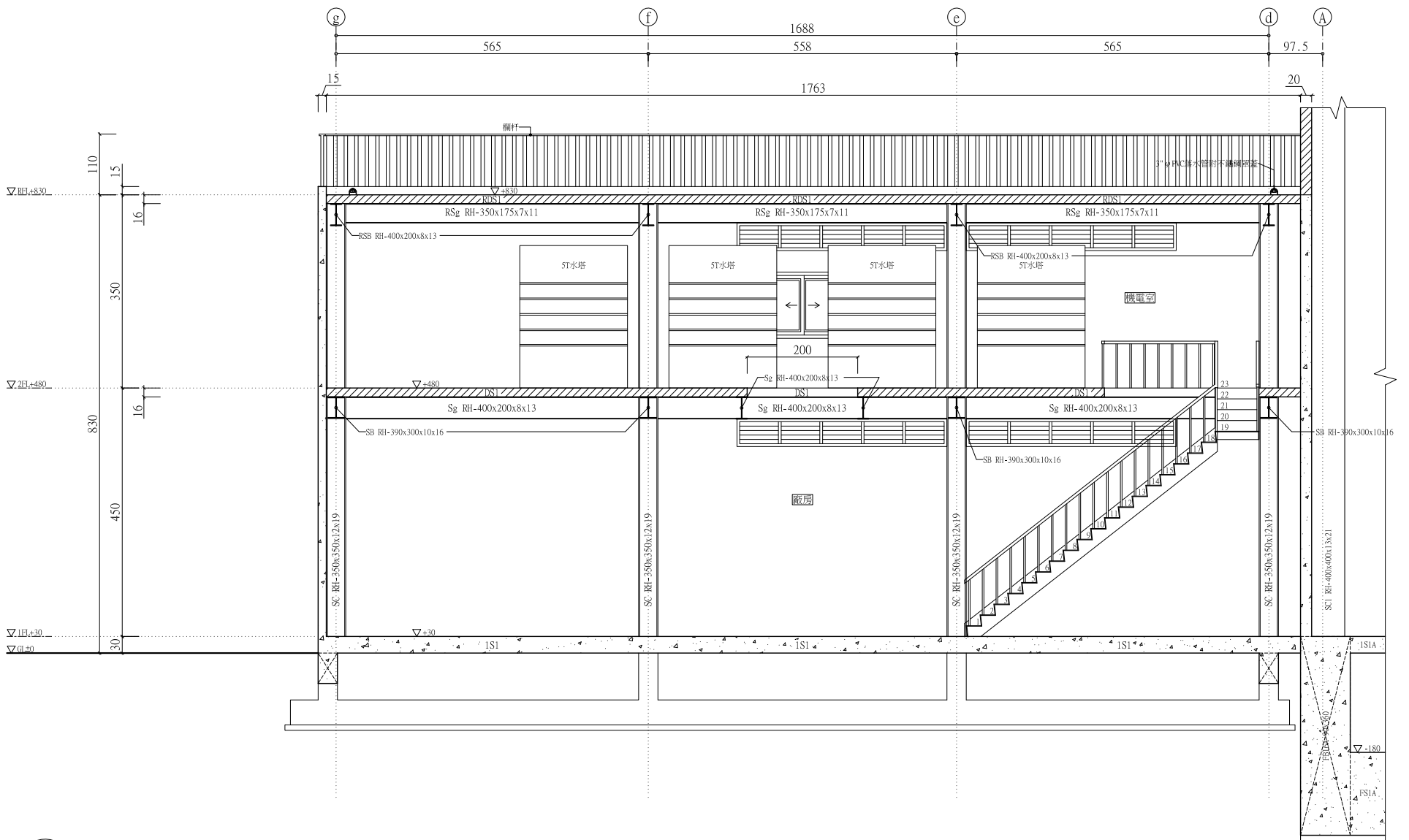
2
A4-5 剖面圖 S=1/50



丙梯貳層平面詳圖 S=1/50



丙梯壹層平面詳圖 S=1/50



1
A4-5 剖面圖 S=1/50



陳漢陽
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
一段189號7樓B3

代表號: (06)2132989
0910895818

傳真: (06)2132993

圖名	工程名稱
壹層平面圖	丹頂鶴鋼鋁仁德區太子段 1464地號工廠新建工程

圖號 A2-1

張號 [P/N] [P/T]

印鑑

繪圖

設計

核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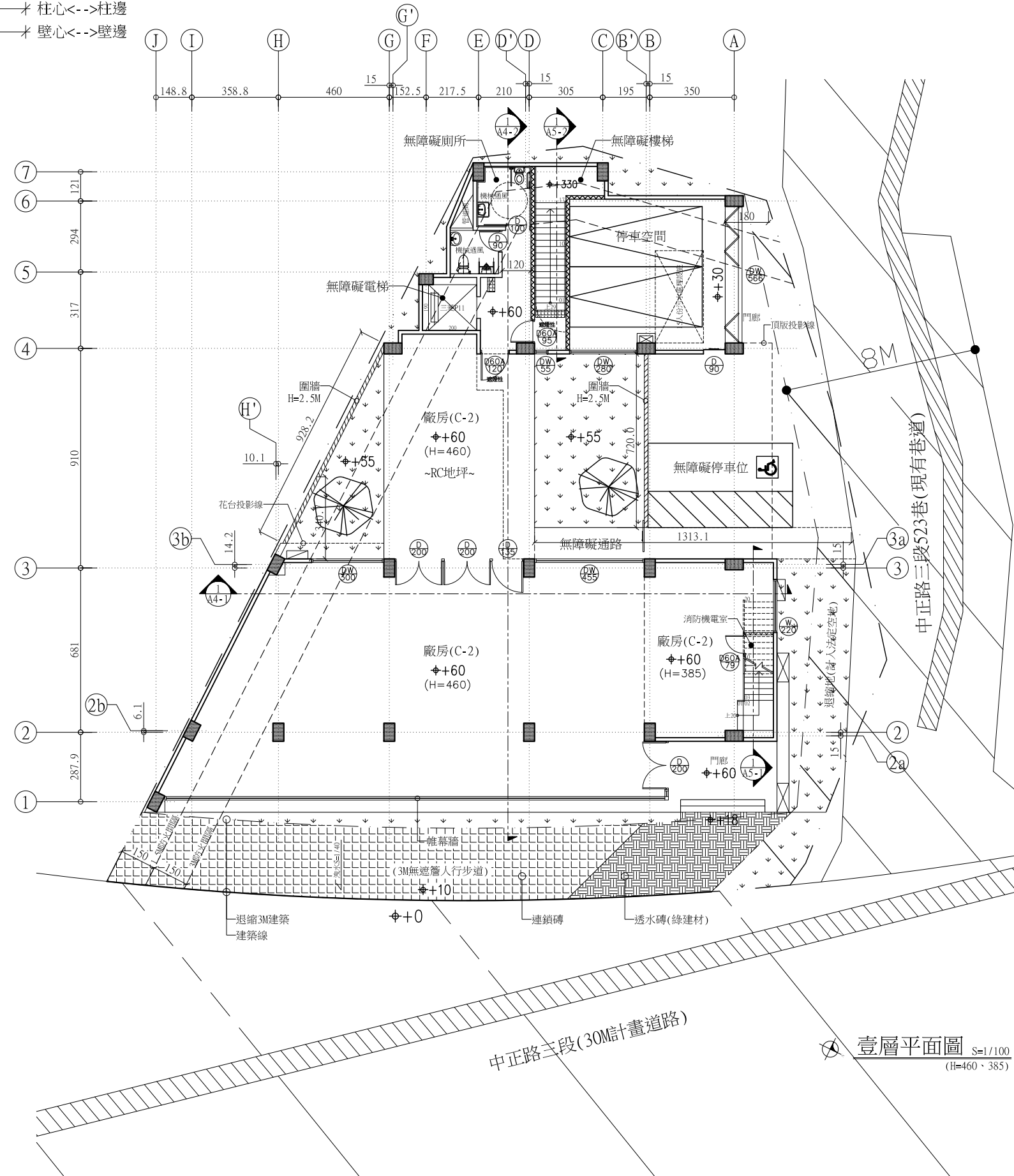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00

單位 公分

日期 106/06/26

備註

- 柱心<-->柱心
- 壁心<-->壁心
- ┆—┆ 柱(壁)邊<-->柱(壁)邊
- ┆ 柱心<-->柱邊
- ┆ 壁心<-->壁邊



壹層平面圖 S=1/100
(H=460 · 385)

業務號:



陳漢陽
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
一段189號7樓B3

代表號: (06)2132989
0910895818

傳 真: (06)2132993

圖名 工程名稱

丹頂鶴鋼鋁仁德區太子段
1406地號工廠新建工程
貳層、夾層平面圖

圖 號 A2-2

張 號 [P11]

印 鑑

繪 圖

設 計

核 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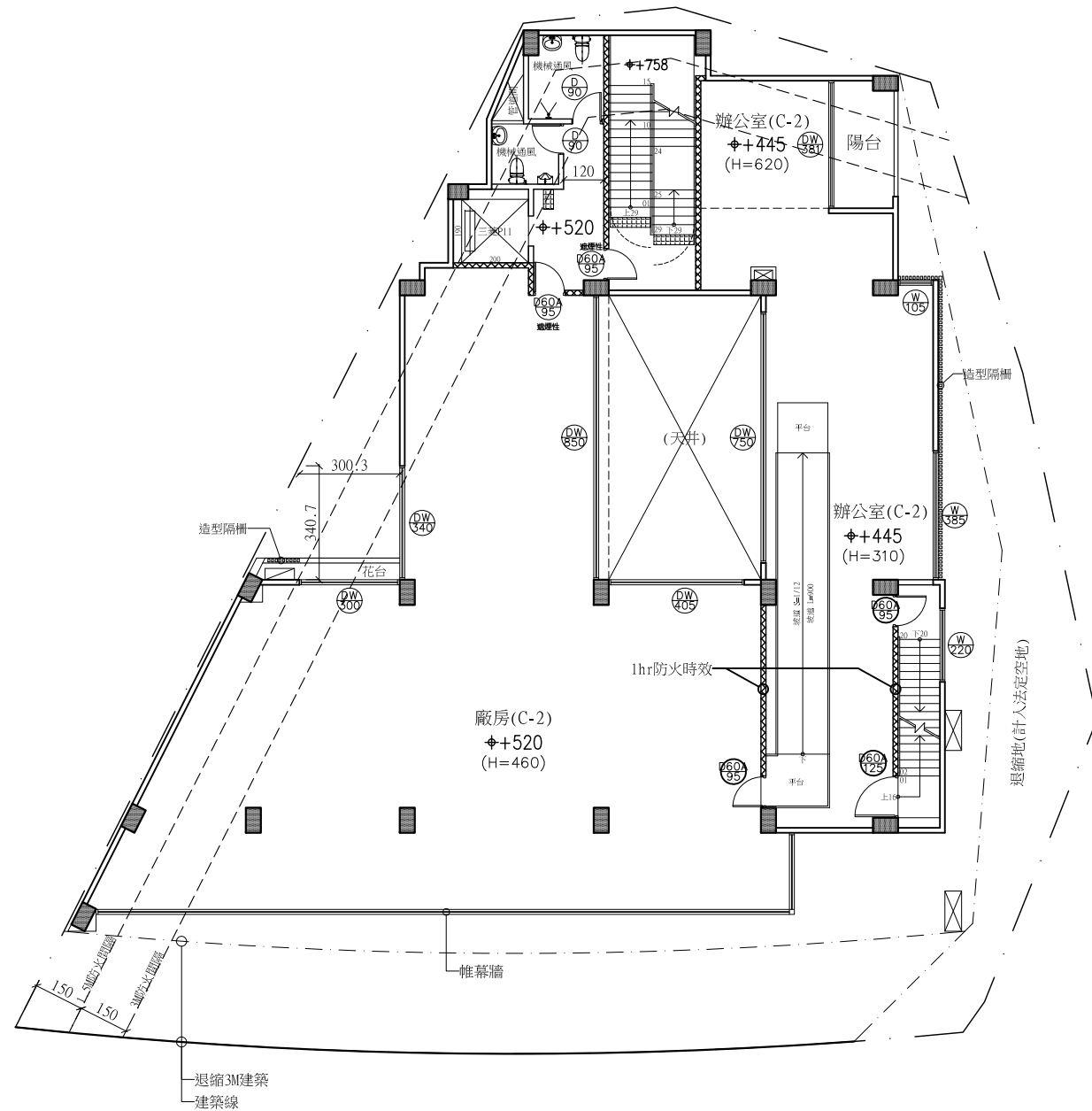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00

單 位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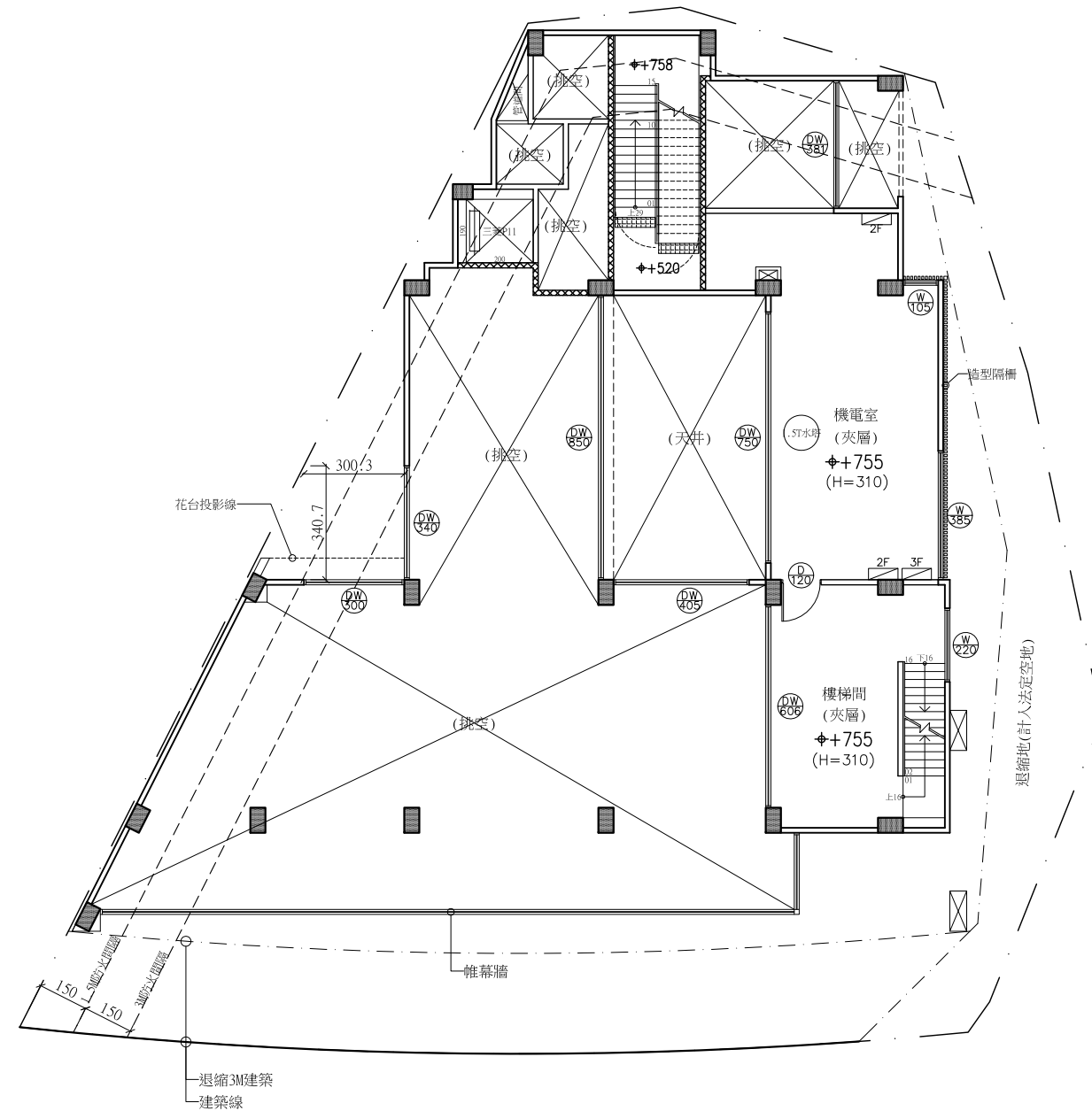
日 期 106/06/26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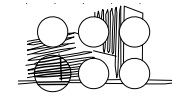
- ⊕—⊕ 柱心<-->柱心
- ◆—◆ 壁心<-->壁心
- ✱—✱ 柱(壁)邊<-->柱(壁)邊
- ⊕—✱ 柱心<-->柱邊
- ◆—✱ 壁心<-->壁邊



貳層平面圖 S=1/100
(H=310 · 460 · 620)



夾層平面圖 S=1/100
(H=310)



陳漢陽
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
一段189號7樓B3

代表號: (06)2132989
0910895818

傳真: (06)2132993

圖名 工程名稱

參層、屋頂層平面圖
丹頂鶴鋼鋁仁德區太子段
146地號工廠新建工程

圖號 A2-3

張號 [P/N] [P/T]

印鑑

繪圖

設計

核對

比例尺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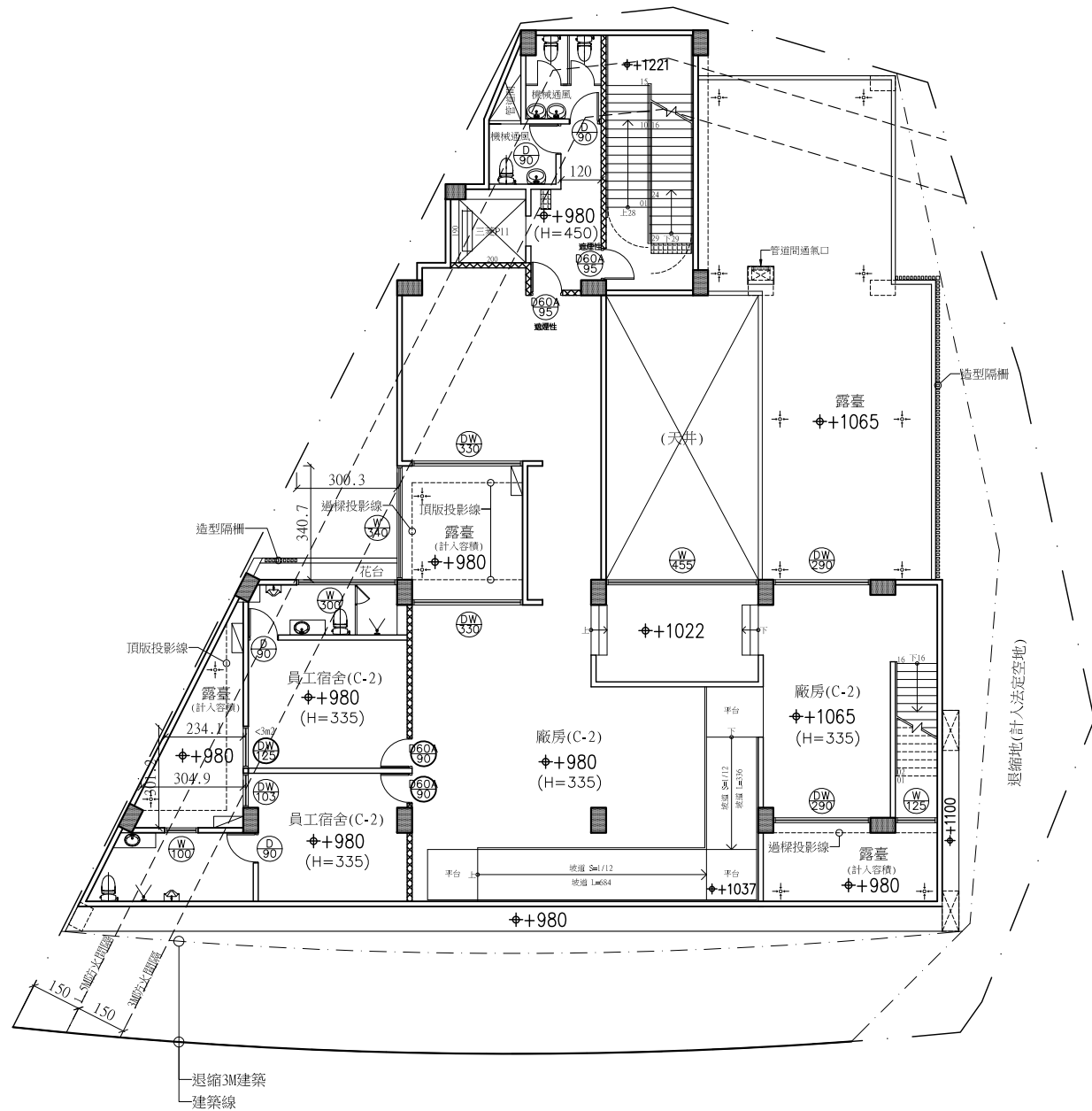
單位 公分

日期 106/0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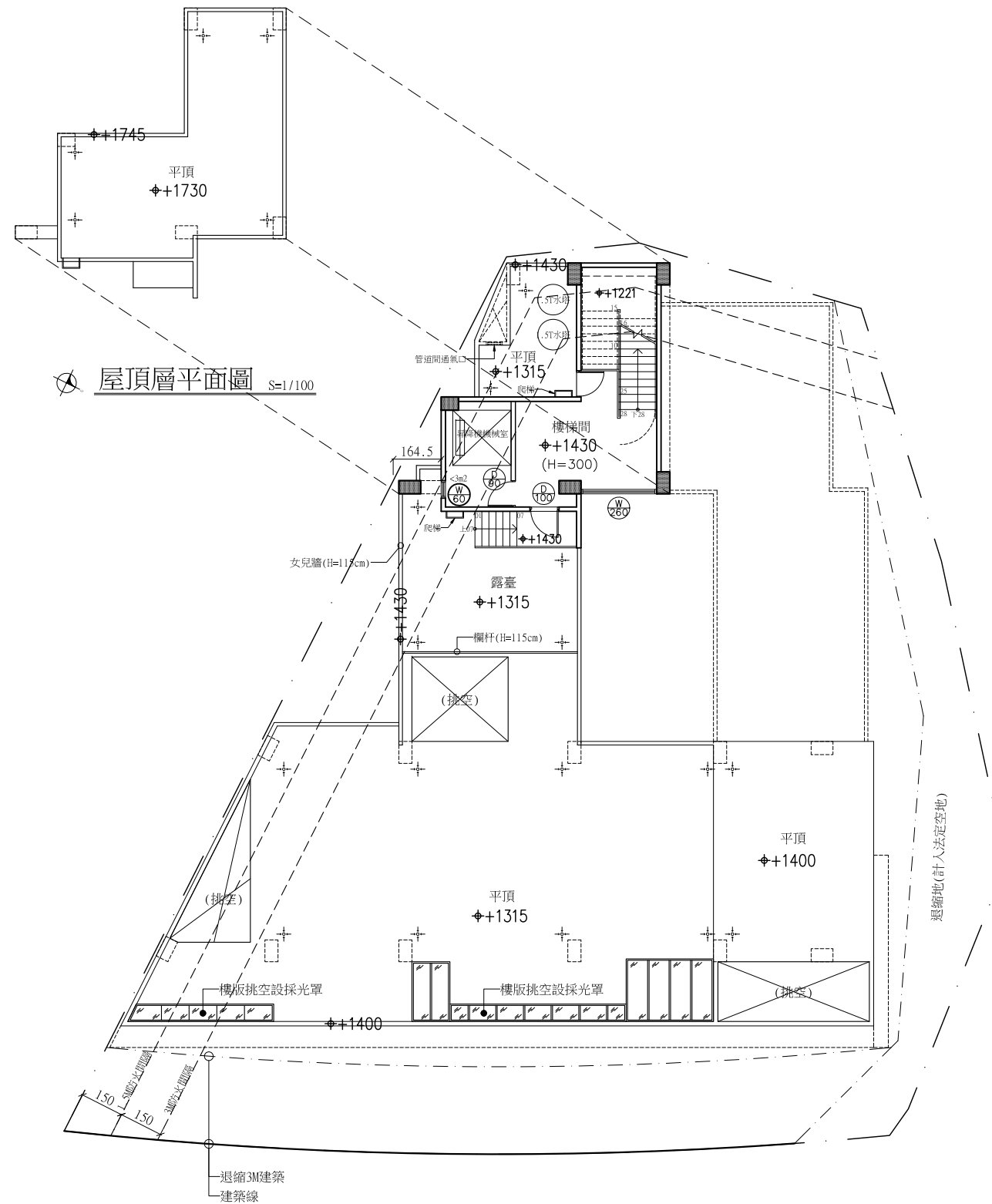
備註

業務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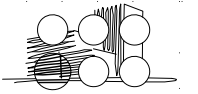
- 柱心<-->柱心
- 壁心<-->壁心
- ✱—✱ 柱(壁)邊<-->柱(壁)邊
- ✱ 柱心<-->柱邊
- ✱ 壁心<-->壁邊



參層平面圖 S=1/100 (H=335)



屋頂層平面圖 S=1/100 (H=300)



陳漢陽
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
一段189號7樓B3
代表號: (06)2132989
0910895818
傳 真: (06)2132993

圖名	工程名稱
東向立面圖	丹頂鶴鋼鋁仁德區太子段 1464地號工廠新建工程

圖 號 A3-1

張 號

印 鑑

繪 圖 _____

設 計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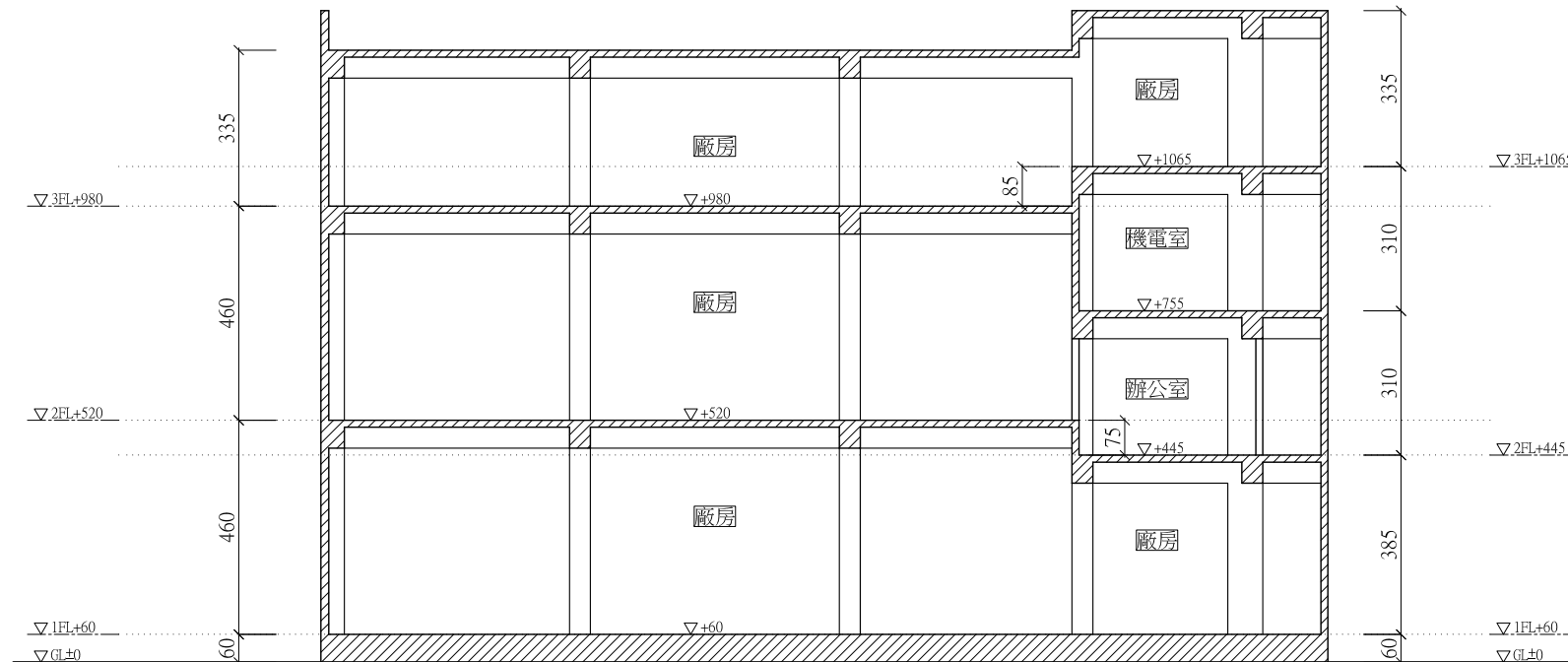
核 對 _____

比例尺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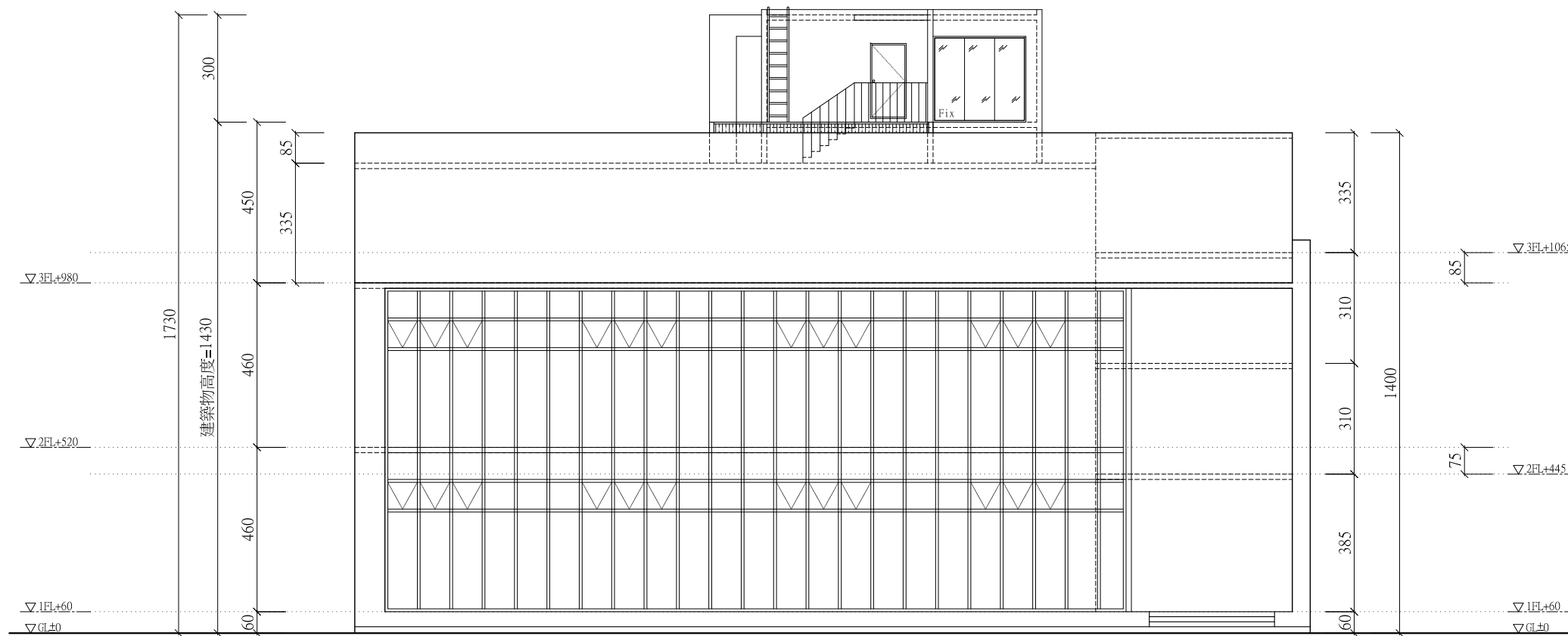
單 位 公分

日 期 106/06/26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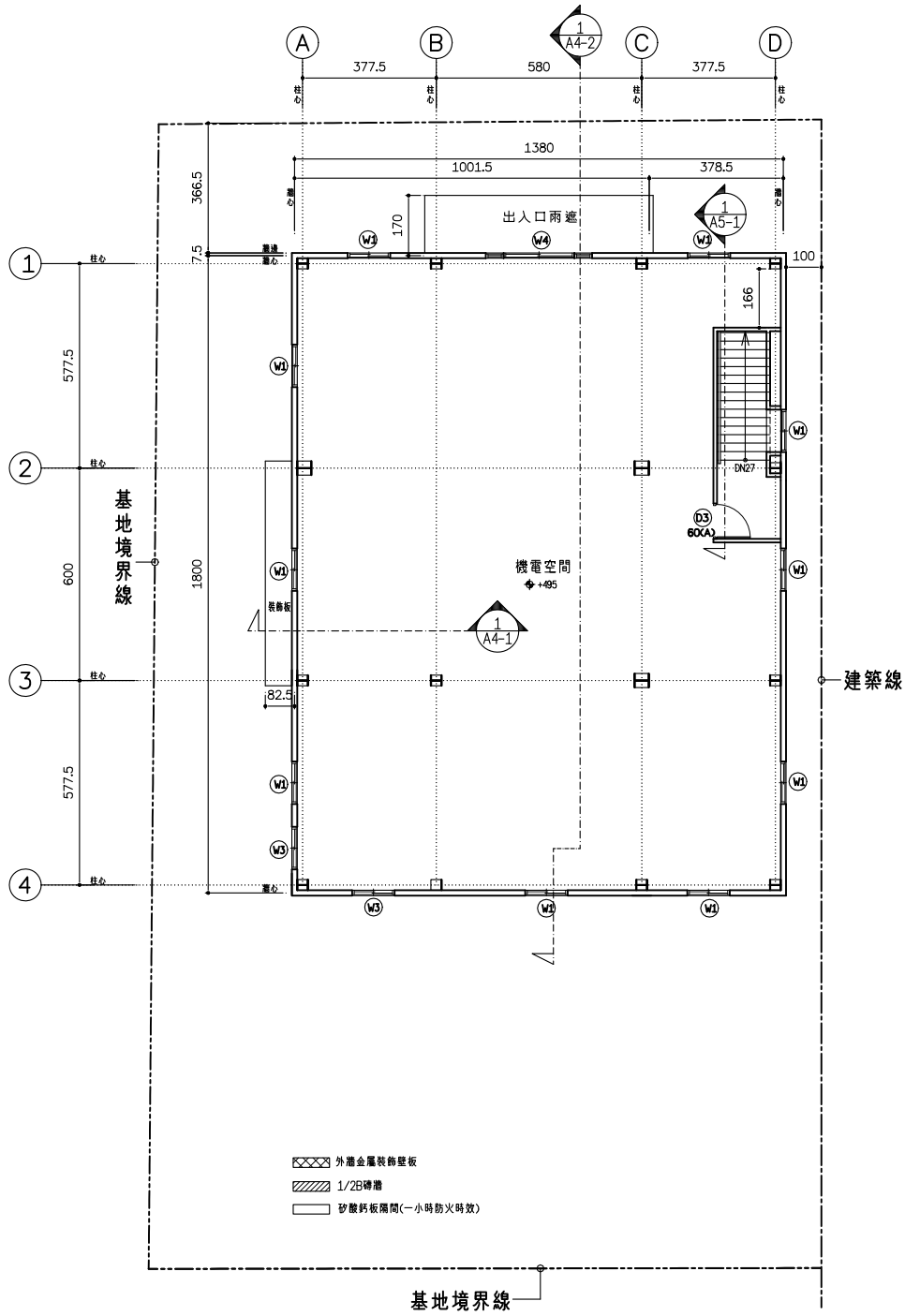


樓層剖面大樣圖 S=1/80



東向立面圖 S=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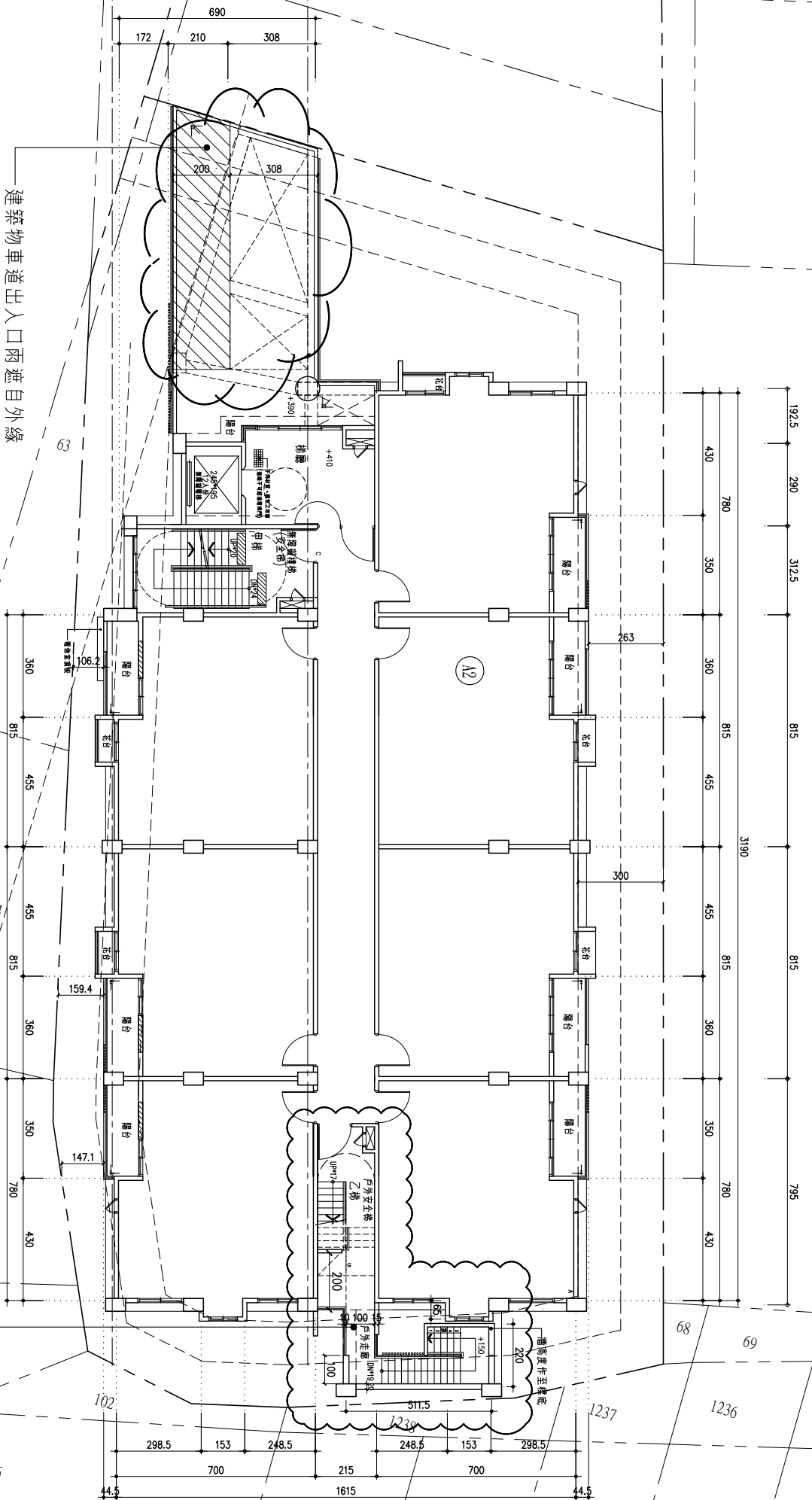
業務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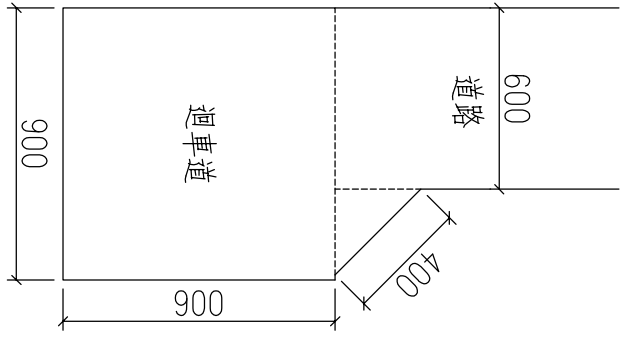
貳層平面圖 S=1:100

建築物車道出入口雨遮自外緣
扣除2M免計建築面積及容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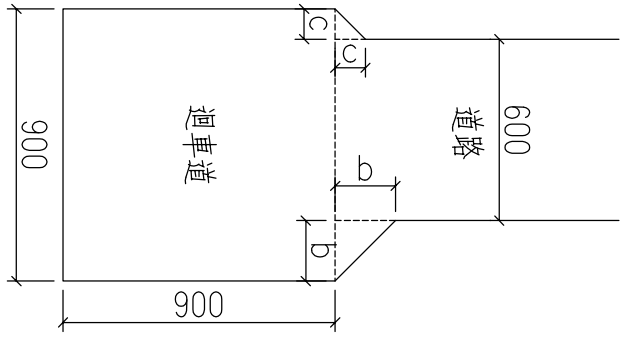
戶外安全梯在二樓以戶外走廊
與樓梯連接至避難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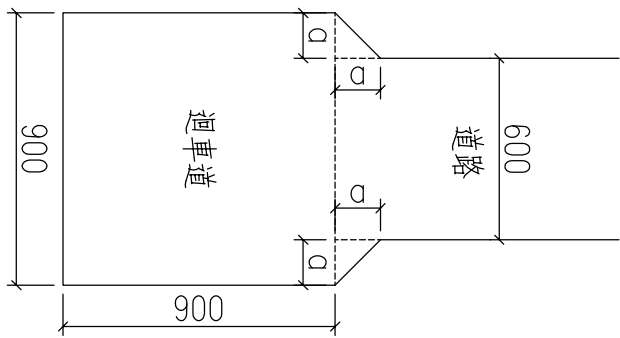
貳層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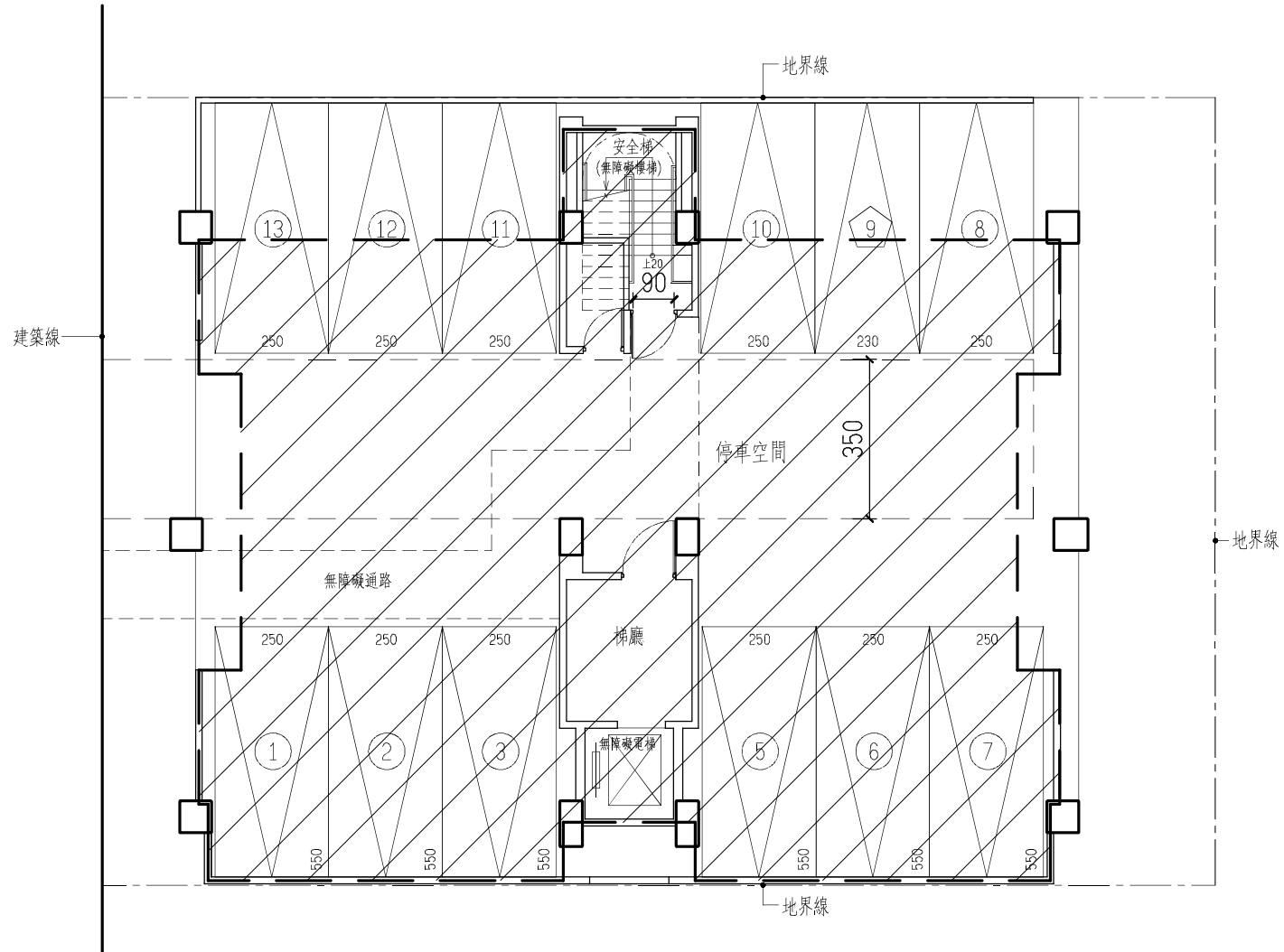
(三)



(二)



(一)



提案附件a

ARCHITECTS
許銘哲建築師事務所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台南市文平路 479 號 3F
TEL: (06) 2978376 (代表線)
FAX: (06) 2978271

張號	4	圖號	1
	22		A2
工程名稱	合勝企業 負責人：張燕芬		
廠房，新建工程			

簽章
廠房，新建工程

比例	1/200
單位	CM
圖名	壹、實層平面圖

附註：
本設計圖在未經得建造執照前不得動工。如有違反者由業主自行負責，承包團體應實向政府呈報開工、工程填錄、申領使用執照等一切手續。

說明

註：
 1. 為 15CM RC WALL
 2. 為 12CM 1/2吋 磚牆
 3. 柱心
 4. 牆心
 5. 柱(牆)邊
 6. 柱(牆)邊
 7. 柱心
 8. 牆心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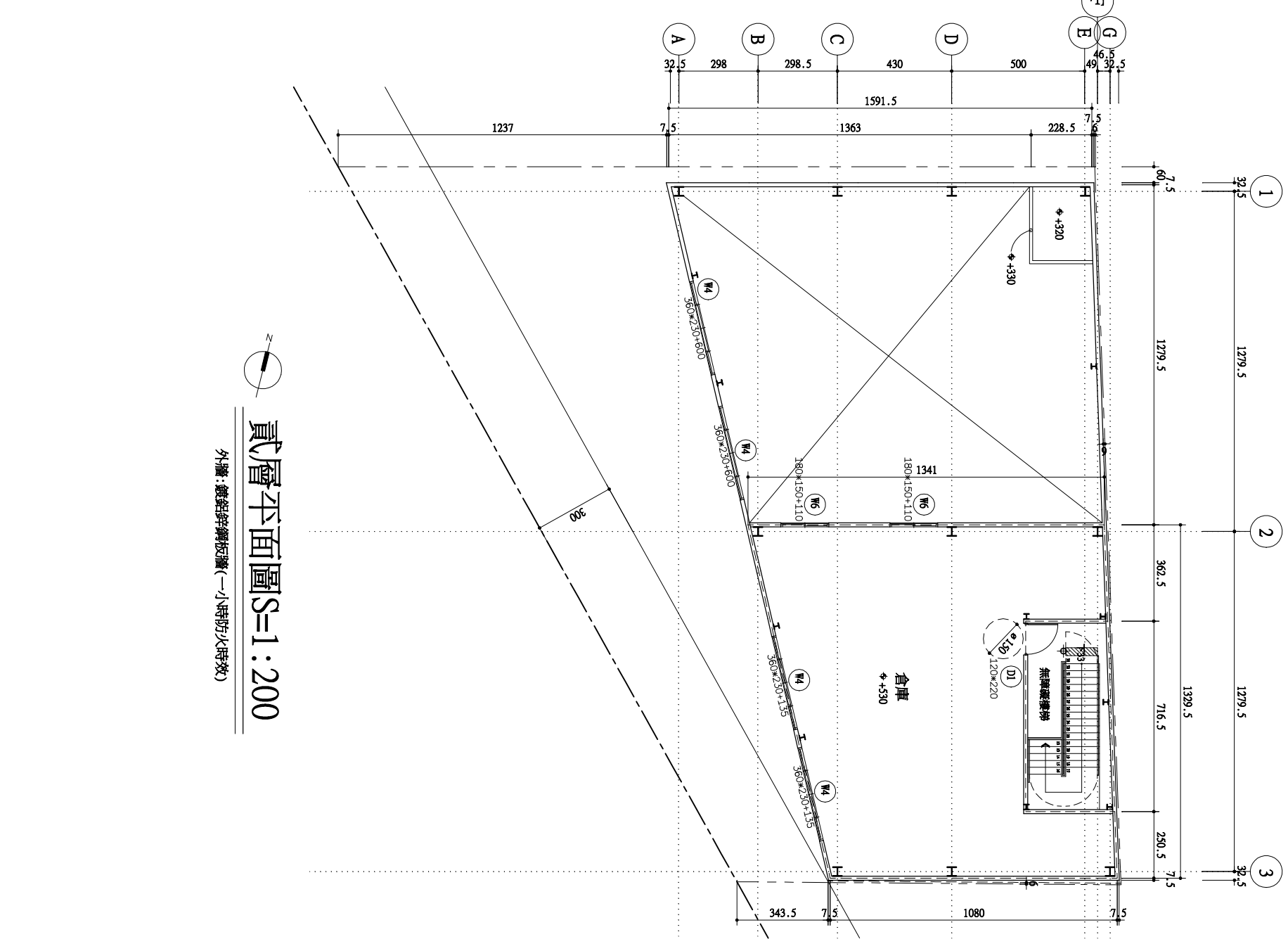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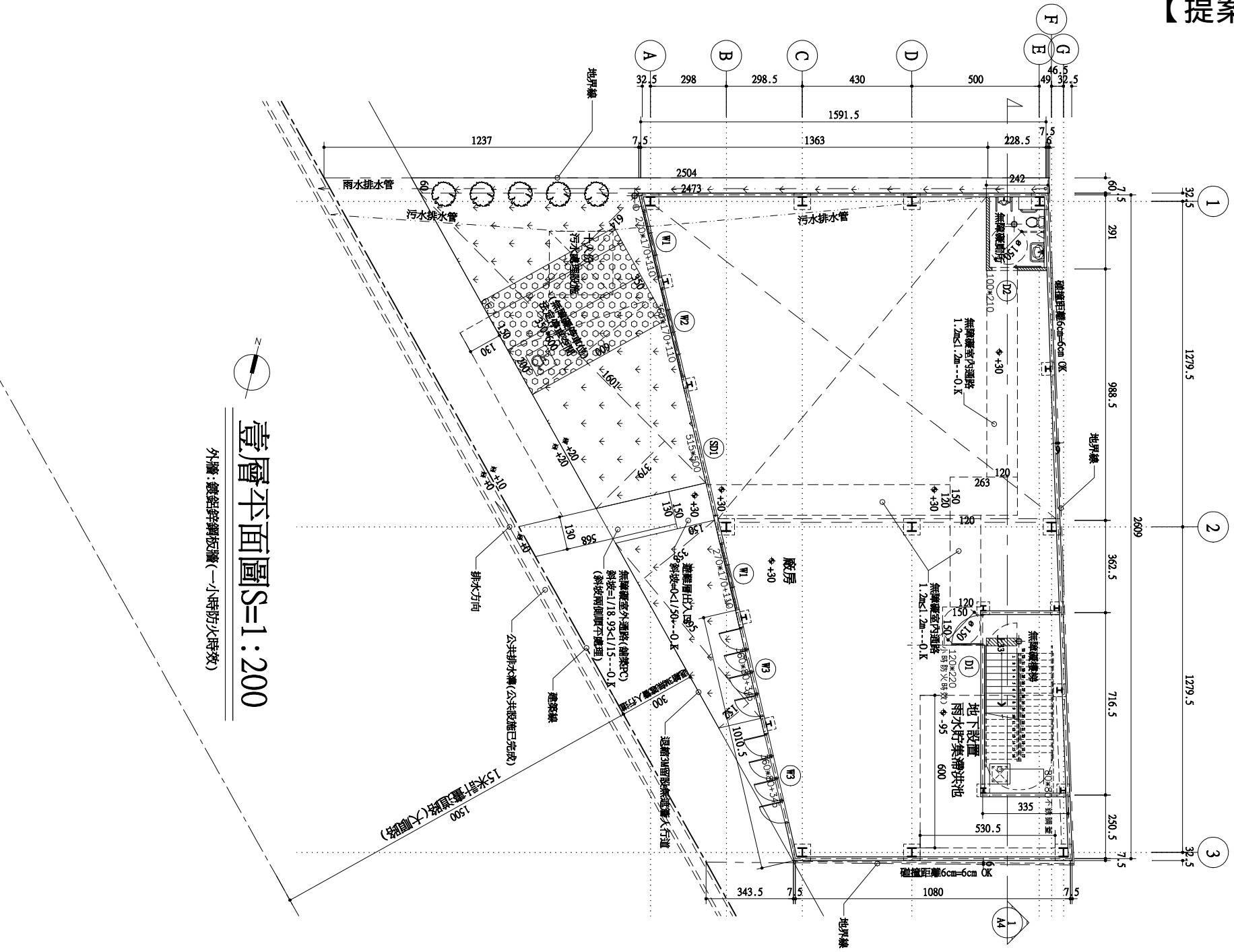
核准	
日期	105.04.03
校核	
設計	
繪圖	
檔案編號	

- 圖例
- 安全維護照明裝置 (100照度)
 - 安全維護照明裝置 (30照度)
 - 緊急廣播裝置
 - 緊急求救裝置
 - 植草磚
 - 植草
 - 香木

雨水貯集滯洪池檢討：
 雨水貯集滯洪池應設：581.0*0.0 0.45=26.15m³
 雨水貯集滯洪池實設：(5.305*6.0*1.05)*0.8=26.74m³
 雨水貯集滯洪池檢討：26.74m³ > 26.15m³ --- ok.

綠化面積檢討：
 實設綠化面積：(25.04+24.73)*0.6/2*(6.14+3.79)*16.01/2*(3.58+1.52)*8.95/2=117.24
 117.24 > 232.4/2=116.2 ok.

- 附註：1. 本案鋼柱、樑均應防火漆保護(具一小時防火時效)。
 2. 外牆鍍鋅彩鋼板護具一小時防火時效。
 3. 屋面：鍍鋅鋼板(半小時防火時效)+隔熱材
 4. 本案建築物屬防火構造物。



提案附件b



許銘哲建築師事務所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台南市文平路 479 號 3F
TEL: (06) 2978376 (代表線)
FAX: (06) 2978271

張號	5	圖號	2
	22		A2

工程名稱
合勝企業
負責人：張燕芬

廠房，新建工程

簽章

比例 1/200
單位 CM
圖名 屋面層平面圖

附註：

本設計圖在未領得建造執照前不得動工，如有違反者由業主自行負責，承包廠商應實向政府呈報開工，工程填驗，申領使用執照等一切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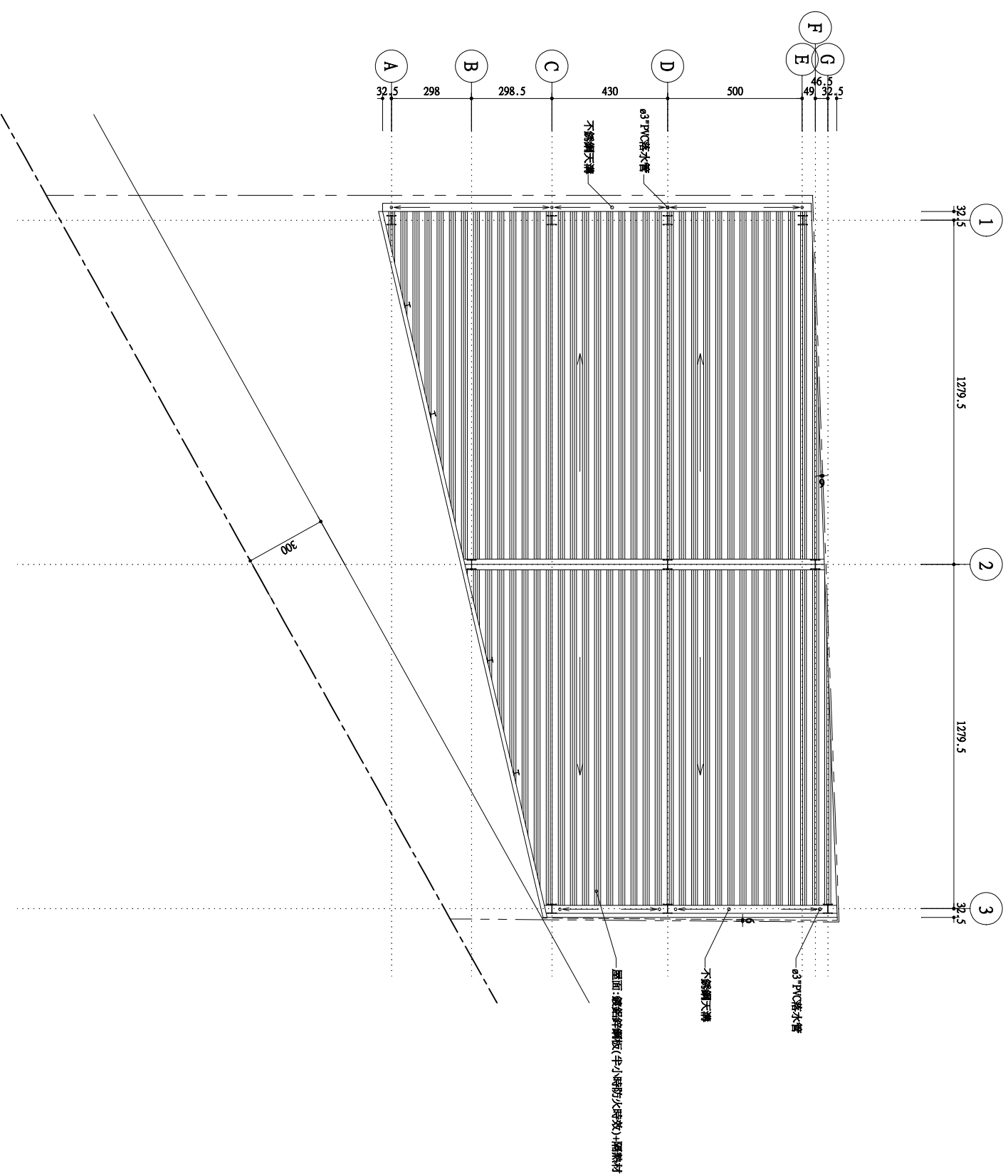
說明

註：
—— 為 15CM RC WALL
ZZZZZ 為 12CM 1/2B 磚牆
+ 柱心 ---> 柱心
+ 牆心 ---> 牆心
+ 柱(牆)邊 ---> 柱(牆)邊
+ 柱心 ---> 柱邊
+ 牆心 ---> 牆邊

次數日期修改內容

核准	
日期	105.04.03
校核	
設計	
繪圖	
檔案編號	

屋面層平面圖 S=1:200



- ⊕ 安全維護照明裝置 (100照度)
- ⊕ 安全維護照明裝置 (30照度)
- ⊕ 監視攝影裝置
- ▽ 緊急求救裝置

- ◻ 草皮
- ◻ 植草磚
- 喬木

雨水貯集滯洪池檢討:
 雨水貯集滯洪池應設: $581.0 \times 0.045 = 26.15\text{m}^3$
 雨水貯集滯洪池實設: $(5.305 \times 6.0 \times 1.05) \times 0.8 = 26.74\text{m}^3$
 雨水貯集滯洪池檢討: $26.74\text{m}^3 > 26.15\text{m}^3$ --- ok.

綠化面積檢討:
 實設綠化面積: $(25.04 + 24.73) \times 0.6/2 + (6.14 + 3.79) \times 16.01/2 + (3.58 + 1.52) \times 8.95/2 = 117.24$
 $117.24 > 232.4/2 = 116.2$ ok.

附註: 1. 本案鋼柱, 樑均需防火漆披覆(具一小時防火時效).
 2. 外牆鍍鋅彩色鋼板牆具一小時防火時效.
 3. 屋頂: 鍍鋅鋼板(半小時防火時效)+隔熱材
 4. 本案建築物屬防火構造物.

原建造執照核准
提案附件C



許銘哲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台南市文平路 479 號 3F
 TEL: (06)-2978376(代表號)
 FAX: (06)-2978271

張號	4	圖號	1
	22		A2

工程名稱
 合勝企業
 負責人: 張燕芬

廠房, 新建工程

簽章

比例 1/00

單位 CM

圖名
 壹, 貳層平面圖

附註:
 本設計圖在未領得建造執照前
 不得動工, 如有違反者由業主
 自行負責, 承包商應負責向政
 府呈報開工, 工程堪驗, 申領使
 用執照等一切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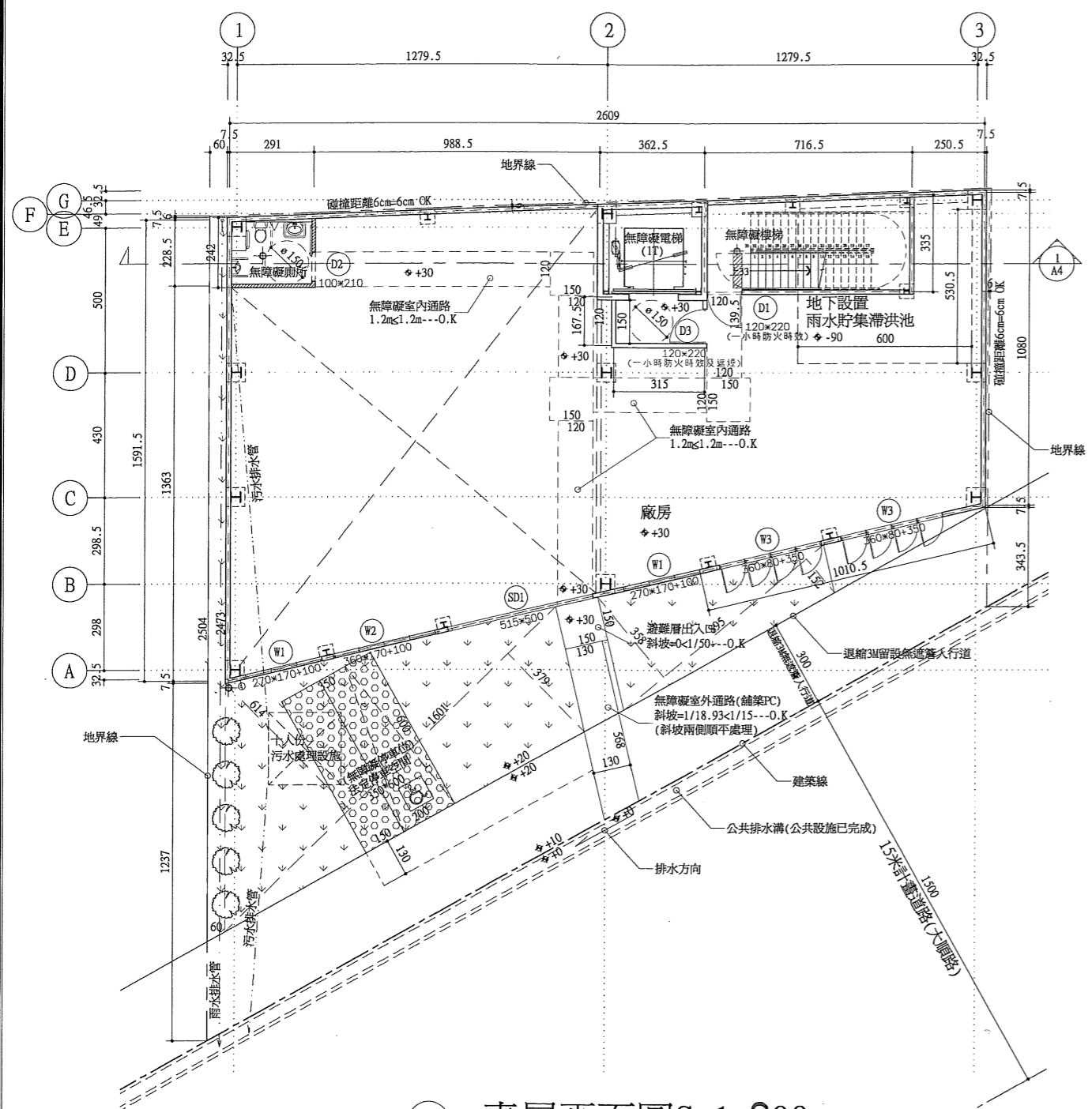
說明

- 註: 為 15CM RC WALL
- 為 12CM 1/2B 磚牆
- 柱心--->柱心
- 牆心--->牆心
- 柱(牆)邊--->柱(牆)邊
- 柱心--->柱邊
- 牆心--->牆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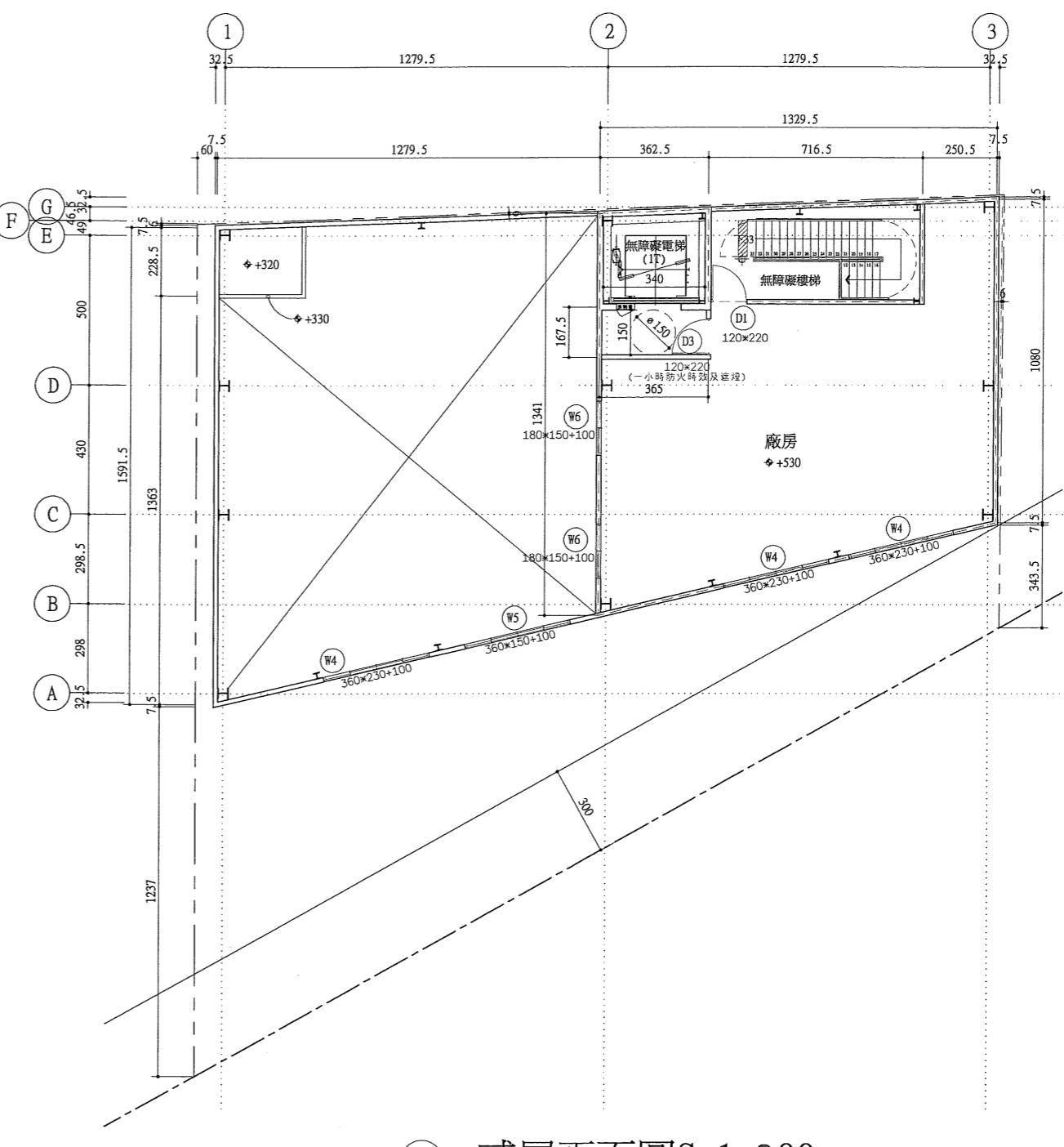
次	數	日期	修改內容

核准
 日期 105.04.03
 校核
 設計
 繪圖

檔案編號



壹層平面圖 S=1:200
 外牆: 鍍鋅鋼板牆(一小時防火時效)



貳層平面圖 S=1:200
 外牆: 鍍鋅鋼板牆(一小時防火時效)

原建造執照核准圖

提案附件d



許銘哲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台南市文平路 479 號 3F
TEL: (06)-2978376 (代表號)
FAX: (06)-2978271

張號 5 / 22
圖號 2 / A2

工程名稱
合勝企業
負責人：張燕芬

廠房，新建工程

簽章

比例 1/00

單位 CM

圖名
屋面層平面圖

附註：
本設計圖在未領得建造執照前
不得動工，如有違反者由業主
自行負責，承包商應負責向政
府呈報開工，工程堪驗，申領使
用執照等一切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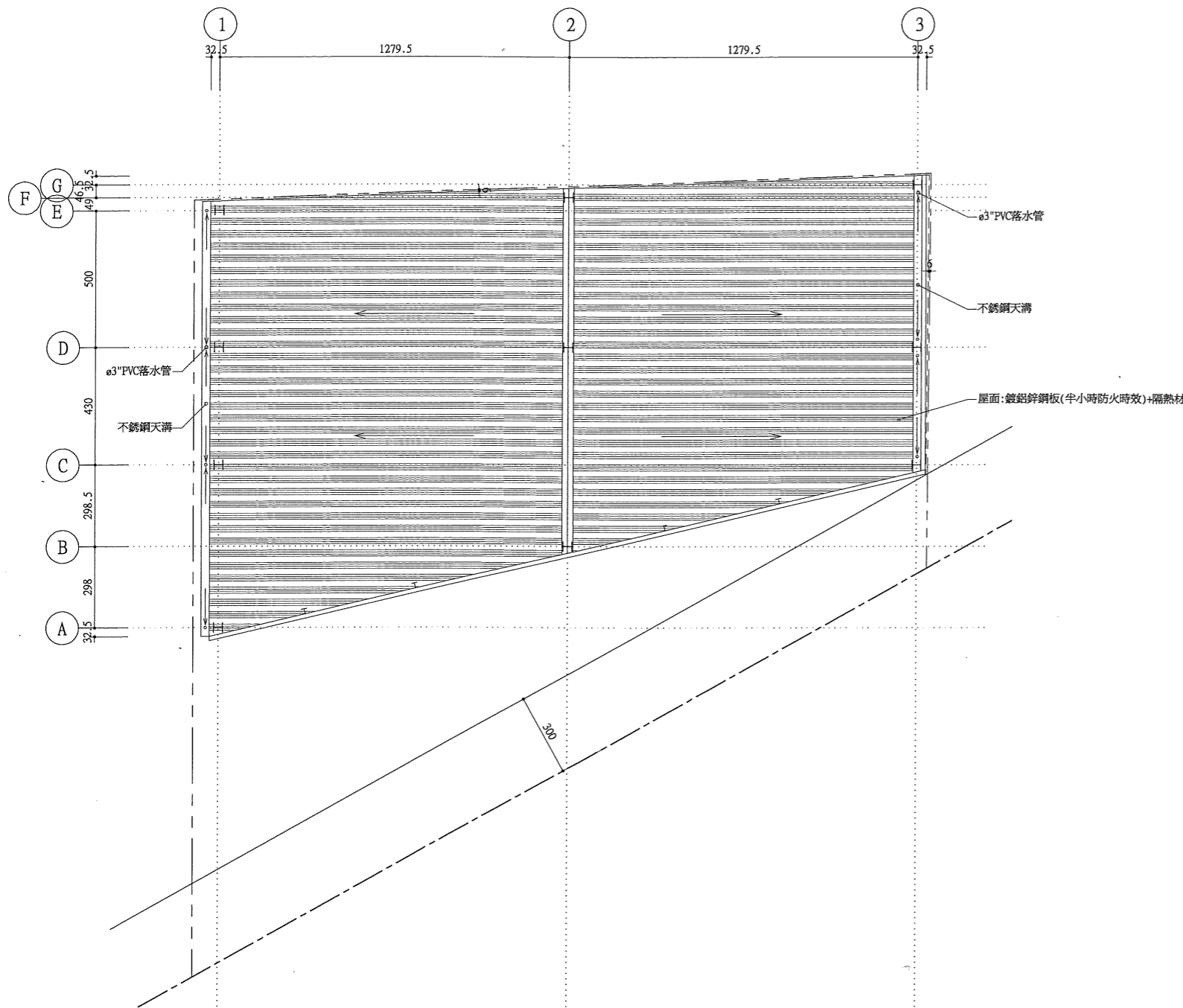
說明

註：
—— 為 15CM RC WALL
//// 為 12CM 1/2B 磚牆
+ + 柱心 --- 柱心
+ + 牆心 --- 牆心
* * 柱(牆)邊 --- 柱(牆)邊
+ * 柱心 --- 柱邊
+ * 牆心 --- 牆邊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核准
日期 105.04.03
校核
設計
繪圖

檔案編號



屋面層平面圖 S=1:200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105)南工造字第02069號

起造人	姓名	合勝企業 負責人：張燕芬		
	住址	臺南市關廟區旺萊路3號1樓		

設計人	姓名	許銘哲	事務所	許銘哲建築師事務所
-----	----	-----	-----	-----------

基 地 概 要	使用分區	乙種工業區				
	建築線指示	***				
	建築地址	臺南市關廟區				
	建築地號	臺南市關廟區五甲段1614-5地號等1筆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
	其他	581 m ²	法定空地	232.4 m ²	合計	581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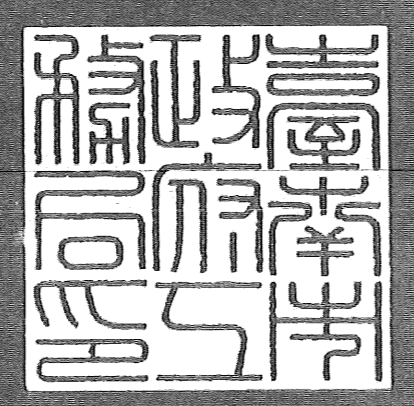
建 物 概 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骨構造有牆						
	主要用途	C2：廠房	層棟戶數	地上2層 1幢 1棟 1戶						
	建物高度	10.8 m	管 高	9.3 m						
	建蔽率	59.98 %	容積率	87.68 %						
	建築面積	348.5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509.41 m ²						
	雜項工程	***								
	停車空間 輛 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 面 積	地 下	地 上	兼停車空間
		1 輛	***	***	***	1 輛	***	***	***	***
	工程造價 (含雜項造價)	2,700,000 元					雜項工程 造 價	***		
	發照日期	105年08月22日	領照 日期	105. 8. 25		規定開工 期 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 期 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7個月內為期限			

備註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切勿越界建築；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合勝企業 負責人：張燕芬 收執

局長蘇金安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2 日



085339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5)南工造字第02069號

適用法令概要：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3年11月26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地號表：
五甲段1614-5地號

建築物概要：
地上001層、面積：348.5m²、高度：5M 用途：C2廠房
地上002層、面積：160.94m²、高度：4M 用途：C2廠房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m ²)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外	地上	1	

加註事項：
1.規定竣工期限：自開工日起7個月內竣工。
2.本案結構係採用ETABS V9.7程式版，結軟登字第016-2號，核准文號：(103)中結師全根(八)字第3753號。
3.本案法定汽車1輛，實設1輛；免設裝卸位。
4.本案污水處理設施採用10人份，每日用水處理量2.25CMD。
5.工程進度：本案未先行動工。
6.依內政部104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40817450號令「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實施簽證發照。
7.本案為依「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不合格應辦理變更設計之案件，經審查後尚符合建築法規定，依建築法第33條核發建造執照。
8.本案採用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廠商出具業經環保署審查核可登記證明文件；若為現場施作之污水處理設施，應檢附環工專業技師簽證。
9.本案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工程實際產出前向本局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可拆除建物或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如需將磚塊及混凝土塊粉碎應送至具有再利用功能之合法處理場所。
10.本案若屬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m²或工程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應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逕向本市環保局洽辦。
11.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系統，以利協助救災。
12.起造人需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查明路平專案施工期程及範圍，以配合提前申挖；為避免道路重複銑鋪挖掘，請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臺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以利後續各類管線整合事宜。
13.起造人應對建築基地週遭水溝及道路於完工後負修繕責任。
14.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15.本案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另案向本局使用管理科申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經勘檢後檢附合格資料，始得辦理申請使用執照。
16.本案申報開工時，請檢附自來水公司審查用水設備合格證明；若非自來水用戶應檢附切結書。
17.自95.9.1起非屬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等類以用途者，於申報開工時，請檢附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電信設備審核收執回條。
18.本案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6層樓以上之建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核准電力工程圖說審核紀錄單。
19.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消防設計圖說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使照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勘檢符合證明文件。
20.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請檢附經昇降機協會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21.本案依法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請於勘驗或使用執照階段檢附證明文件(如現場施作照片)。
22.本案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
23.本案應檢附廠商出具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防火證明文件。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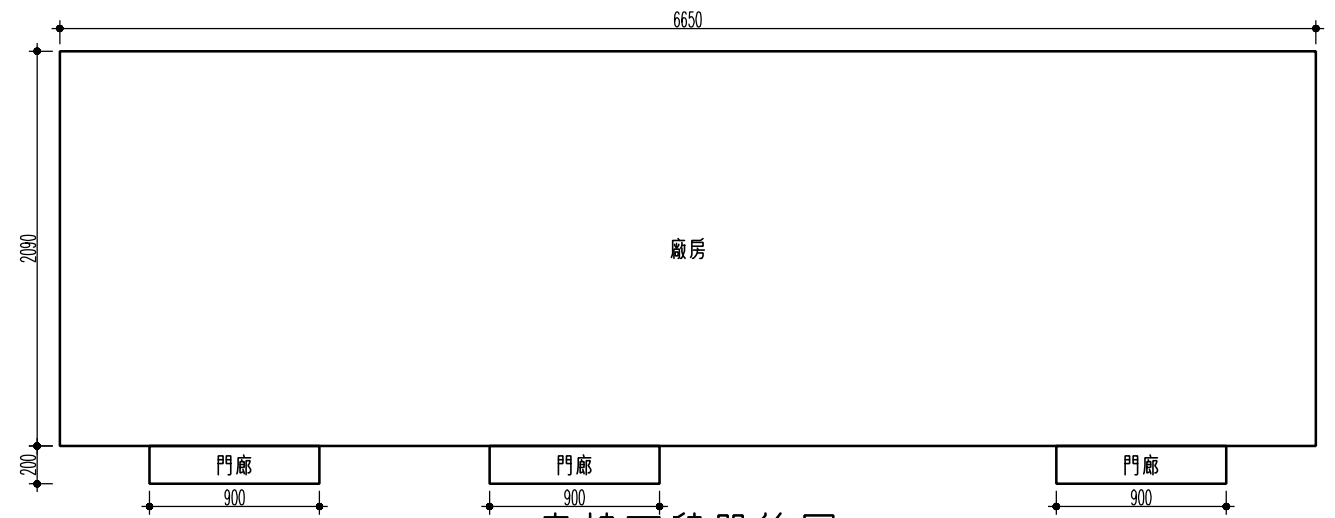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2 日

提案附件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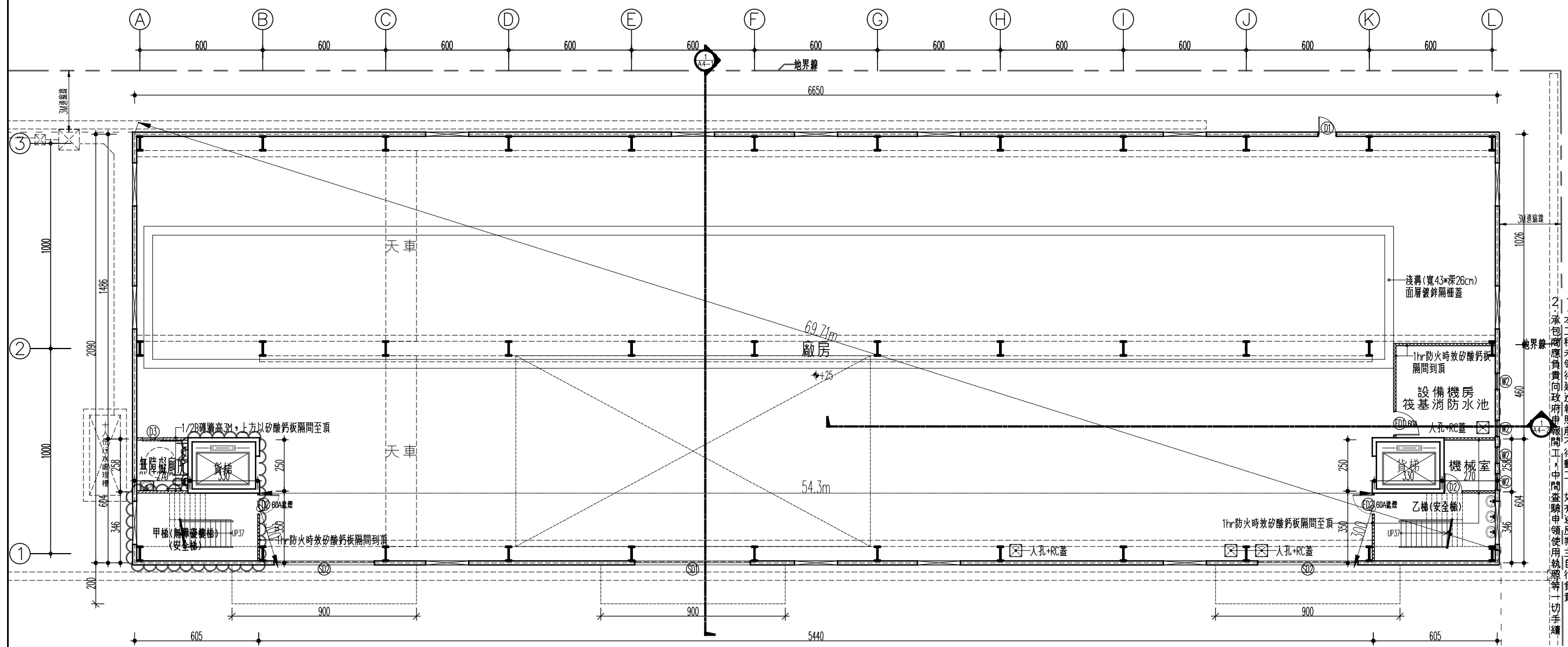




圖例	
	RC牆
	鋼板
	1/2B磚牆
	矽酸鈣板耐火隔間
	非防火構造樓梯檢針



壹樓面積單線圖
AT: S=1/200, AS: S=1/400



壹樓平面圖
A1: S=1/100
A3: S=1/200

圖樣名稱

壹樓平面圖

比例尺

單位: cm
比例尺: A1=1/100

羅煥博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羅煥博
地址: 台南市大同路二段5-1號2樓
電話: (06) 2895035-6
傳真: (06) 2895037

登記印鑑

工程名稱

久揚模具有限公司
新吉工業區廠房新建工程

張數

8/36

圖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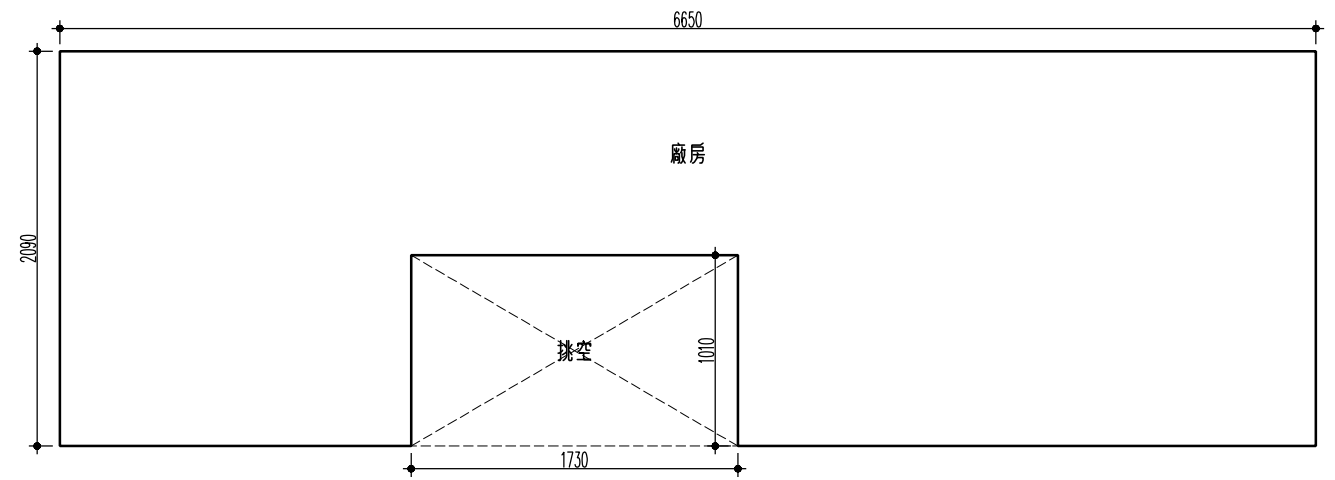
A2-1

1. 本工程未領得建造執照前不得動工, 如有違反業主自行負責
2. 承包商應負責向政府申報開工, 中間查驗申請使用執照等一切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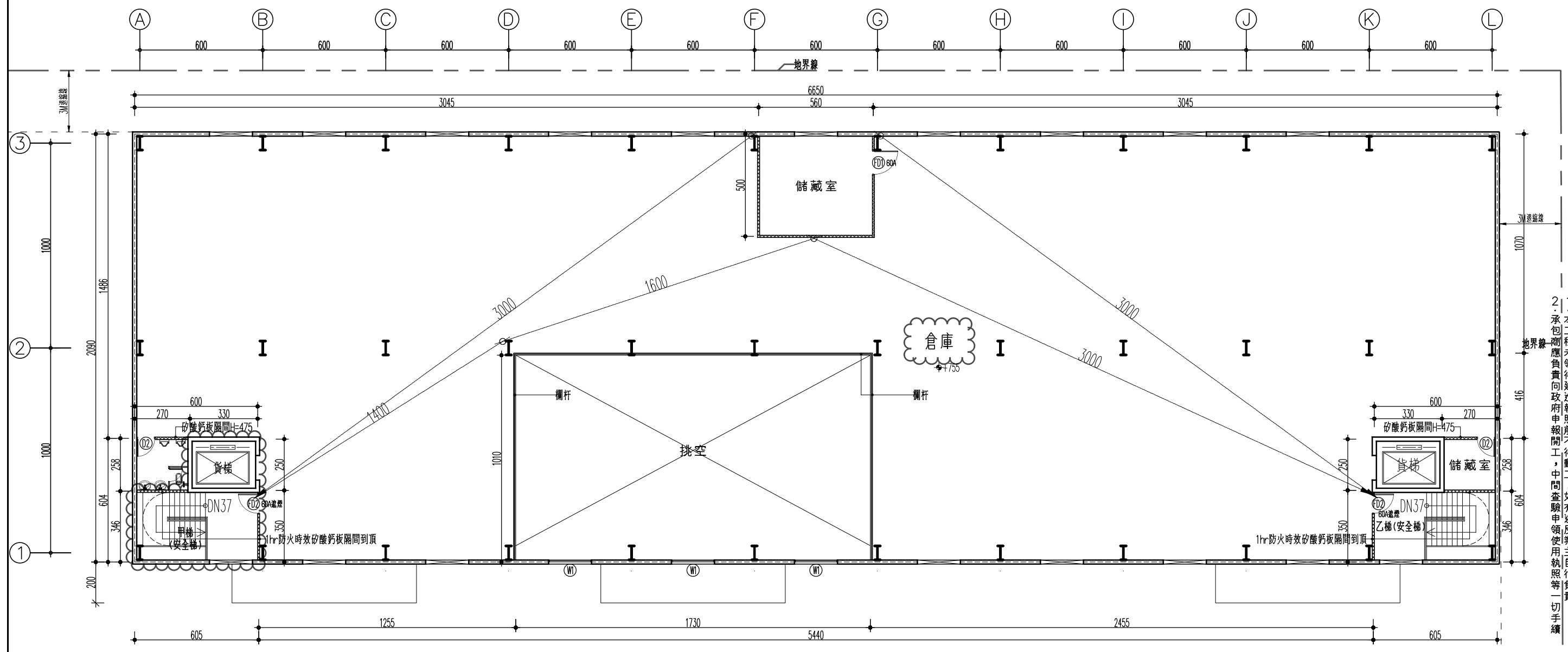
2017年07月12日



圖例	
	RC牆
	鋼板牆
	1/28磚牆
	砂酸鈣板耐火隔間 耐火時間依圖說 詳見防火性能說明書
	非防火構造雙扇門



貳樓面積單線圖
AT: S=1/200, AS: S=1/400



貳樓平面圖
A1: S=1/100
A3: S=1/200

圖樣名稱

貳樓平面圖

比例尺

單位: cm
比例尺: A1=1/100

羅煒博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羅煒博
地址: 台南市大同路二段5-1號2樓之3
電話: (06) 2895035-6
傳真: (06) 2895037

登記印鑑

工程名稱

久揚模具有限公司
新吉工業區廠房新建工程

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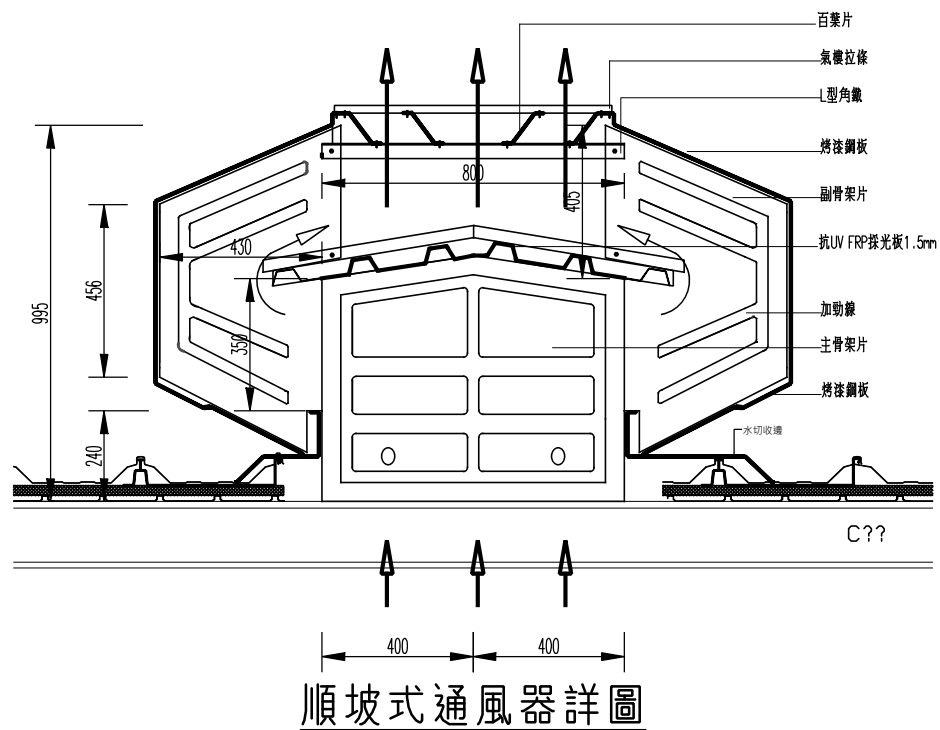
9
36

圖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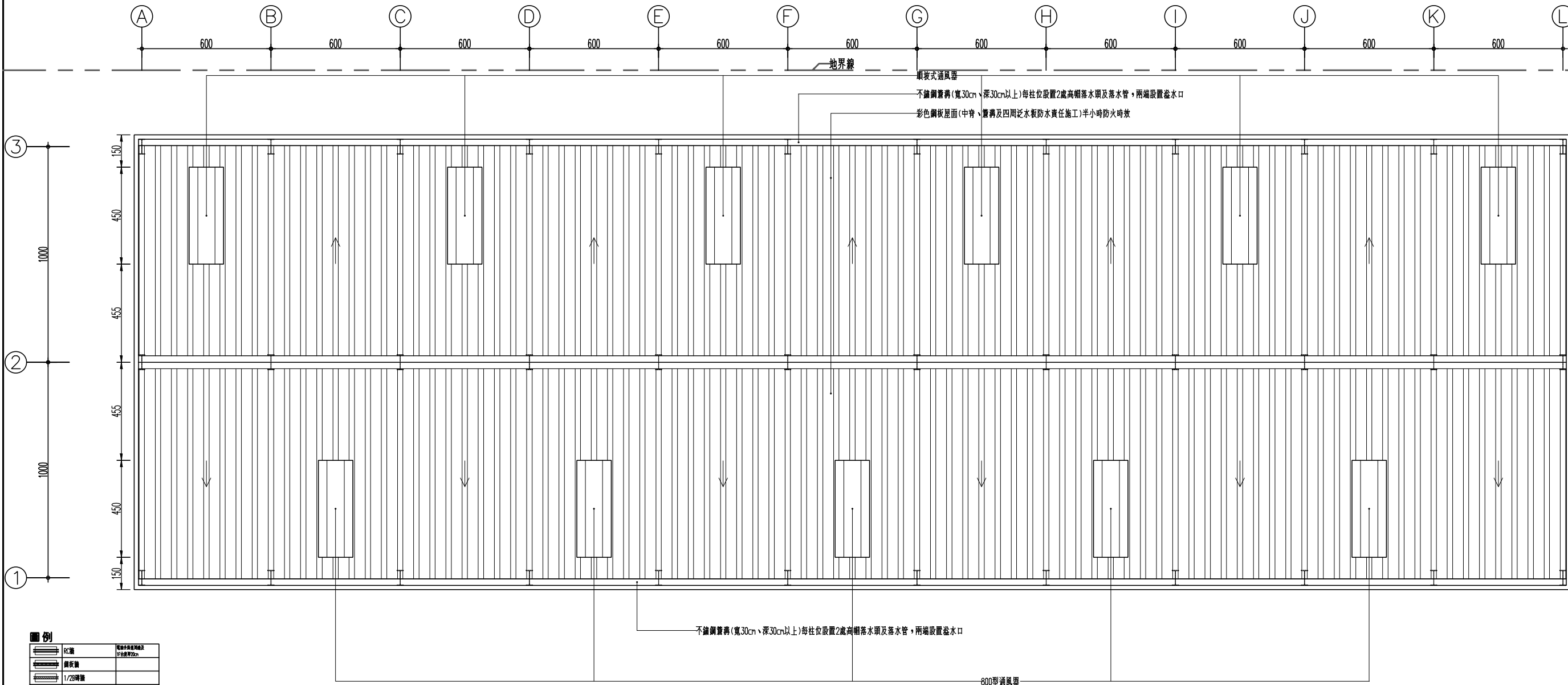
A2-2

1. 本工程未領得建造執照前不得動工，如有違反業主自行負責
2. 承包商應負責向政府申報開工，中間查驗申報使用執照等一切手續

2017年07月12日



順坡式通風器詳圖



屋面平面圖

A1 : S=1/100
A3 : S=1/200

2017年03月30日

	紅磚	屋頂中樑及端樑及 柱位寬度20cm
	鋼板	
	1/2磚	
	砂線外框包圍圍牆	砂線外框包圍圍牆之牆面 厚度及1hr之耐火時效
	非防火構造屋頂檢針	

1. 本工程未領得建造執照前不得動工, 如有違反業主自行負責
 2. 承包廠商應負責向政府申報開工, 中間查驗申報使用執照等一切手續

檔 號： 1060451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8025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80號6樓之1

受文者：鄭裕欽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0021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0款陽臺定義之高度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6年4月7日鄭字第106037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0款規定「露臺及陽臺：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為露臺，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另同條第3款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二點零公尺，……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點零公尺……公尺作為中心線……。」倘有個案認定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鄭裕欽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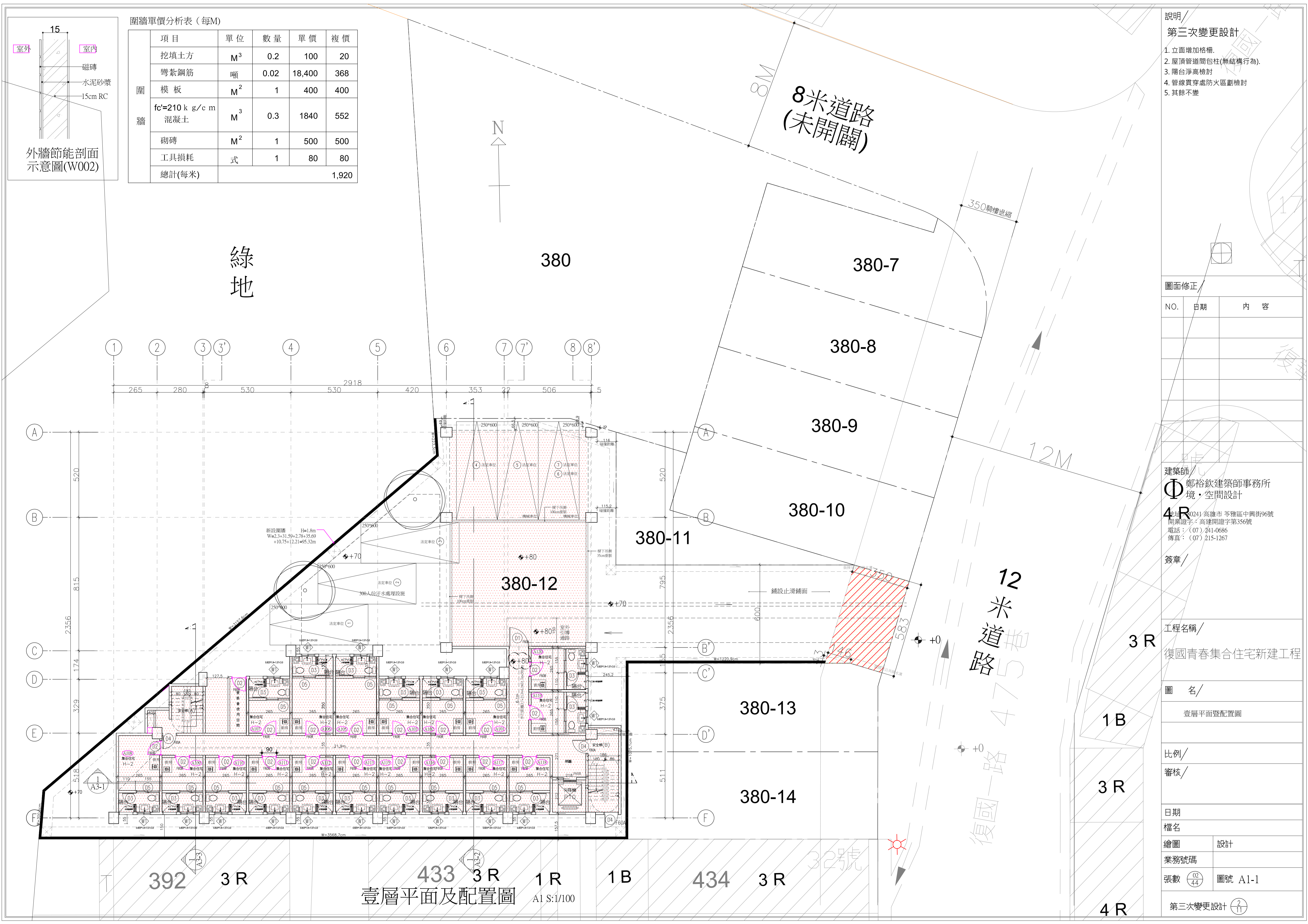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許文龍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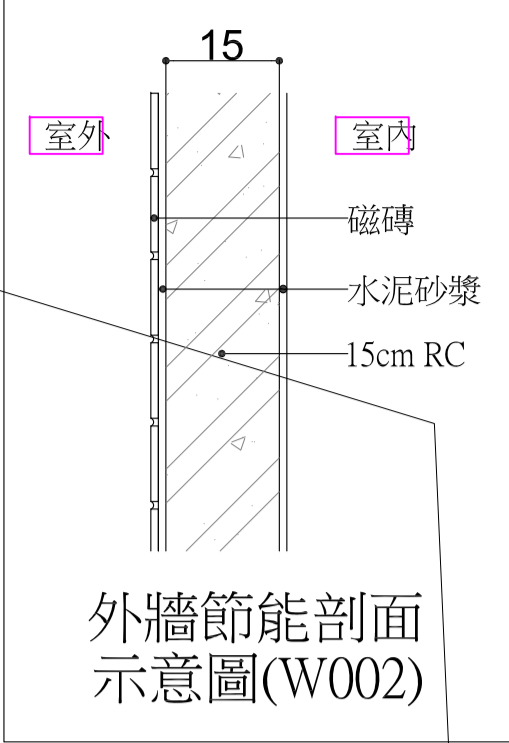
訂

線



圍牆單價分析表 (每M)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挖填土方	M ³	0.2	100	20
彎紮鋼筋	噸	0.02	18,400	368
模板	M ²	1	400	400
fc'=210 k g/c m 混凝土	M ³	0.3	1840	552
砌磚	M ²	1	500	500
工具損耗	式	1	80	80
總計(每米)				1,920



- 說明 /
- 第三次變更設計
1. 立面增加格柵。
 2. 屋頂管道間包柱(無結構行為)。
 3. 陽台淨高檢討。
 4. 管線貫穿處防火區劃檢討。
 5. 其餘不變。

圖面修正 /

NO.	日期	內容

建築師 /

鄭裕欽建築師事務所
境·空間設計

4 R
地址：2041 高雄市 苓雅區中興街96號
開業證字：高建開證字第356號
電話：(07) 241-0686
傳真：(07) 215-1267

工程名稱 /

復國青春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圖名 /

壹層平面暨配置圖

比例 /

審核 /

日期

檔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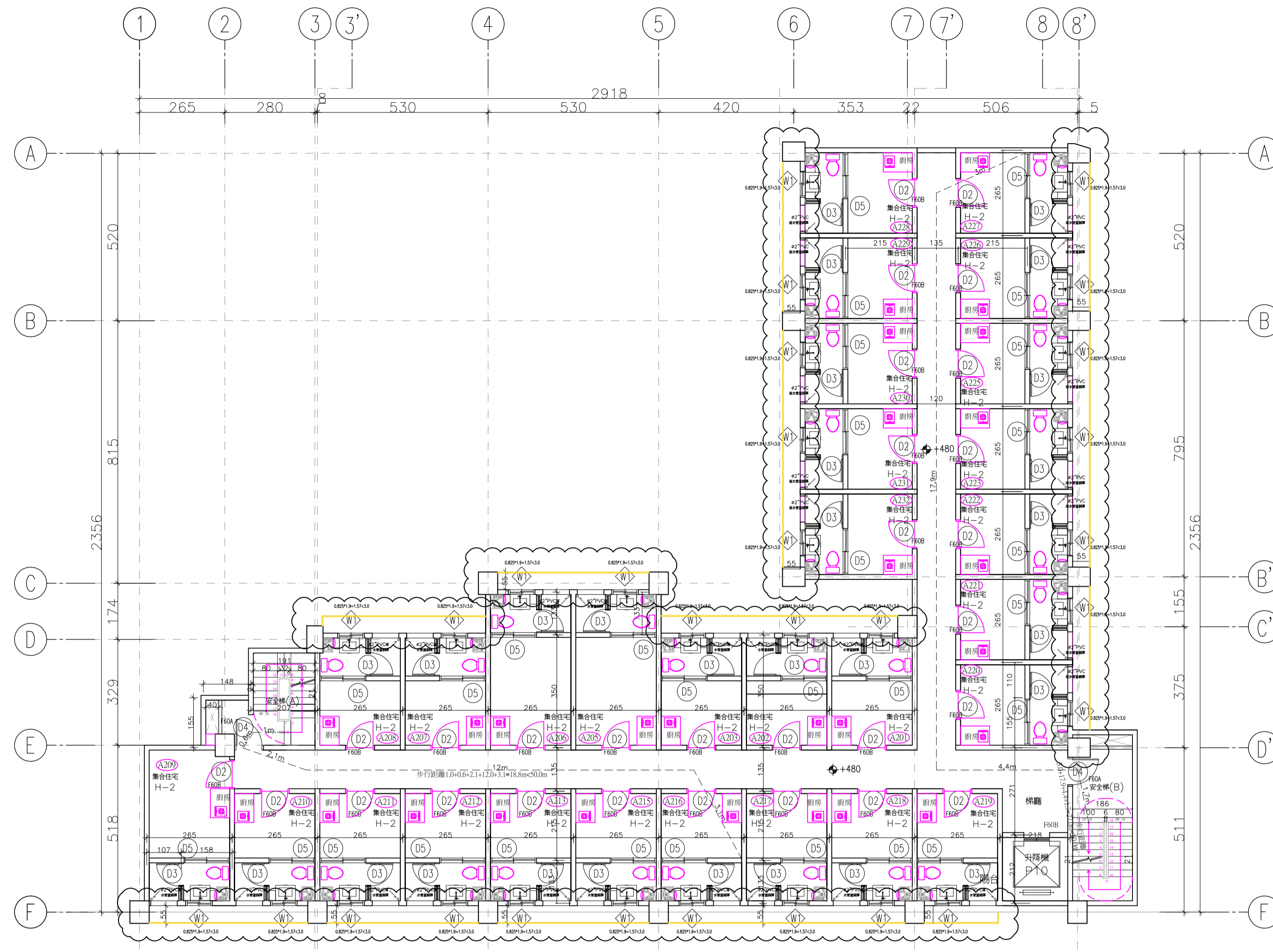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張數 02/44 圖號 A1-1

第三次變更設計

壹層平面及配置圖
A1 S:1/100



貳層平面圖

A1 S:1/100

一、樓地板面積計算：

- 居室 : 3.5*2.65=9.28㎡大戶3戶
- : 2.15*2.65=5.70㎡小戶26戶
- : 9.28*3+5.7*26=176.04㎡
- 廁所 : 1.55*1.33=2.06㎡共29戶
- : 2.06*29=59.74㎡
- 通道 : 21.2*1.35+19.90*1.35+1.3*1.35=57.24
- 安全梯間 : 2.07*1.46+3.542*1.55+2.01*5.305=19.17㎡
- 梯廳 : 2.18*2.71=5.91 ㎡
- 升降機機道 : 2.18*2.12=4.62 ㎡

六、容積樓地板面積：

322.72-5.91-24.04+12.73=305.5㎡

七、樓梯數量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95條第3款檢討：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1，B-4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設置2座以上直通樓梯。

322.72-18.67=304.05㎡>240㎡，實設二座 ok!

八、樓梯寬度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33條：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小於200㎡，樓梯寬度應設>75CM以上，故實設樓梯淨寬：176.04㎡<200㎡，實設樓梯淨寬75CM≥75CM ok!

九、走廊寬度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92條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200㎡，走廊淨寬度應設1.2M以上

176.04㎡<200㎡，實設走廊淨寬120CM=120CM ok!

十、步行距離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93條第2款第2目檢討：

1.2+0.6+2.1+12.0+1.4=17.3m<50m ok!

3.0+17.9+4.4+1.8=27.1m<50m ok!

二、陽台面積檢討：

- 1.1*1.405=1.55㎡
- 1.55*29=44.95㎡
- 44.95㎡ > 322.22*10%=32.22㎡
- 44.95㎡-32.22=12.73㎡.....超出計入

三、梯廳面積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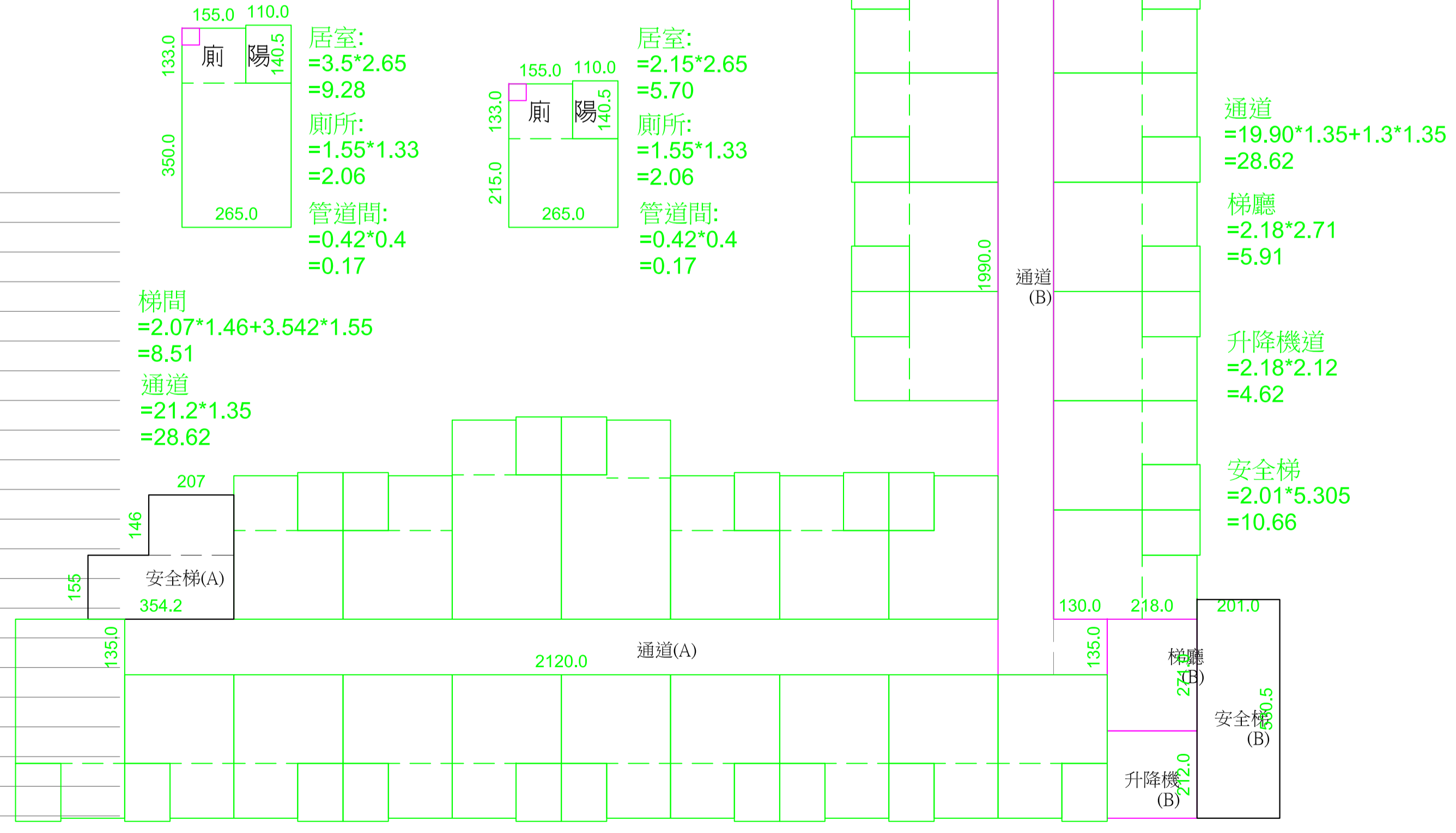
5.91<322.22*10%=32.22㎡.....OK!

四、陽台+梯廳面積檢討：

44.95-12.74+5.91=38.12㎡<322.22*15%=48.33㎡.....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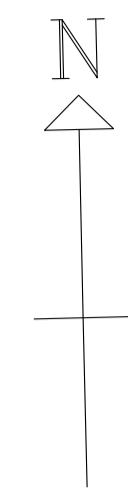
五、免計容積之安全梯、管道間、緊急升降機機道面積：

19.17+(0.42*0.4*29)=24.04㎡



貳層面積計算圖

A1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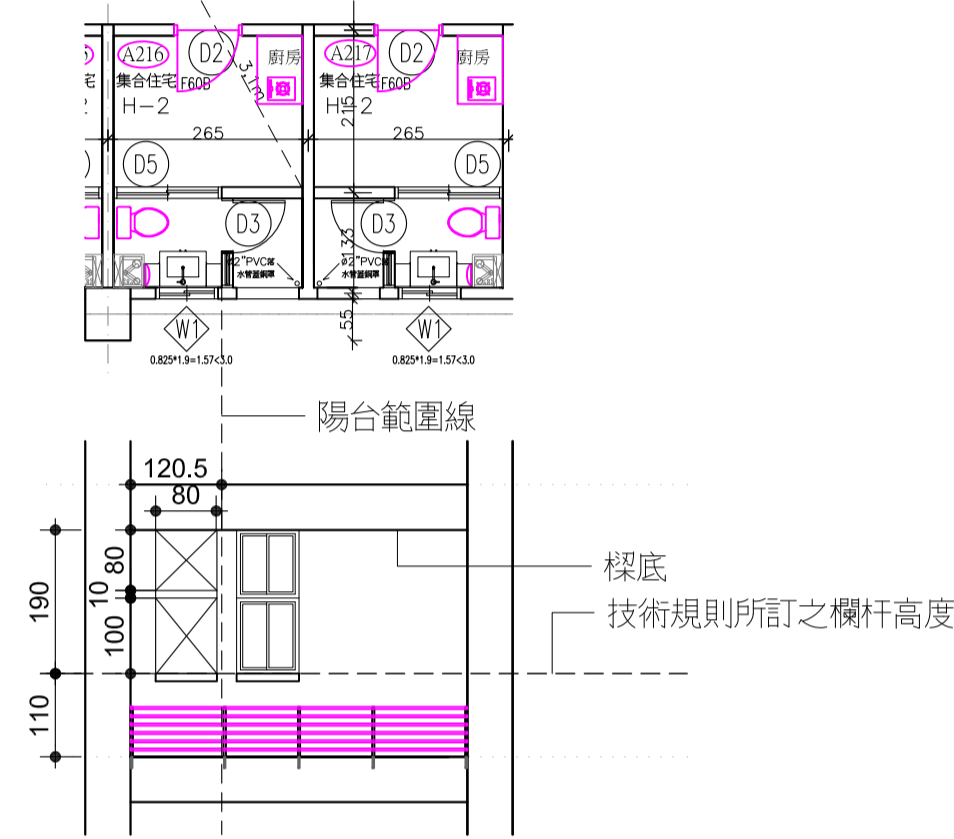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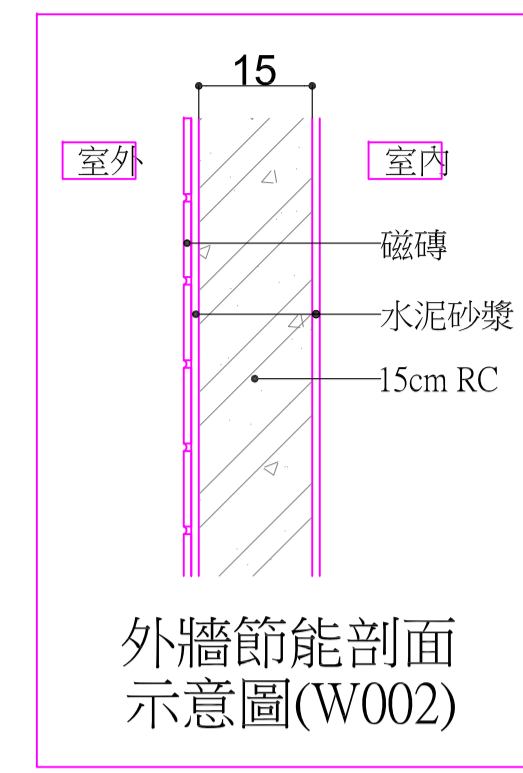


各層陽台透空率檢討：

陽台牆面面積 : 1.9*1.205=2.29㎡

陽台開口面積 : 1*0.8+0.8*0.8=1.44㎡

1.44>2.29/2=1.15.....ok



說明/
第三次變更設計

1. 立面增加格柵。
2. 屋頂管道間包柱(無結構行為)。
3. 陽台淨高檢討
4. 管線貫穿處防火區劃檢討
5. 其餘不變

圖面修正/

NO.	日期	內容

建築師/
鄭裕欽建築師事務所
境·空間設計

地址：80241 高雄市 苓雅區中興街96號
 開業證字：高建開證字第356號
 電話：(07) 241-0686
 傳真：(07) 215-1267

簽章/

工程名稱/

復國青春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圖名/

貳層平面圖

比例/

審核/

日期

檔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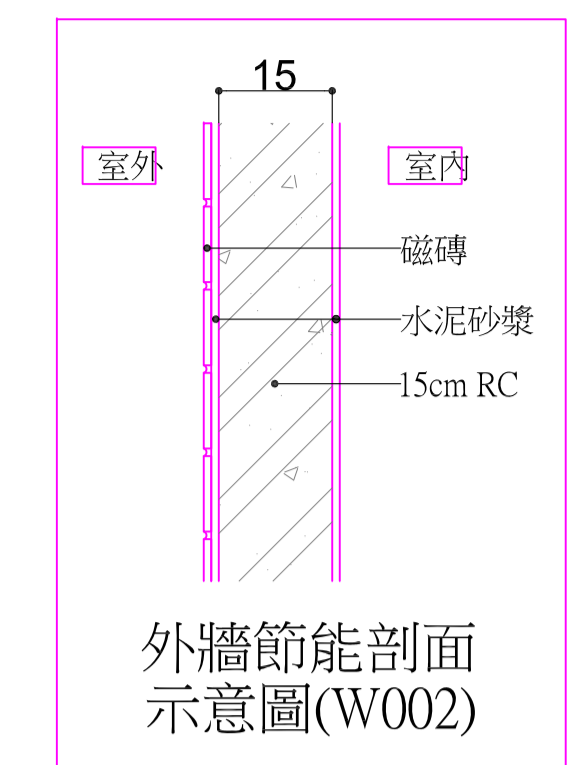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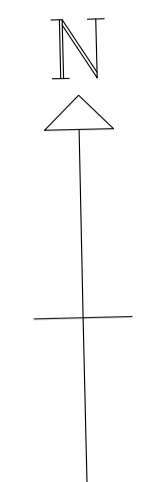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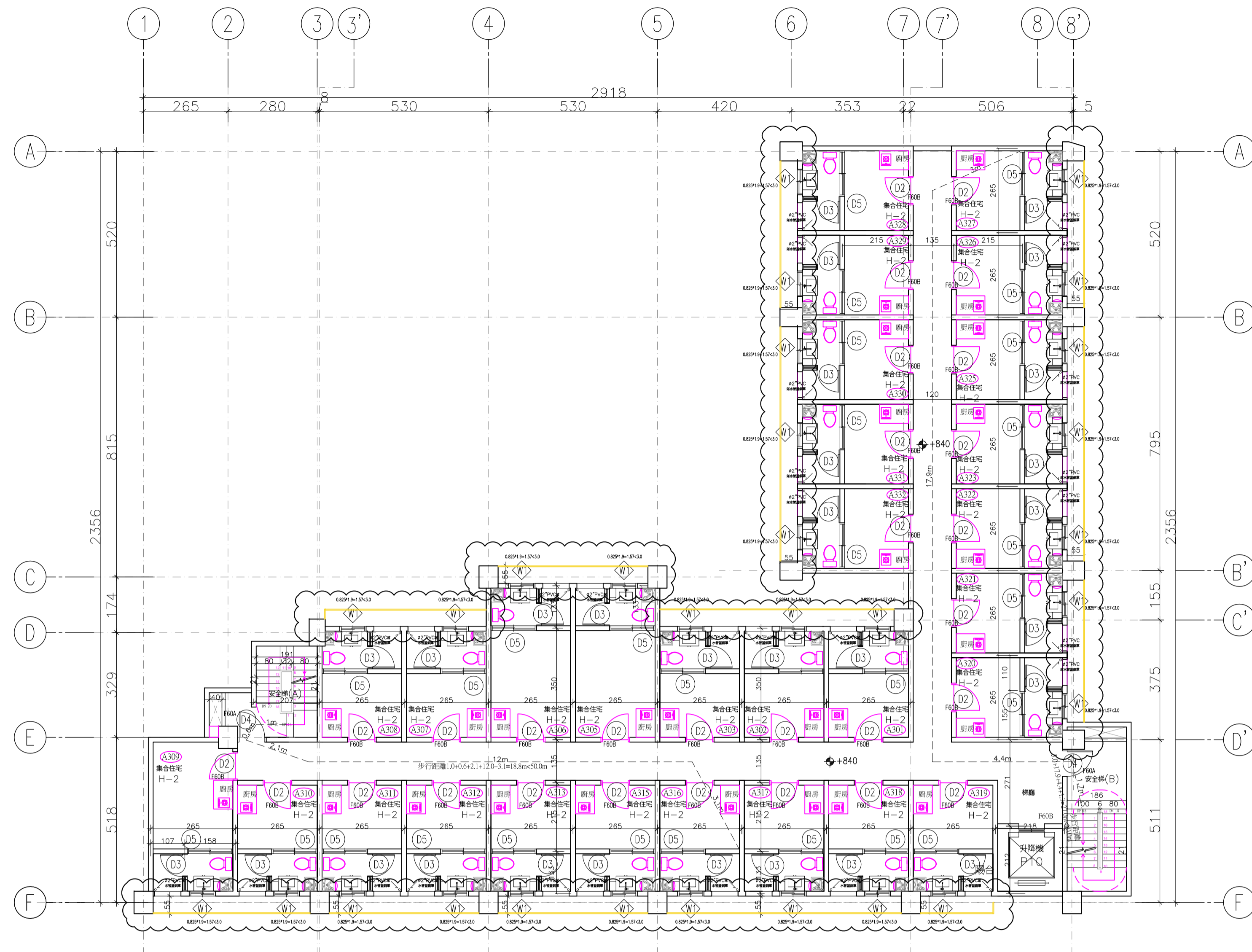
繪圖

業務號碼

張數 05/44

圖號 A1-4

第三次變更設計 4/11



- 說明/
第三次變更設計
1. 立面增加格柵。
 2. 屋頂管道間包柱(無結構行為)。
 3. 陽台淨高檢討
 4. 管線貫穿處防火區劃檢討
 5. 其餘不變

圖面修正/

NO.	日期	內容

建築師/
鄭裕欽建築師事務所
境·空間設計

地址：80241 高雄市 苓雅區中興街96號
開業證字：高建開證字第356號
電話：(07) 241-0686
傳真：(07) 215-1267

工程名稱/
復國青春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圖名/
參層平面圖

比例/
審核/

日期
檔名
繪圖
業務號碼

張數 06/44
圖號 A1-5

第三次變更設計 5/11

參層平面圖 A1 S:1/100

一、樓地板面積計算：

- 居室 : 3.5*2.65=9.28㎡大戶3戶
- : 2.15*2.65=5.70㎡小戶26戶
- : 9.28*3+5.7*26=176.04㎡
- 廁所 : 1.55*1.33=2.06㎡共29戶
- : 2.06*29=59.74㎡
- 通道 : 21.2*1.35+19.90*1.35+1.3*1.35=57.24
- 安全梯間 : 2.07*1.46+3.542*1.55+2.01*5.305=19.17㎡
- 梯廳 : 2.18*2.71=5.91 ㎡
- 升降機機道 : 2.18*2.12=4.62 ㎡

六、容積樓地板面積：
322.72-5.91-24.04+12.73=305.5㎡

梯廳 安全梯、管道間 陽台面積反計

七、樓梯數量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95條第3款檢討：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1，B-4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設置二座以上直通樓梯。
322.72-18.67=304.05㎡>240㎡，實設二座 ok!

八、樓梯寬度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33條：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小於200㎡，樓梯寬度應設>75CM以上，故實設樓梯淨寬：176.04㎡<200㎡，實設樓梯淨寬75CM≥75CM ok!

九、走廊寬度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92條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200㎡，走廊淨寬度應設1.2M以上
176.04㎡<200㎡，實設走廊淨寬120CM=120CM ok!

十、步行距離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93條第2款第2目檢討：
1.2+0.6+2.1+12.0+1.4=17.3m<50m ok!
3.0+17.9+4.4+1.8=27.1m<50m ok!

二、陽台面積檢討：

- 1.1*1.405=1.55㎡
- 1.55*29=44.95㎡
- 44.95㎡ > 322.22*10%=32.22㎡
- 44.95㎡-32.22=12.73㎡.....超出計入

三、梯廳面積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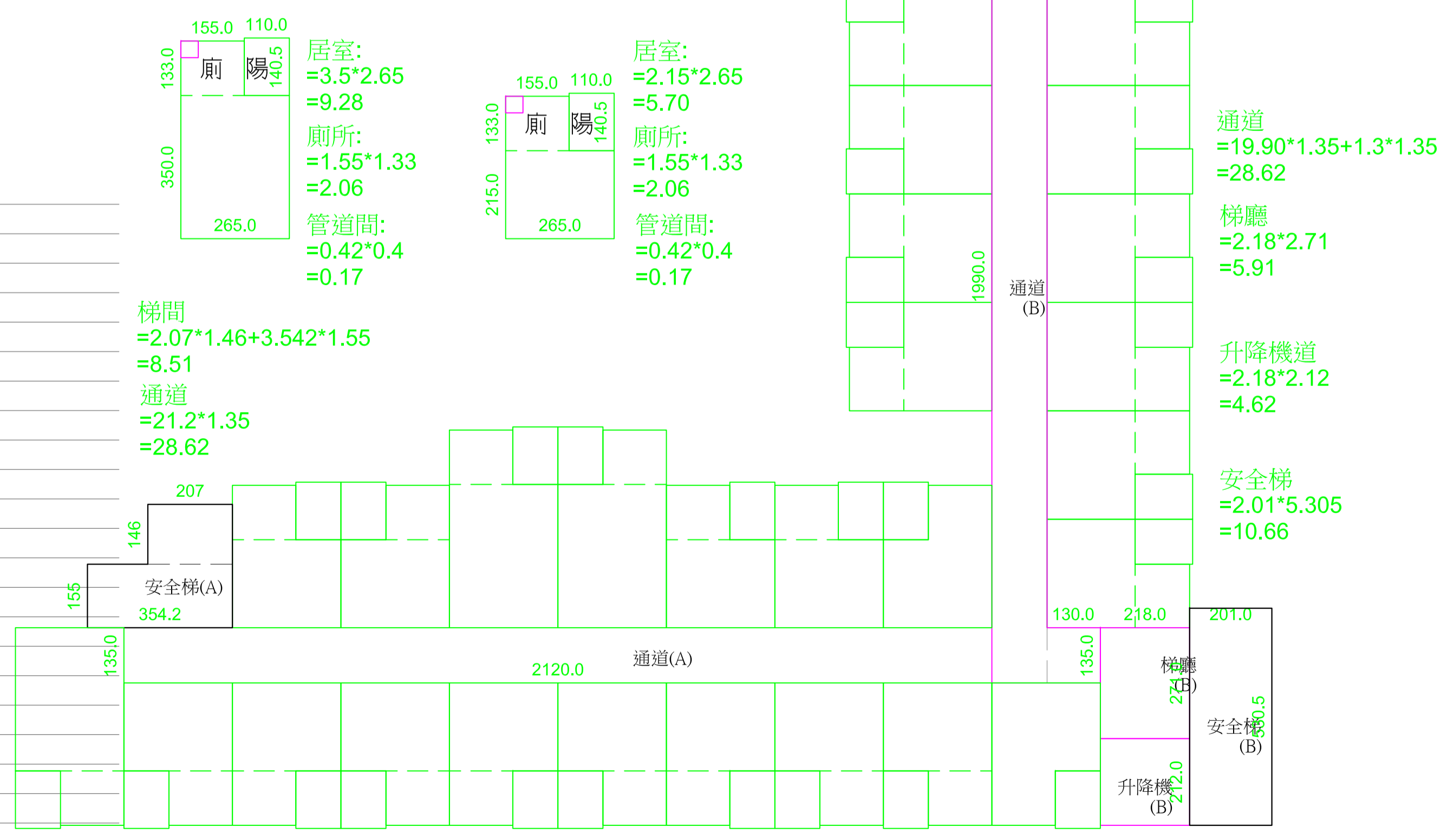
5.91<322.22*10%=32.22㎡.....OK!

四、陽台+梯廳面積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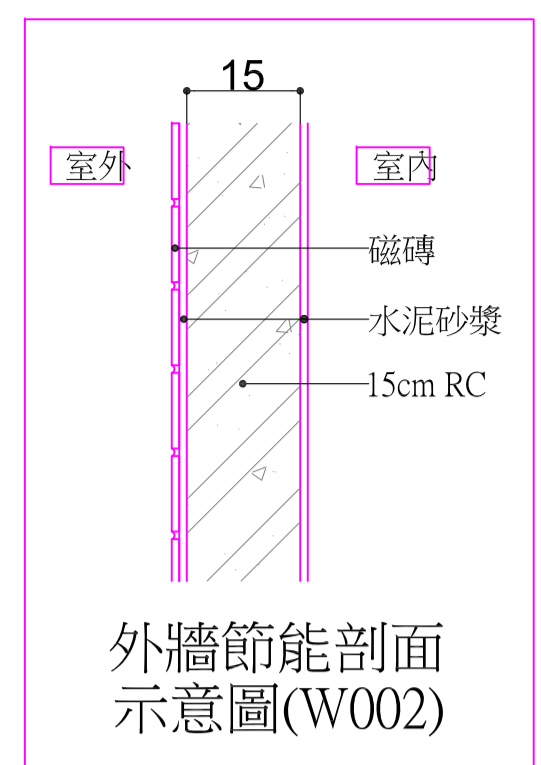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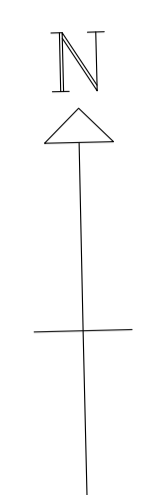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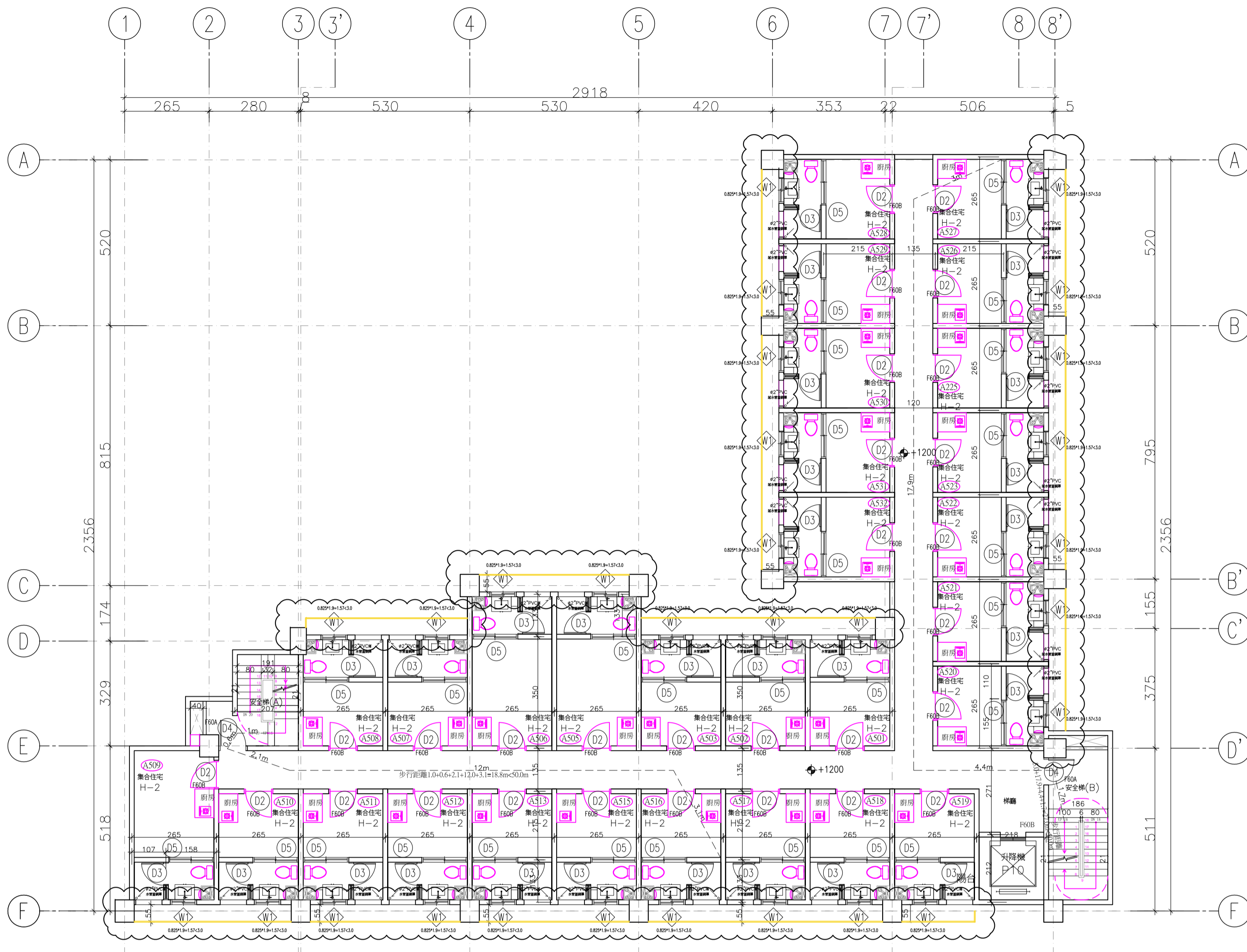
44.95-12.74+5.91=38.12㎡<322.22*15%=48.33㎡.....OK!

五、免計容積之安全梯、管道間、緊急升降機機道面積：

19.17+(0.42*0.4*29)=24.04㎡



參層面積計算圖 A1 S:1/100



肆層平面圖

A1 S:1/100

一、樓地板面積計算：

- 居室 : 3.5*2.65=9.28㎡大戶3戶
- : 2.15*2.65=5.70㎡小戶26戶
- : 9.28*3+5.7*26=176.04㎡
- 廁所 : 1.55*1.33=2.06㎡共29戶
- : 2.06*29=59.74㎡
- 通道 : 21.2*1.35+19.90*1.35+1.3*1.35=57.24
- 安全梯間 : 2.07*1.46+3.542*1.55+2.01*5.305
- =19.17㎡
- 梯廳 : 2.18*2.71=5.91 ㎡
- 升降機機道 : 2.18*2.12=4.62 ㎡

六、容積樓地板面積：
322.72-5.91-24.04+12.73=305.5㎡

七、樓梯數量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95條第3款檢討：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1，B-4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設置二座以上直通樓梯。
322.72-18.67=304.05㎡>240㎡，實設二座 ok!

八、樓梯寬度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33條：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小於200㎡，樓梯寬度應設>75CM以上，故實設樓梯淨寬：176.04㎡<200㎡，實設樓梯淨寬75CM≥75CM ok!

九、走廊寬度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92條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200㎡，走廊淨寬度應設1.2M以上
176.04㎡<200㎡，實設走廊淨寬120CM=120CM ok!

十、步行距離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93條第2款第2目檢討：
1.2+0.6+2.1+12.0+1.4=17.3m<50m ok!
3.0+17.9+4.4+1.8=27.1m<50m ok!

二、陽台面積檢討：

- 1.1*1.405=1.55㎡
- 1.55*29=44.95㎡
- 44.95㎡ > 322.22*10%=32.22㎡
- 44.95㎡-32.22=12.73㎡.....超出計入

三、梯廳面積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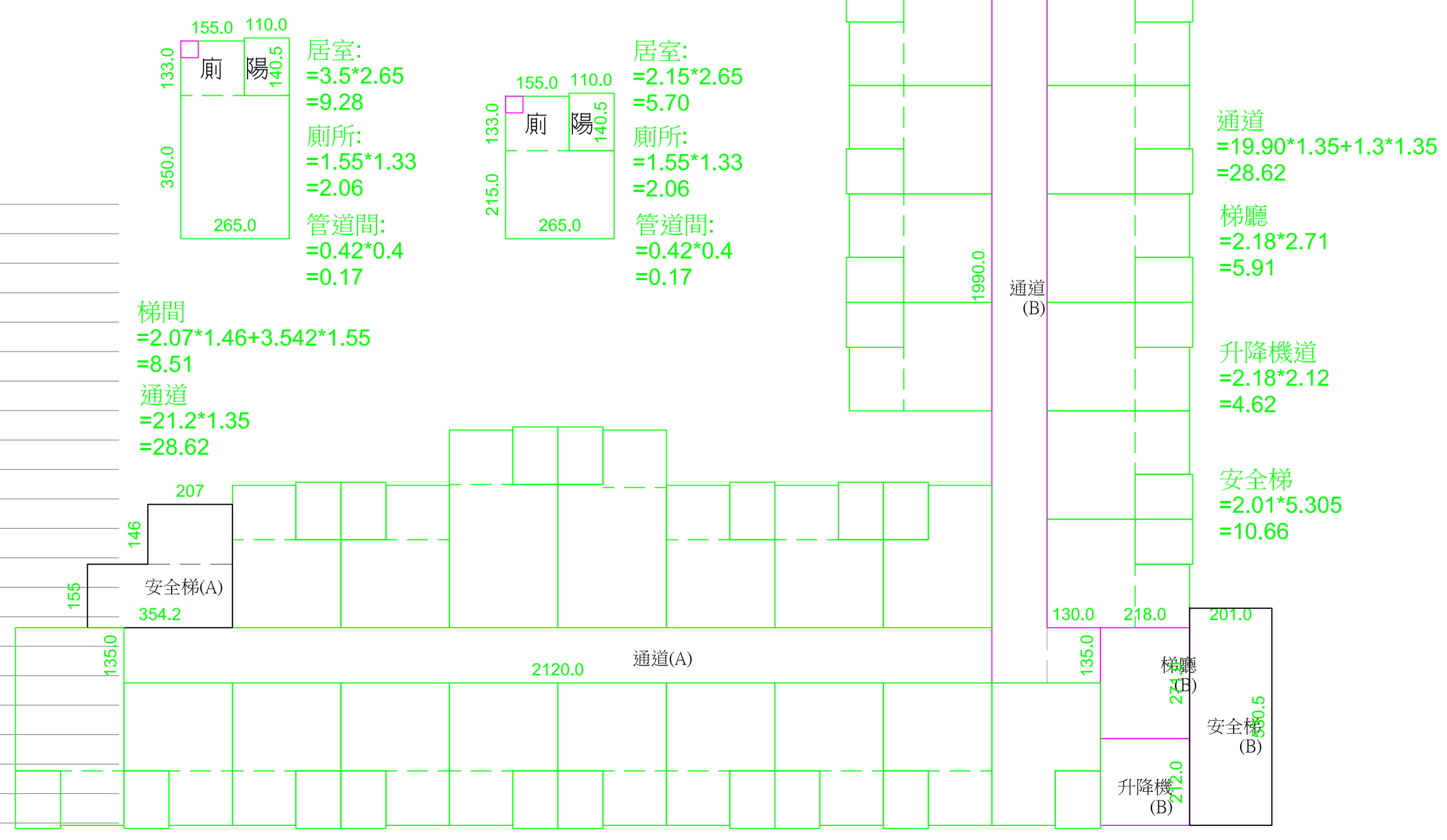
5.91<322.22*10%=32.22㎡.....OK!

四、陽台+梯廳面積檢討：

44.95-12.74+5.91=38.12㎡<322.22*15%=48.33㎡.....OK!

五、免計容積之安全梯、管道間、緊急升降機機道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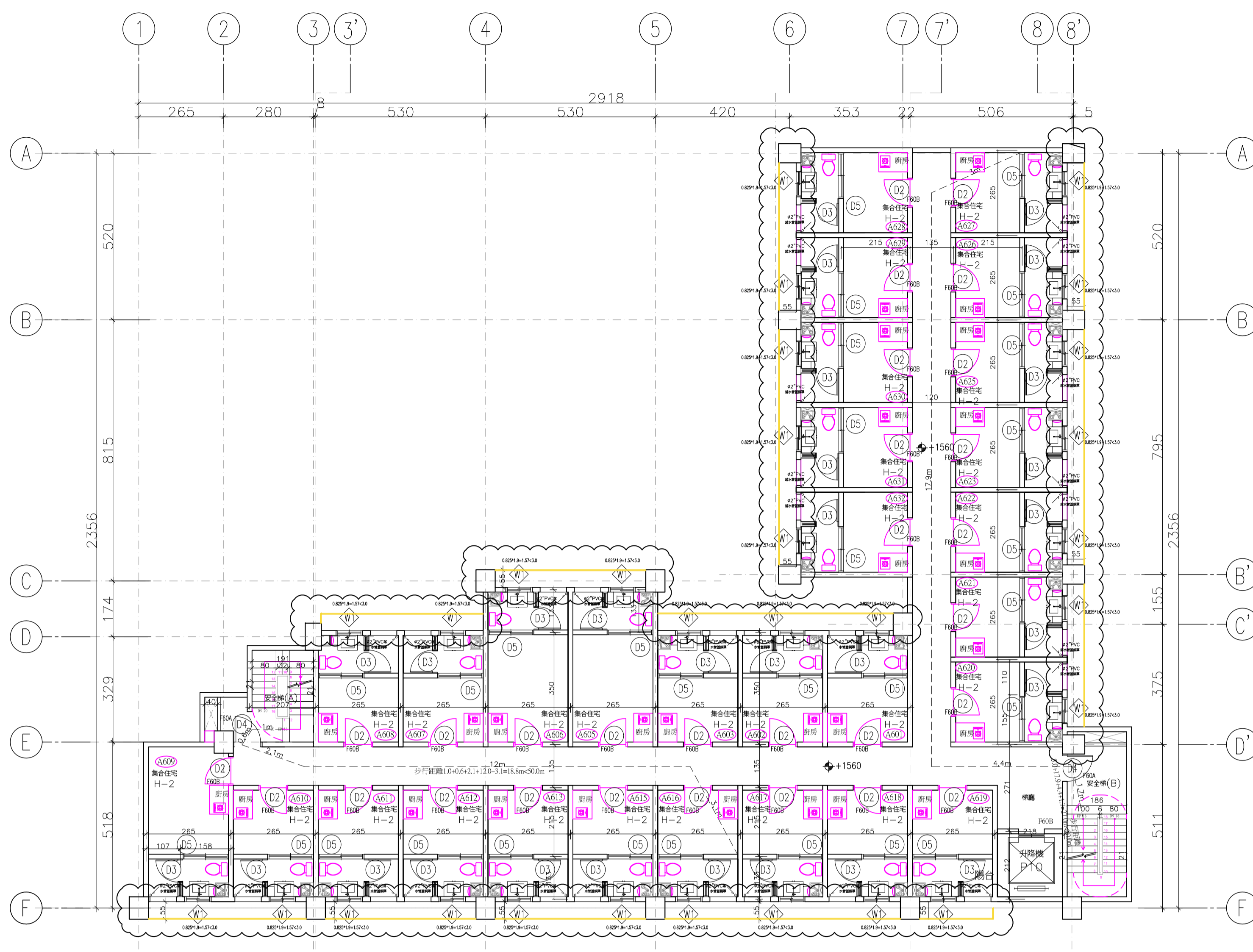
19.17+(0.42*0.4*29)=24.04㎡



肆層面積計算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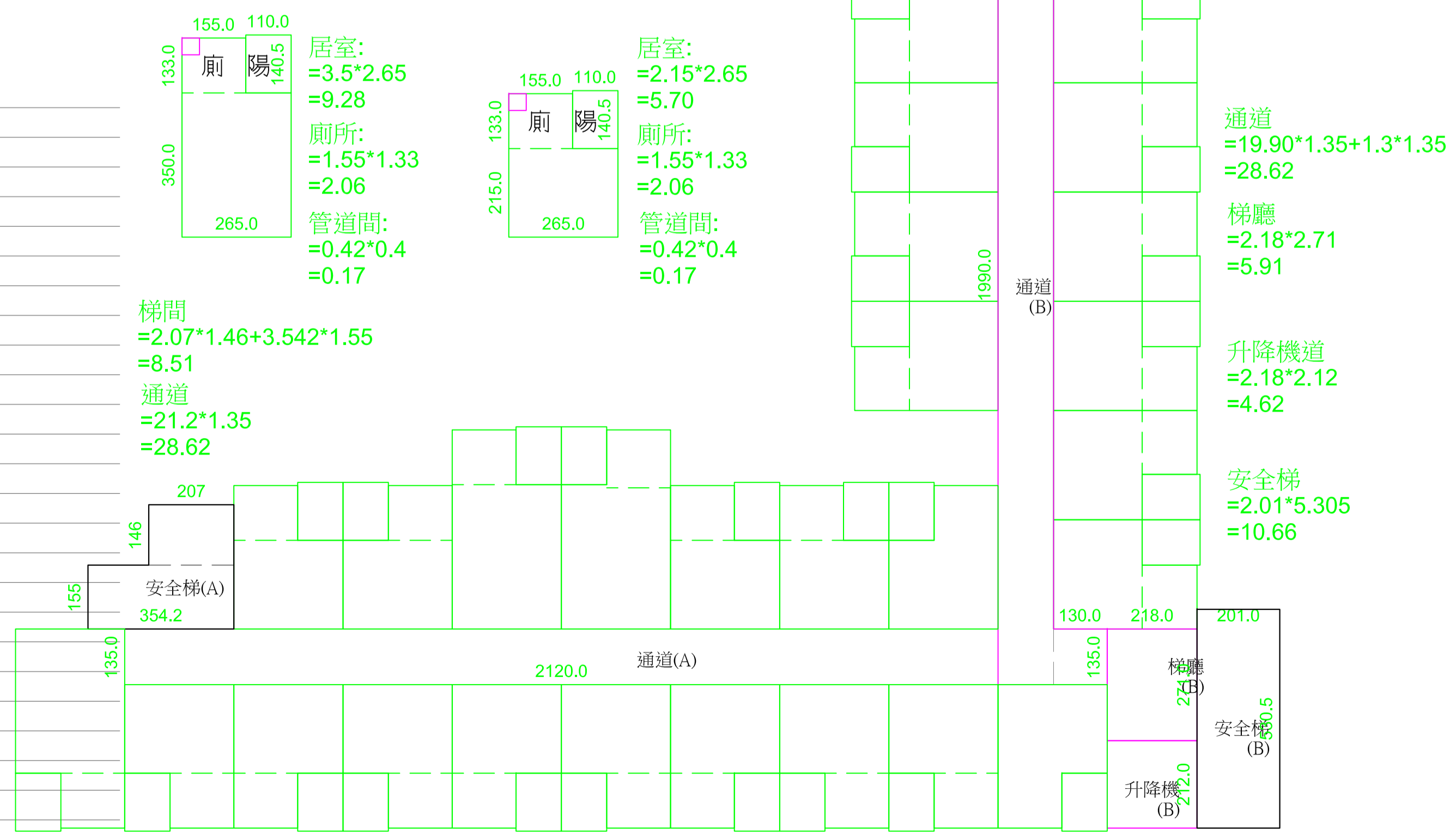
A1 S:1/100

說明/ 第三次變更設計		
1. 立面增加格柵。 2. 屋頂管道間包柱(無結構行為)。 3. 陽台淨高檢討 4. 管線貫穿處防火區劃檢討 5. 其餘不變		
圖面修正/		
NO.	日期	內容
建築師/ 鄭裕欽建築師事務所 境·空間設計		
地址：80241 高雄市 苓雅區中興街96號 開業證字：高建開證字第356號 電話：(07) 241-0686 傳真：(07) 215-1267		
簽章/		
工程名稱/ 復國青春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圖名/ 肆層平面圖		
比例/		
審核/		
日期		
檔名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張數 (07/44)	圖號 A1-6	
第三次變更設計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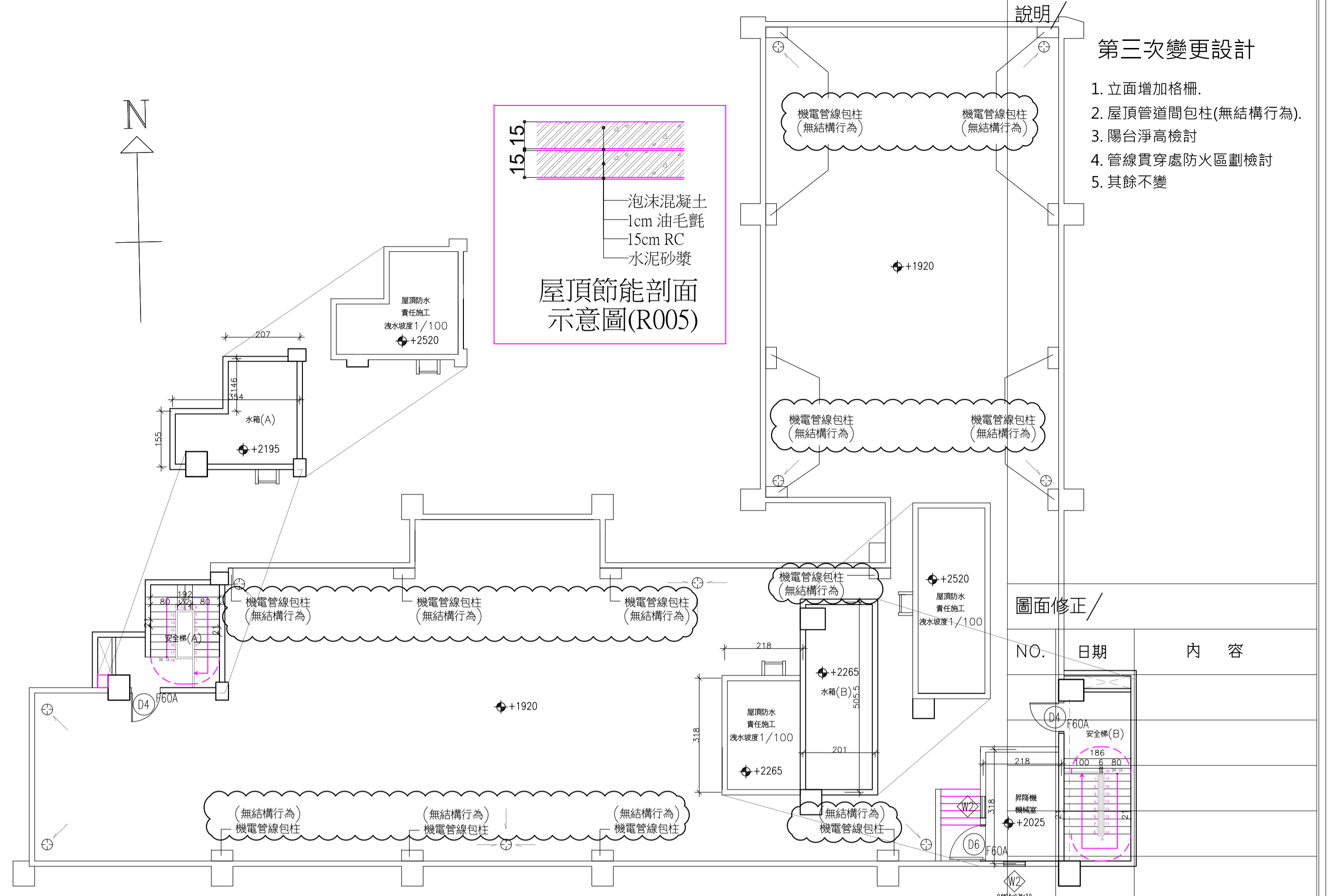


伍層平面圖 A1 S:1/100

- 一、樓地板面積計算：
- 居室：3.5*2.65=9.28㎡大戶3戶
 - ：2.15*2.65=5.70㎡小戶26戶
 - ：9.28*3+5.7*26=176.04㎡
 - 廁所：1.55*1.33=2.06㎡共29戶
 - ：2.06*29=59.74㎡
 - 通道：21.2*1.35+19.90*1.35+1.3*1.35=57.24
 - 安全梯間：2.07*1.46+3.542*1.55+2.01*5.305=19.17㎡
 - 梯廳：2.18*2.71=5.91 ㎡
 - 升降機機道：2.18*2.12=4.62 ㎡
- 二、陽台面積檢討：
- 1.1*1.405=1.55㎡
 - 1.55*29=44.95㎡
 - 44.95㎡ > 322.22*10%=32.22㎡
 - 44.95㎡-32.22=12.73㎡.....超出計入
- 三、梯廳面積檢討：
- 5.91 < 322.22*10%=32.22㎡.....OK!
- 四、陽台+梯廳面積檢討：
- 44.95-12.74+5.91=38.12㎡ < 322.22*15%=48.33㎡.....OK!
- 五、免計容積之安全梯、管道間、緊急升降機機道面積：
- 19.17+(0.42*0.4*29)=24.04㎡
- 六、容積樓地板面積：
- 322.72-5.91-24.04+12.73=305.5㎡
- 七、樓梯數量檢討：
-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95條第3款檢討：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1
 - ，B-4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
 - ，應設置2座以上直通樓梯。
 - 322.72-18.67=304.05㎡ > 240㎡，實設二座 ok!
- 八、樓梯寬度檢討：
-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33條：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小於200㎡，樓梯寬度應設>75CM以上，故實設樓梯淨寬：
 - 176.04㎡ < 200㎡，實設樓梯淨寬75CM ≥ 75CM ok!
- 九、走廊寬度檢討：
-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92條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200㎡，走廊淨寬度應設1.2M以上
 - 176.04㎡ < 200㎡，實設走廊淨寬120CM=120CM ok!
- 十、步行距離檢討：
-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93條第2款第2目檢討：
 - 1.2+0.6+2.1+12.0+1.4=17.3m < 50m ok!
 - 3.0+17.9+4.4+1.8=27.1m < 50m ok!



伍層面積計算圖 A1 S:1/100



建築師/	
鄭裕欽建築師事務所 境·空間設計	
地址：80241 高雄市 苓雅區中興街96號 開業證字：高建開證字第356號 電話：(07) 241-0686 傳真：(07) 215-1267	
簽章/	
工程名稱/	
復國青春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圖名/	
伍層-屋突平面圖	
比例/	
審核/	
日期	
檔名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張數 08/44	圖號 A1-7
第三次變更設計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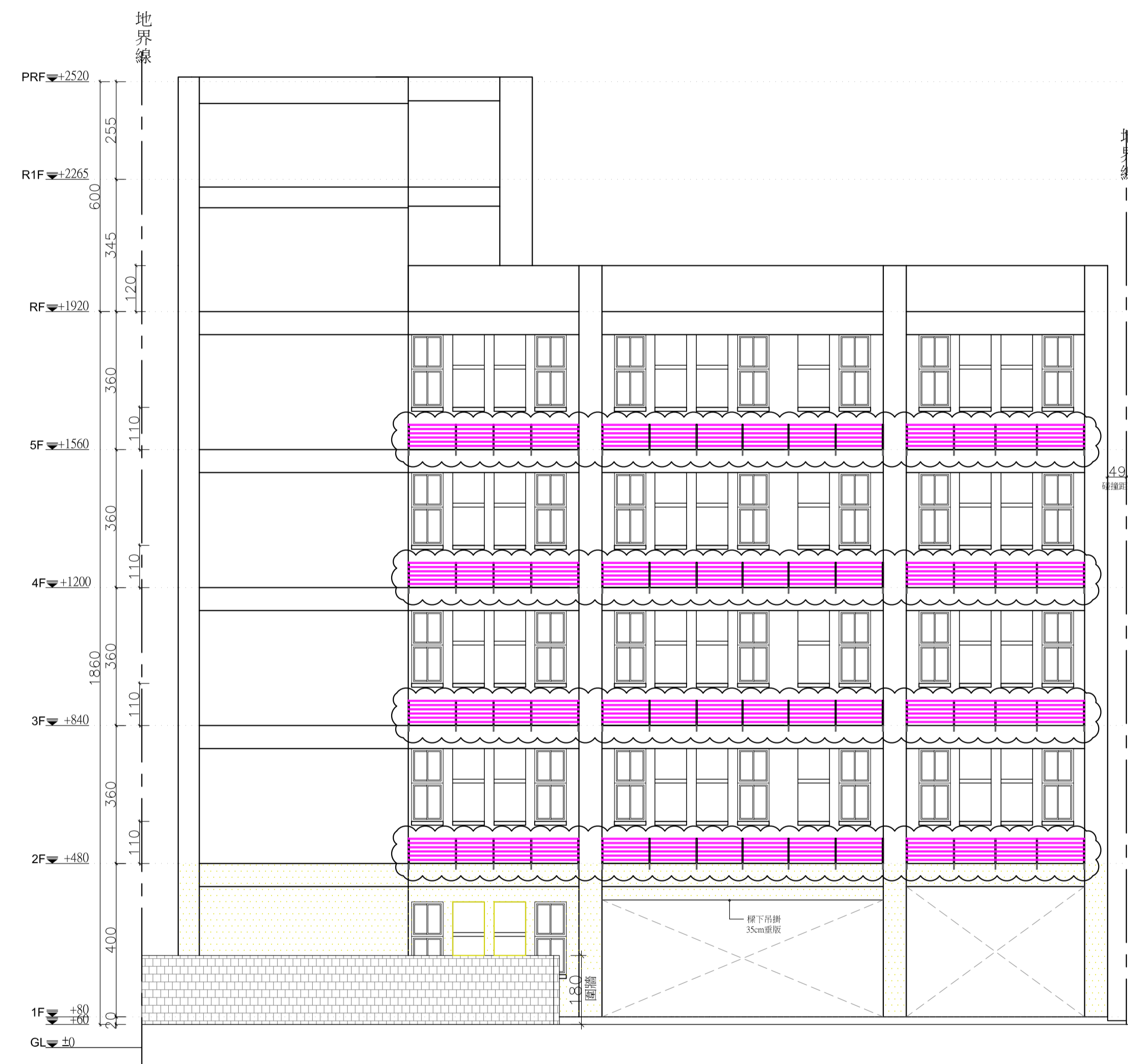
說明/
第三次變更設計
 1. 立面增加格柵。
 2. 屋頂管道間包柱(無結構行為)。
 3. 陽台淨高檢討。
 4. 管線貫穿處防火區劃檢討。
 5. 其餘不變。



南向立面圖

圖例: 牆面油漆

A1 S:1/100



東向立面圖

圖例: 牆面油漆

A1 S:1/100

圖面修正/

NO.	日期	內容

建築師/
 鄭裕欽建築師事務所
 境·空間設計
 地址：80241 高雄市 苓雅區中興街96號
 開業證字：高雄開證字第356號
 電話：(07) 241-0686
 傳真：(07) 215-1267

簽章/

工程名稱/
 復國青春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圖名/
 南、東向立面圖

比例/
 審核/

日期
 檔名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張數 $\frac{10}{44}$ 圖號 A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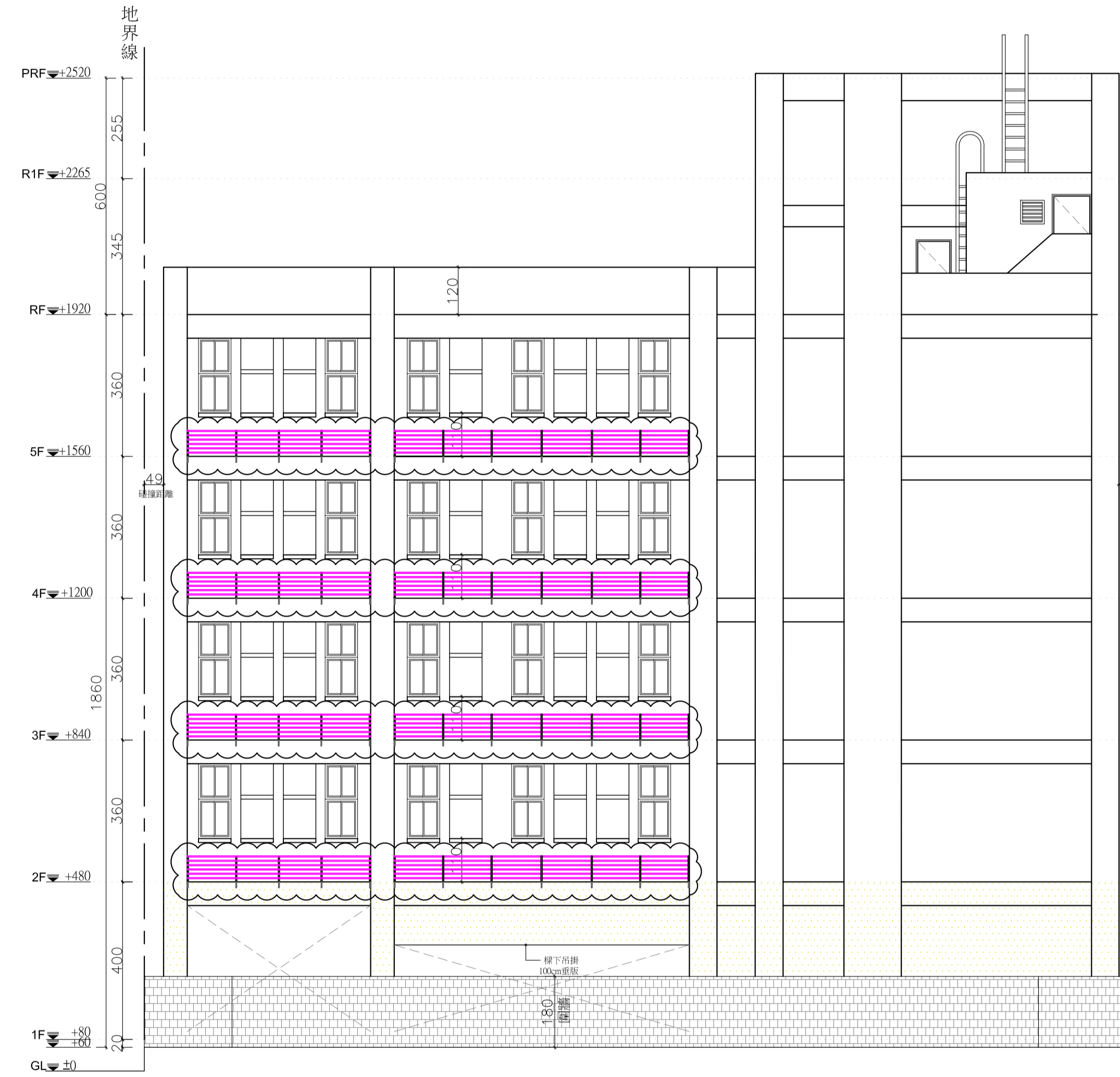
第三次變更設計 $\frac{8}{11}$



北向立面圖

A1 S:1/100

圖例:  牆面油漆



西向立面圖

A1 S:1/100

圖例:  牆面油漆

說明/
第三次變更設計

1. 立面增加格柵。
2. 屋頂管道間包柱(無結構行為)。
3. 陽台淨高檢討
4. 管線貫穿處防火區劃檢討
5. 其餘不變

圖面修正/

NO.	日期	內容

建築師/
鄭裕欽建築師事務所
境·空間設計

地址：80241 高雄市 苓雅區中興街96號
開業證字：高建開證字第356號
電話：(07) 241-0686
傳真：(07) 215-1267

簽章/

工程名稱/

復國青春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圖名/

北、西向立面圖

比例/

審核/

日期

檔名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張數 $\frac{11}{44}$ 圖號 A2-2

第三次變更設計 $\frac{9}{11}$

說明/

第三次變更設計

1. 立面增加格柵。
2. 屋頂管道間包柱(無結構行為)。
3. 陽台淨高檢討。
4. 管線貫穿處防火區劃檢討。
5. 其餘不變。

圖面修正/

NO.	日期	內容

建築師/

鄭裕欽建築師事務所
境·空間設計

地址：80241 高雄市 苓雅區中興街96號
開業證字：高建開證字第356號
電話：(07) 241-0686
傳真：(07) 215-1267

簽章/

工程名稱/

復國青春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圖名/

剖面圖(二)

比例/

審核/

日期

檔名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張數 13/44 圖號 A3-2

第三次變更設計



1/A3-2

剖面圖

A1 S:1/60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1060135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冠宇
電話：6322231#6391
傳真：6330995
電子信箱：tygh801021@mail.tainan.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80號6樓之1

受文者：鄭裕欽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212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受委託辦理(102)南工造字第05054-02號使用執照申請案，經查尚有部分文件未盡妥善，請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複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6月21日申請資料。
- 二、案件查詢網址：<http://210.69.40.24/mainser.jsp>。

正本：華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高偉傑、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鄭裕欽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現場查驗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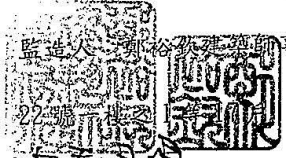
(隱蔽部分不列入抽驗項目)

建照執照：(102)南工造 字第 5054-2 號 檢查日期 106年02月17日

起造人：華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人：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造人：劉裕發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地址：臺南市永康區 復華里 34 鄰復國一路 475 巷

建築地號：臺南市永康區 永和段 380-11 等 2 筆地號



類別	查驗項目	不符合	
基地外部環境	1. 圍籬、鷹架		
	2. 環境清潔與疏通水溝是否完成	✓	
	3. 私設通路(或補私設通路路面鋪設完成切結書)		
基地範圍	位置		
	主要構造	4. 建物位置(依建築線查核)	
		5. 主要樑柱 <u>頂樑 柱加大(自行檢核)</u>	✓
		6. 承重牆壁	
		7. 樓地板	
		8. 屋頂構造	
		9. 避雷設備	
		10.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專用下水道者是否檢附核准文件、用戶排水設備申請聯接下水道者是否檢附核准文件)	
		11. 防空避難設備：防火門窗、鐵爬梯、緊急出入口	
	12. 停車空間(位)		
	室內隔間	13. 隔間牆	
	防火避難設施	14. 防火區劃	
15. 防火門窗			
其他	16. 外牆立面、門窗開口	✓	
	17. 門、窗框	✓	
	18. 綠化		
	19. 騎樓、騎樓地		
	20. 陽台、露台 <u>在隱格可(檢附隱格板透空)</u>	✓	
備註事項			
一、 惠請起造人確實依建築法、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建造執照附表加註事項規定備妥相關主管機關或法人機構審查核准公文函等書面文件檢整至使用執照申請案正本。 二、 惠請起造人確實依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或依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工程現場修正事宜，並確實於建造執照竣工展期期限內修正完竣，仍依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逕向本局報請竣工查驗。 三、 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查驗人員：王力由 會驗人員：黃承琴 李學新 劉裕發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1060136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冠宇
電話：6322231#6391
傳真：6330995
電子信箱：tygh801021@mail.tainan.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80號6樓之1

受文者：鄭裕欽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212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受委託辦理(102)南工造字第05055-02號使用執照申請案，經查尚有部分文件未盡妥善，請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複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6月21日申請資料。
- 二、案件查詢網址：<http://210.69.40.24/mainser.jsp>。

正本：開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高偉傑、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鄭裕欽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現場查驗紀錄表

(隱蔽部分不列入抽驗項目)

15. 05.06.21 (105-7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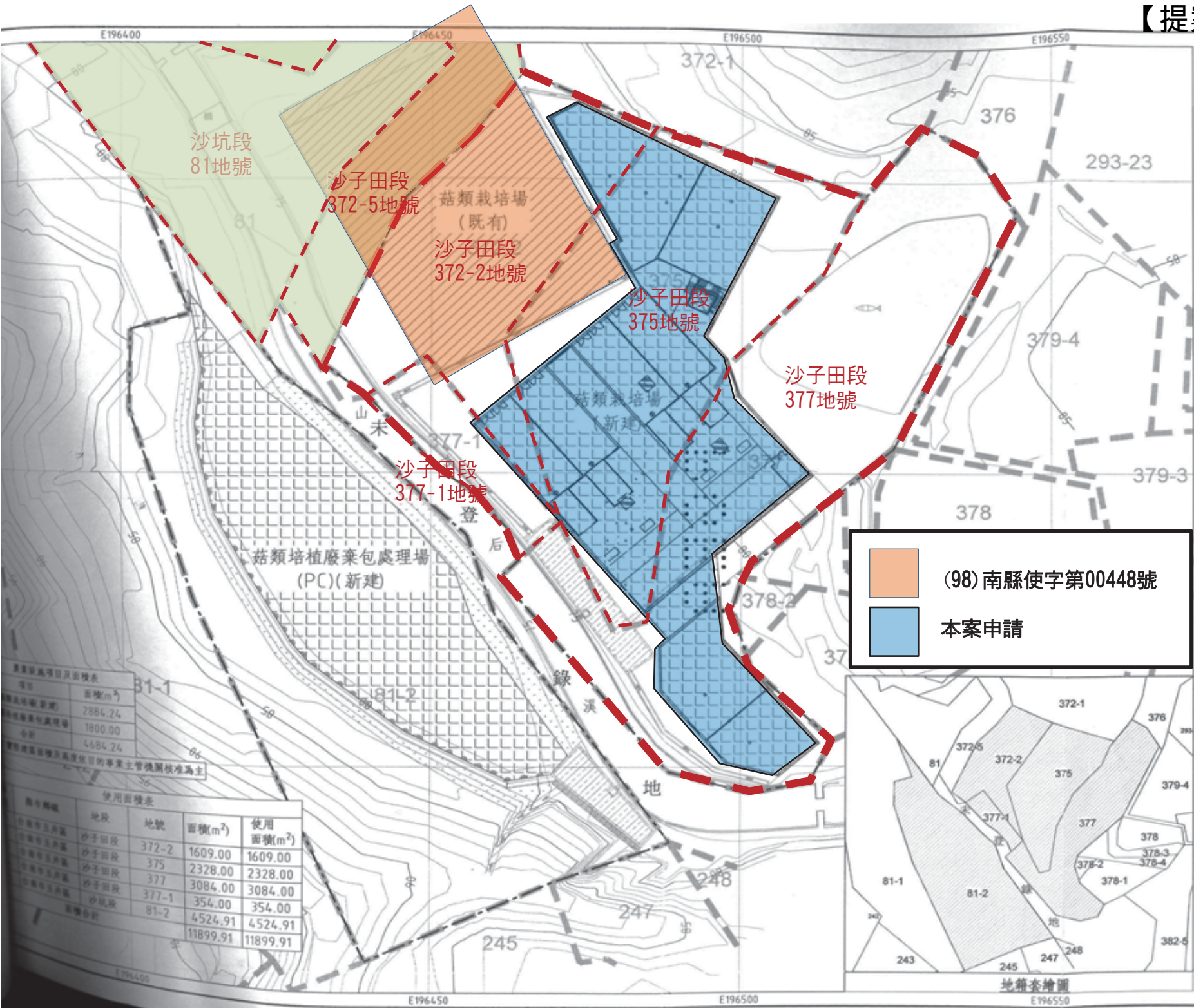
建照執照：(102)南工造 字第 5055-2 號 檢查日期 106年02月17日
 起造人：開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人：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造人：鄭裕欽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地址：臺南市永康區 復華里 34 鄰復國一路 475 巷 28 號一樓之建築
 建築地號：臺南市永康區 永和段 380-12 等 1 筆地號 **第一次看現場**

類別	查驗項目	不符合	
基地外部環境	1. 圍籬、鷹架		
	2. 環境清潔與疏通水溝是否完成	✓	
	3. 私設通路(或補私設通路路面鋪設完成切結書)		
基地範圍	位置		
	主要構造	4. 建物位置(依建築線查核)	
		5. 主要樑柱 頂樑 柱加大(自行檢討)	✓
		6. 承重牆壁	
		7. 樓地板	
		8. 屋頂構造	
		9. 避雷設備	
		10.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專用下水道者是否檢附核准文件、用戶排水設備申請聯接下水道者是否檢附核准文件)	
		11. 防空避難設備：防火門窗、鐵爬梯、緊急出入口	
	12. 停車空間(位)		
	室內隔間	13. 隔間牆 更改材質(自行檢討)(防火檢討)	✓
	防火避難設施	14. 防火區劃	
15. 防火門窗			
其他	16. 外牆立面、門窗開口	✓	
	17. 門、窗框		
	18. 綠化		
	19. 騎樓、騎樓地		
	20. 陽台、露台 淨高檢討(陽台淨高法規檢討)	✓	

備註事項

- 一、 惠請起造人確實依建築法、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建造執照附表加註事項規定備妥相關主管機關或法人機構審查核准公文函等書面文件檢整至使用執照申請案正本。
- 二、 惠請起造人確實依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或依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工程現場修正事宜，並確實於建造執照竣工展期期限內修正完竣，仍依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逕向本局報請竣工查驗。
- 三、 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查驗人員：**王力** 會驗人員：**黃香琴** **謝志強** **謝可**
金景新



名稱	圖例
基地範圍線	---
等高線	——
排水溝	——>
集水井	⊗
滯洪沉砂池	▨
覆土層	▨
植生範圍	▨
菇類栽培場及廢棄包處理場(新建)	▨
菇類栽培場(既有)	▨

森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郭玉麟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2號20F之1
 電話：07-3486613
 傳真：07-3489505
 技師簽章



(98)南縣使字第00448號

本案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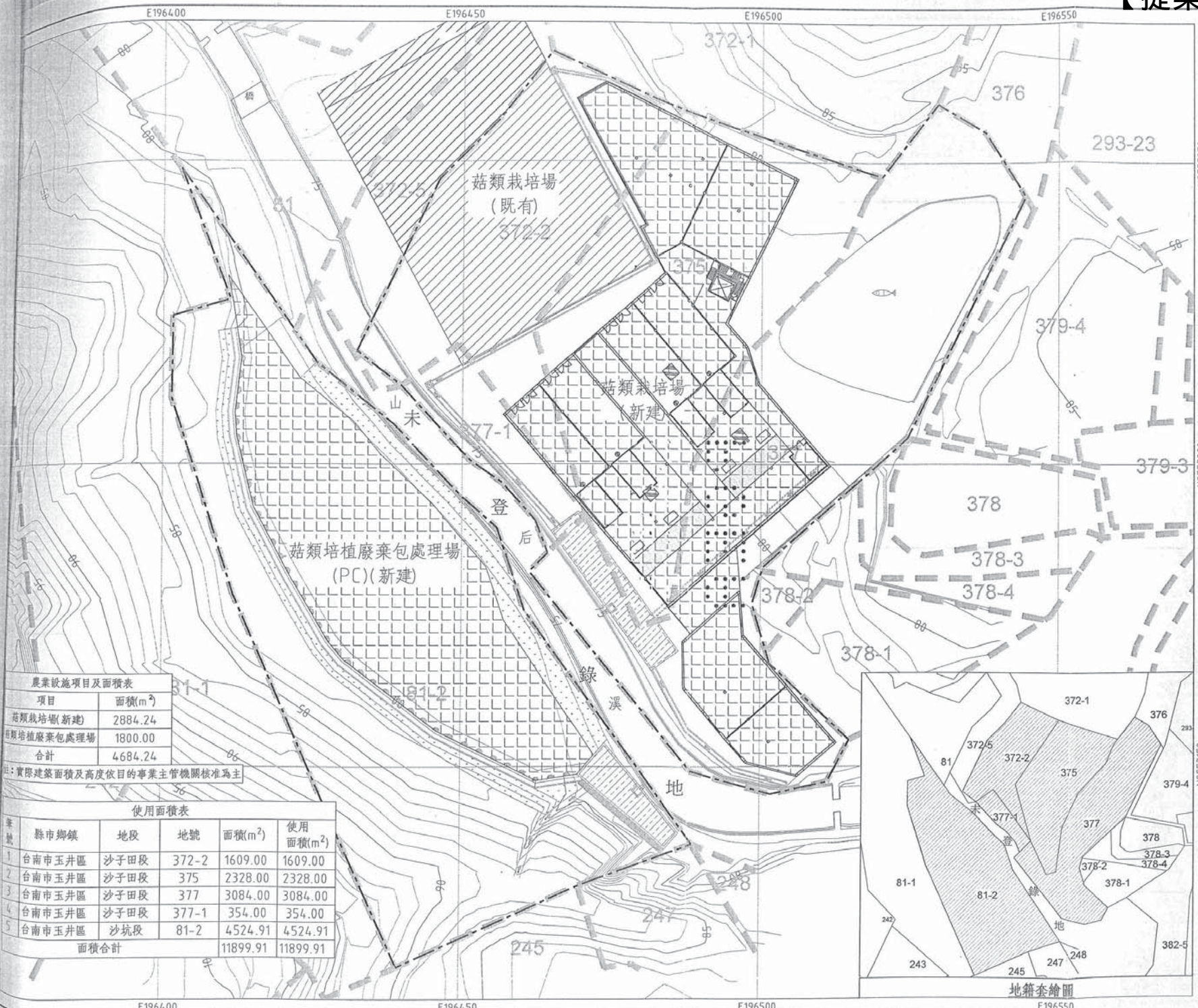
項目	面積(m ²)
基地範圍(新地)	2884.24
菇類栽培場(既有)	1800.00
合計	4684.24

地號	面積(m ²)	使用面積(m ²)
沙子田段 372-2	1609.00	1609.00
沙子田段 375	2328.00	2328.00
沙子田段 377	3084.00	3084.00
沙子田段 377-1	354.00	354.00
沙坑段 81-2	4524.91	4524.91
合計	11899.91	11899.91



台南市政府
 水利局水土保持工程科
 工程名稱：台南市五井頭山頂段372-2等地號菇類栽培場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
 圖名：土地使用的計畫圖

比例尺：1/600
 設計：單位：m
 繪圖：日期：104.12



附註

名稱	圖例
基地範圍線	---
等高線	——
排水溝	——
集水井	⊗
滯洪沉砂池	▨
擋土牆	——
植生範圍	▨
菇類栽培場及廢棄包處理場(新建)	▨
菇類栽培場(既有)	▨

森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郭玉麟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2號20F之1
 電話：07-3486613
 傳真：07-3489505
 技師簽章：/

郭玉麟
 技師字第004306號
 水土保持工程師

臺南市政府
 水土保持計畫
 書面審核章
 工程名稱：台南市玉井區沙坑段等2等地號菇類栽培場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

圖名：土地使用計畫圖
 比例尺：1/600
 設計：單位：m
 繪圖：日期：104.12
 張號：<P43>號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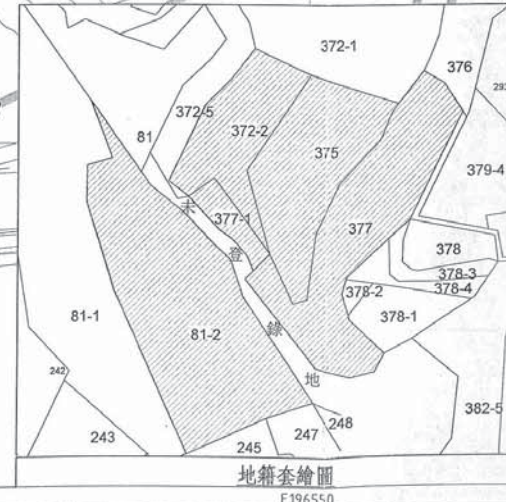
農業設施項目及面積表

項目	面積(m ²)
菇類栽培場(新建)	2884.24
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1800.00
合計	4684.24

註：實際建築面積及高度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為主

使用面積表

筆號	縣市鄉鎮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使用面積(m ²)
1	台南市玉井區	沙子田段	372-2	1609.00	1609.00
2	台南市玉井區	沙子田段	375	2328.00	2328.00
3	台南市玉井區	沙子田段	377	3084.00	3084.00
4	台南市玉井區	沙子田段	377-1	354.00	354.00
5	台南市玉井區	沙坑段	81-2	4524.91	4524.91
面積合計				11899.91	11899.91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玉井區沙子田段 0372-000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6月27日10時2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黃毅誠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2PM4S23E7B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玉井地政事務所 主任 鄭炳源
玉井電謄字第005959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9月10日 登記原因：補辦編定
面積：****1,12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6月24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06月05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 (空白)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1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06月 *****9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玉井區沙坑段 008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6月27日09時5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黃毅誠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59J9X2EF，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玉井地政事務所 主任 鄭炳源

【提案十六附件4】

玉井電謄字第005957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12月20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2,629.6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42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沙子田段374之79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081-000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原因：贈與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1月2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12月31日
所有權人：蘇建誌 出生日期：民國070年05月05日
統一編號：R123300348
住址：臺南市玉井區沙田里3鄰沙田25之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3玉地字第00042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12月 *****4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6年 字號：一般跨所(玉井)字第00146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4月07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24,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下列債務類別
：借款、保證、透支、信用卡契約、票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
、貼現、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開發信用狀、承兌、墊款、委任保
證、特約商店契約、以債務人爲買方或賣方之應收帳款契約。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6年3月29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
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
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按
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4.5%之利息。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蘇建誌，債務額比例1分之1
權利標的：所有權

(續次頁)



